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本期债券评级AAA

牵头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17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13号文注册同意，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660.01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7.70亿元（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2021年1-9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27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8.48%，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为68.73%。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三、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及《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上述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发行人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向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督促其按照监管要求的时间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

为视作同意并接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根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债券市场情况，预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可覆盖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但若债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发行人平均可分配利润无法满足《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条件的风险。

八、近年来，发行人因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而资本支出较大。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净现金流分别为-187.42 亿元、-59.17 亿元、-89.60 亿元和-101.08 亿元，主要原因在于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发行人在煤炭、电力等领域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力度，投资性现金支出高于或基本等于流入，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

九、近年来，发行人权属企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快资源整合，扩大生产规模，债务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51%、66.09%、67.09%和 68.73%。随着未来在建和新建项目的逐步建成和投产，必然带来公司资金需求继续增加，负债的增加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将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十、发行人业务涉及煤炭生产，水害、煤尘、瓦斯、冲击地压、高温高热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发行人近年来加大

了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若发行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对其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直接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一、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11 亿元，主要为对参股企业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担保。此外，虽然被担保企业多为陕西境内国有控股企业，资质相对较好，但部分被担保企业资产负债率过高，经营存在亏损。

十二、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应有 9 名董事，监事会应有 5 名监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有 9 名董事，监事会有 2 名监事，监事会空缺 3 名监事，监事会成员暂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但对公司治理机制的顺利运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三、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二、三、四级子公司共计 186 家，目前已经形成以贸易行业、金融证券、化工行业、电力行业、煤田勘探与开发、煤炭生产和房地产与酒店为主的综合业务体系。2018 年到 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6,748,202.30 万元、7,631,340.21 万元、7,737,040.20 万元和 8,353,320.03 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057.40 万元、183,988.13 万元、196,841.09 万元和 127,407.03 万元；母公司取得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565.33 万元、226,351.36 万元、66,023.20 万元和 230,982.14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和较高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单位的分红政策和分红情况相对稳定，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人员、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等均有充分的决定权，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主体偿债资金来源具有保障。总体来说，发行人虽然是投资控股型架构，但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煤炭、钢铁行业下游需求低迷，行业产能过剩情况持续，虽然随着去

产能政策逐渐起效，煤炭和钢铁的价格逐步回升，企业的亏损情况也得到进一步改善，但是煤炭和钢铁作为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和投资密切相关，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着煤炭行业需求，进而影响行业供需关系，导致价格和产量的变化。此外，政策方面，国家将持续推进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政策，以加快推进煤炭、钢铁产业结构调整。随着国家政策调整，煤炭、钢铁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同时也会影响发行人及下游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宏观调控政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有可能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此外，发行人下属的煤炭贸易企业面临需求疲软、单吨利润率低、资金无法及时回笼等风险。煤炭及钢铁属于大宗散装交易，对资金需求量大，在市场状况不好的情况下，**煤炭、钢铁贸易行业同时面临较大的资金风险。**

十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9.69 亿元、25.17 亿元、35.21 亿元和 24.42 亿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63.15%、64.75%、71.64%和 48.52%。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由于所持有公司整体经营稳健、业绩优良，这部分投资收益在发行人不处置相关资产的情况下，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中以债务工具投资为主，以权益工具投资为辅，整体投资结构稳健合理，这部分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发生较大波动主要受我国股票市场形势变动影响，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了其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体来说，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受当年度处置股票数量的影响，可持续性较差。由于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未来若发行人投资的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能出现下降，或者若市场大幅波动导致发行人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均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六、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货币网公告。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2,251.8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23 亿元，流动比率为 1.49，速动比率为 1.23，资产负债率 68.73%。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571.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27 亿元。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可在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进行查询。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良好，拥有优良的偿债能力，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十七、为充分体现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功能定位和发展要求，系统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产业投资能力、资本运作能力，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报送《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的请示》（陕能集团办字[2017]66 号）。2017 年 12 月 11 日，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同意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收益发[2017]370 号），同意发行人更名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陕西省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式更名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更名后，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全部由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本次更名不影响公司履行存续债项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债项简称及债项代码保持不变。

十八、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九、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8
释 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7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认购人承诺	3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1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4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概况	4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4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4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6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81
八、媒体质疑事项	150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50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5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4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54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61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64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7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6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22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28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233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41
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45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4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46
三、其他重要事项	247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47
第七节 增信机制	256
第八节 税项	257
一、增值税	257
二、所得税	257
三、印花税	257
四、税项抵消	25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59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259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262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262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264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264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265
七、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及处罚	265
八、保密措施	26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66
一、偿债计划	266
二、偿债资金来源	266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66
四、偿债保障措施	267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268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269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287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30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304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306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0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18
一、备查文件内容	31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31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集团、公司、集团公司、陕能集团、能源集团、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陕投集团、投资集团、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能、陕投、本公司、发行主体	指	原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现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批文项下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西部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指公司债券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

		为。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发改委/省发改委	指	陕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指	原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煤田地质公司	指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产业公司	指	陕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赵石畔煤电	指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陕投资本	指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水川能源	指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秦龙电力	指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泰恒业	指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金泰氯碱	指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能源股份	指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	指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凉水井矿业	指	神木汇森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山创业	指	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

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因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而资本支出较大。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净现金流分别为-187.42 亿元、-59.17 亿元、-89.60 亿元和-101.08 亿元，主要原因在于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发行人在煤炭、电力等领域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力度，投资性现金支出高于或基本等于流入，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总投资约 307.83 亿元，已投入 152.26 亿元，尚需投资 155.57 亿元，在一定程度上将增加发行人的融资压力。持续增加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发行人的财务负担，削弱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加发行人资金压力。

2、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权属企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加快资源整合，扩大生产规模，债务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51%、66.09%、67.09% 和 68.73%。随着未来在建和新建项目的逐步建成和投产，必然带来公司资金需求继续增加，负债的增加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将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3、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11 亿元，主要为对参股企业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担保。此外，虽然被担

保企业多为陕西境内国有控股企业，资质相对较好，但部分被担保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90%，经营存在亏损。

4、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1.40 亿元、51.68 亿元、63.30 亿元和 54.1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9%、3.09%、3.16% 和 2.40%。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63.30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62.80%，相对风险较小，但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应收账款可能出现拖欠风险。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2.28 亿元、21.49 亿元、18.47 亿元和 10.38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02%、1.28%、0.92%和 0.4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在快速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如果没有提升相应的应收款项管理水平，会对企业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规模较大，存货相对较多。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34.87 亿元、198.00 亿元、232.50 亿元和 240.70 亿元，占到当期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73%、20.78%、20.00%和 10.69%，存货金额相对较大，且逐步上升。存货主要由房地产组成，由于房地产价格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一旦发生大幅度波动，将造成公司存货价值出现大幅波动，从而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

6、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计为 249.69 亿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5.45%，主要是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取得银行贷款而抵质押的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固定资产、存货、股权、银行保证金、风险准备金等。抵押资产所有权受限，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受限资产因借款问题产生纠纷，也将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7、非金融业务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综合类企业，近年来金融板块对利润贡献的占比相对较高。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金融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52 亿元、34.72 亿元、50.86 亿元和 48.43 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6%、4.49%、6.74%和 8.48%。此外 2018-2020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最高的业务板块均为

金融板块。2020 年金融板块实现营业利润为 30.81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利润总额的 35.26%。相对于金融业务，发行人的非金融产业盈利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风险。

8、债务规模大幅增长的风险

随着公司在煤电、勘探等领域投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债务规模上升较快。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01.99 亿元、626.29 亿元、625.49 亿元和 972.64 亿元。债务规模的增加可能对公司构成一定的偿债压力。

9、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的关联交易全部为内部关联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经抵销。以上交易属于企业日常经营的正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并且随市场价格波动不定期调整内部价格。但若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未能充分反映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10、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逐年上升且占比较高，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9.69 亿元、25.17 亿元、35.21 亿元及 24.42 亿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5.30%、3.25%、4.67%及 4.28%。发行人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如果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异常，或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贬值，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11、对关联企业发放委托贷款的风险

发行人总部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业务类型包括向下属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发放委托贷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15.46 亿元、13.87 亿元、8.47 亿元和 8.44 亿元，借款方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尽管发行人通过各项制度的实施运行，能够做到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等全方位较好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但如果发行人子公司委托贷款发生违约，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1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41.40 亿元、51.68 亿元、63.30 亿元和 54.11 亿元，其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1.49 亿元、

5.97 亿元、8.08 亿元以及 10.12 亿元，2020 年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西部证券客户借款违约所致，西部证券已计提相应坏账准备，虽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占比不高，但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达到 32.28 亿元、21.49 亿元、18.47 亿元和 10.38 亿元，分别占到发行人当期期末总资产的 2.02%、1.28%、0.92% 和 0.46%。其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98 亿元、4.83 亿元、6.92 亿元以及 8.41 亿元，2020 年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大幅增加，2020 年省国资委将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陕投集团，增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4 亿；另外陕投集团下属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二级市场买入持有的金融资产“17 印纪娱乐 CP001”、“16 三胞 B”、“17 昆仑 01”，因发行人到期未支付本息，发生实质性违约。对上述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因此计提了 4,432.94 万元坏账准备，对持有的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资产，因到期未偿付，且已逾期，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693.96 万元。虽然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占比不高，但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3、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风险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43.54%，2018-2020 年平均维持在 41.67% 的水平。发行人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因产业链扩展需要，兼并和重组了众多企业所致。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过高将会给公司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4、部分子公司亏损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 24 家，部分子公司出现亏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行业产能过剩以及受疫情影响，主要产品市场价格进一步下行，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受到负面影响，尽管子公司亏损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带来实质影响，但未来子公司盈利能力若长时间得不到改善，将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由于近年来陕西省经济增长，实体行业与金融行业总量呈上升态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特别是金融板块保持持续的增长，经营性现金流状况逐步向好。2018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169.31 万元、330,986.20 万元、394,738.98 万元以及-841,991.95 万元。2021 年 9 月末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子公司金泰恒业支付购置延安项目和安康项目土地款及青龙寺项目工程款所致,另一方面是因为子公司西部证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增加、融出资金规模增加、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变动等因素导致现金净流出量较大所致。未来,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仍将受到来自各板块产品价格、市场需求、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进而出现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16、涉及未决诉讼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总计 5 笔,涉案总金额 7.93 亿元。如果上述未决诉讼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判决结论,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17、贸易业务上下游客户较为集中且为关联方的风险

发行人贸易板块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和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承担。主要贸易商品包括电解铜和煤炭等。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电解铜和煤炭贸易业务与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额分别占总交易额的 72.03%和 72.33%,与前五大销售商的交易额分别占总交易额的 13.85%和 87.47%。公司贸易板块的上下游客户较为集中且为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属于企业日常经营的正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并且随市场价格波动不定期进行调整。这种特点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但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也会带来个别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若贸易业务关联交易定价未能充分反映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18、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 9,726,385.12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债务 3,713,621.07 万元,占比 38.18%,存在集中兑付压力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煤炭固定资产投资经历多年的快速增长,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产能增势

迅猛，煤炭行业集中度逐年提高。随着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市场化，市场准入逐步放开，煤炭行业向着大型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大企业集团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发行人面临一定市场竞争风险。**

2、在建项目未来收益不确定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发展环境仍较为复杂，经济运行中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随着全球低碳时代的到来，煤炭在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中的比重将会逐步降低。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较多，并且这些项目可能因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监管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变化的影响，而无法保证达到预期收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生产，水害、煤尘、瓦斯、冲击地压、高温高热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发行人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若发行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对其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直接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4、化工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在化工行业贸易经营活动中依托集团资源及产品优势，与一些有实力信誉好的客户建立了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占化工板块销售总金额比例为 53.51%。发行人在严格控制交易对手准入的同时，也造成了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如果发行人下游大客户经营出现问题，将直接影响发行人资金回流。发行人近年来也在积极拓展下游渠道，降低对重大客户的依赖度。但是，目前来看，**发行人仍存在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煤炭贸易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煤炭贸易企业面临单吨利润率低、资金回笼困难等风险。煤炭是大宗散装交易，对资金需求量大，在市场状况不好的情况下，煤炭贸易行业存在较大的资金风险。煤炭质量受运输、仓储、季节、气候的影响，容易使交易双方产生质量异议，引发结算价格下跌风险。**运输的战线较长形成亏损风险及不能按时交货风险。**

6、煤炭贸易业务上游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供应量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占比分别为 41.03%和 64.20%，上游集中度较高。尽管发行人与各大供应商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上游客户经营出现问题，将会对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正常经营产生一些影响。

7、贸易业务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随着公司贸易业务的拓展、社会化经营活动的深化，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与国内外、上下游交易对手存在业务关系，在当前全球经济波动和信用环境恶化的情况下，客户的资信、商品质量、款项支付、交货期限等因素的潜在变化可能为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8、券商自营业务风险

发行人的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对股票、债券、基金及其他产品的投资，该项业务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市场环境好坏、操作人的业务能力水平高低、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都有可能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9、信托业务风险

发行人在信托类产品投资经营中可能面对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托产品由于融资方未能支付到期本息，造成信托公司无法按期兑付，导致公司资产、收益损失的风险。

10、水电站发电小时数不足风险

发行人水电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省水电公司等负责，2018-2019 年末可控装机容量 15.45 万千瓦，2020 年末合计可控装机容量 15.39 万千瓦，2017 年至 2019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3,090.69 小时、3,666.22 小时及 3,803.77 小时。发行人水电发电机组单机容量较小、库容调节能力一般，发电受来水情况影响较大，因此年平均利用小时数较不稳定，经营存在一定风险。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 294.09 亿元、690.32 亿元、658.89 亿元和 477.02 亿元，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煤炭、钢材及钢材制品和电石等。随着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逐年上升，**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13、信用风险

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金融板块，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金融板块业务自身的运行特点、宏观调控及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若交易对手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条件而构成违约，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带来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14、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具有良好信誉和信用记录，但由于本期债券是债券市场交易的品种，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本期债券将在交易所市场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本期债券变现。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15、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金融板块，近年来金融行业监管趋严，金融政策变动较快，发行人主营业务受到各项合规政策要求，**对发行人业务合规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6、市场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源于贸易板块，主导产品为煤炭、成品油、电解铜、钢材等相关产品，煤价、油价及有色金属价格的变动是影响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2018 至 2020 年，在国家去产能的政策下，煤炭、钢铁的价格有所回暖，但价格的回暖能否持续仍需进一步观察，**后期产品价格变动风险仍然存在。**

17、操作风险

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金融板块，金融板块各业务层面和环节都有可能发生由于员工违反职业道德、操作失误或内部流程、技术系统的不完备或失效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操作风险。

18、毛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主要贡献板块为金融、煤炭生产及电力等周期性较强板块，相应板块可能存在经营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二级子公司共计 24 家，主营业务涉及煤炭、金融、地质勘查、电力、化工、航空、房地产及酒店等多个行业，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数目众多且涉及行业广泛，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随着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

2、业务经营主体多为子公司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二级子公司合计 24 家，其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以及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1 年 1-9 月上述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到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3.03%，可见发行人的收入基本来自于子公司，**如果未来上述子公司经营不善，对发行人的收入将会产生巨大影响**。

3、子公司股权划转风险

发行人是陕西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的职责，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故**存在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风险，并对发行人净资产造成影响**。

4、多元化板块管理风险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涉及煤炭、金融、电力、化工、地质勘探等多个行业，上述行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互补性，有利于发行人发挥集团的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但也存在发行人不能有效整合内部资源，**造成内部效率偏低、管理成本上升等风险**。

5、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煤炭行业属于较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高风险行业，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期，通过多种方式完成了较低成本的快速扩张，控股和参股企业数量较多，矿井多、管理跨度大。发行人近年来一直在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是由于所属矿井存在突发安全事件的可能，**一旦发生事故，将直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煤炭资源整合过程中的待整合矿井也给陕投集团安全生产带来了一定压力。公司管理半径进一步扩大，安全管控难度加大，公司现有的管理体制需尽可能地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战略规划、资本运营、人力资源、审计监察、绩效考核及技术创新等核心功能。

6、突发事件导致的治理结构风险

发行人是大型地方国企，受实际控制人影响较大，若发生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改变，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管理和经营计划的实施。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但突发事件仍可能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造成影响**。

7、关于发行人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风险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8]1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其主要内容为公司债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不规范、部分募集资金未用于核准用途以及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陕西证监局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虽公司已按要求采取了自查和整改措施，但仍会导致相关后续管理的风险**。

8、关于发行人监事、职工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应有 5 名监事，董事会应有 9 名董事，含执行董事、外部董事、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有 2 名监事，监事会空缺 3 名，董事会有 9 名董事，其中职工董事 0 名，存在监事、职工董事缺位风险。发行人出资人未来将补充委派监事，并且发行人将积极推进职工董事选举。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009 年 9 月，国务院以国发〔2009〕38 号文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将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六大行业确定为调控和引导的重点。2010 年国务院以国发〔2010〕7 号发布《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制定了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目标任务。2013 年 10 月国务院以国发〔2013〕41 号文发布《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以指导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国家行业政策调控直接影响到发行人下游企业生产经营状况，间接上可能对企业煤炭产品需求产生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宏观调控政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有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2、监管政策风险

公司的业务受到包括国资委、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铁道部、交通部、商务部、环保部等有关部门的监管，主要监管范围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调配国有铁路系统的煤炭运力、制订运输服务的定价、确定煤炭出口配额和颁发许可证。**现有的和未来新增的监管规定的要求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针对我国煤炭产区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对发行人所从事煤炭生产、电力生产、焦炭化工生产等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等方面。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国家环境治理标准的提高，**有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4、资源税等税费改革风险

资源税改革方面，此前根据 2011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修改，该条例增加了从价计征的资源税计征办法，并将焦煤资源税征收标准提高至每吨 8-20 元，其他煤炭仍为每吨 0.3-5 元。2013 年 5 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20 号文），指出 2013 年在财税体制改革方面，将资源税从价计征范围扩大到煤炭等应税品目，开展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到从价计征，将显著增加煤炭企业的税负负担。**同时文件要求清理煤炭开采和销售中的相关收费基金。综合整体情况来看，资源税等税费改革对煤炭企业负担影响不大。

5、新能源替代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另外，由于国家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和用户要求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紧迫形势，以确保煤炭在能源市场中的份额。目前国内外对清洁能源的研究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旦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公司煤炭主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6、煤电产能过剩风险

化解煤电产能过剩是我国近年工作重点，国家建立了煤电建设红色预警机制，陕西省在红色预警范围内，该项政策可能会对于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按照国家“取消一批、缓核一批、缓建一批”的工作思路，淘汰落后煤电机组 500 万千瓦，取消了 1240 万千瓦不具备建设条件的煤电项目，暂缓核准了部分省区除民生热电外的自用煤电项目。虽然发行人目前涉及的煤电项目尚未明确列入国家能源局停建缓建名单内，**但是煤电产能过剩的政策风险未来可能会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的公司债券的议案，募集资金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一种或多种。

2019年3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19〕69号），批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的公司债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在股东陕西省国资委及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的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业务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

2021年11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国证监会注册（〔2021〕3513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5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西部证券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

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安排：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银行账户：456870100100350066

大额支付系统号：30979100687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年2月24日。

发行首日：2022年2月28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1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1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2021〕3513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明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债务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机构/债券简称	合同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还款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中信银行	150,000	2020/3/6	2022/3/6	2022/3/6	94,000
2			2020/6/30	2022/3/6	2022/3/6	47,000
3	工商银行	30,000	2019/4/10	2022/3/23	2022/3/22	9,000
合计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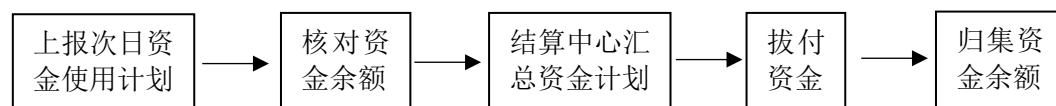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公司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及隐性政府债务、不用于两高及产能过剩行业。

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事宜，并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支出。

在债务偿付日之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和财务统一安排，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为强化集团管控，加强对所属企业资金的监督管理，合理调剂资金余缺，降低集团公司整体负债与资金成本，提高集团经济效益，防范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国资委对集团企业资金统一管理的要求，并结合集团实际，制定《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发行人按照资金集中管理的需要，成立财务结算中心，隶属于发行人财务管理部。

发行人资金划拨流程如下：



资金归集的时间：财务结算中心每天 17:00 归集所有资金，次日上午 9:00 前按资金计划拨付当日经营所需资金。

发行人资金归集管理制度不会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内部规定和相关法规要求执行。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21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58.90%降至发行后的57.9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41.10%增加至发行后的42.07%，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后，按照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49和1.23分别增加至发行后的1.51和1.2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期债券发行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用于两高及产能过剩行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不用于偿还地

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不用于不产生任何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商业房地产业务。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5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5亿元全部计入202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15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21年9月30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3,579,559.76	13,579,559.76	0
非流动资产	8,939,047.21	8,939,047.21	0
资产合计	22,518,606.97	22,518,606.97	0
流动负债	9,115,445.02	8,965,445.02	-150,000
非流动负债	6,360,895.75	6,510,895.75	150,000
负债合计	15,476,340.77	15,476,340.77	0
资产负债率（%）	68.73	68.73	0
流动比率（倍）	1.49	1.51	0.02
速动比率（倍）	1.23	1.25	0.02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公开方式发行的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主体	发行期限 (年)	主体 评级	债券 评级	票面利 率 (%)	发行起始日	发行规模 (亿元)
112282.SZ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公司债券	西部证券	3	AA+	AA+	4.00	2015/9/21	14.30
112283.SZ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公司债券	西部证券	5（3+2）	AA+	AA+	4.08	2015/9/21	25.70
143104.SH	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	陕投集团	7（5+2）	AAA	AAA	5.50	2017/4/25	16.00
143433.SH	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公司债券	陕投集团	5（3+2）	AAA	AAA	5.65	2017/12/06	10.60
143434.SH	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债券	陕投集团	7（5+2）	AAA	AAA	6.00	2017/12/06	19.40
143473.SH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债券	陕投集团	5（3+2）	AAA	AAA	5.74	2018/02/02	7.80
143474.SH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债券	陕投集团	7（5+2）	AAA	AAA	6.05	2018/02/02	7.20
143530.SH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公司债券	陕投集团	5（3+2）	AAA	AAA	5.65	2018/03/19	8.70
143531.SH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债券	陕投集团	7（5+2）	AAA	AAA	5.98	2018/03/19	4.30

债券代码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主体	发行期限 (年)	主体 评级	债券 评级	票面利 率 (%)	发行起始日	发行规模 (亿元)
149176.SZ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公司债券	西部证券	3	AAA	AAA	3.77	2020/07/23	20.00
149216.SZ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公司债券	西部证券	2	AAA	AAA	3.68	2020/08/26	20.00
149779.SZ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西部证券	3	AAA	AAA	3.04	2022/01/14	25.00
	合计								179.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曾公开发行过 12 笔债券，具体发行情况如上表所示。上述历次债券所募集资金均用于原定用途，具体如下：

（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38 号”文核准，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此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以下简称：“15 西部 01”）；品种二为 5 年期（以下简称“15 西部 02”）。募集资金净额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信永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5XAA30067”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如下：

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 14.3 亿元公司债券已兑付，详情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使用金额 (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15 西部 01	2015/9/21	14.30	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规模、提高创新型自营投资业务规模、其他资金安排	是

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 25.7 亿元公司债券

已兑付，详情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使用金额 (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15 西部 02	2015/9/21	25.70	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规模、提高创新型自营投资业务规模、其他资金安排	是

（二）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2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陕能债”）。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行 160,000 万元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募集资金净额 158,800 万元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发行人开立的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专项账户（银行账户：456010100100586701），发行人已按照《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使用金额 (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17 陕能债	2017/4/25	8.00	补充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贸易业务营运资金	是
17 陕能债	2017/4/25	4.00	补充陕西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贸易业务营运资金	是
17 陕能债	2017/4/25	3.88	补充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贸易业务营运资金	是

（三）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8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首期规模为 300,000 万元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募集资金净额 297,750 万元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发行人开立的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专项账户（银行账户：456970100100074810），发行人已按照《陕西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使用金额 (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 手续
17 陕能 02、 17 陕能 03	2017/12/6	22.8275	偿还银行借款	是
		6.9475	补充营运资金	是

（四）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8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发行第二期规模为 150,000 万元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募集资金净额 148,875 万元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发行人开立的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专项账户（银行账户：456970100100074810），发行人已按照《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使用金额 (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 手续
18 陕投 01、 18 陕投 02	2018/2/2	14.8875	偿还银行借款	是

（五）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8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发行第三期规模为 130,000 万元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募集资金净额 129,025 万元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发行人开立的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专项账户（银行账户：456970100100074810），发行人已按照《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使用金额 (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 手续
18 陕投 03、 18 陕投 04	2018/3/19	12.9025	偿还银行借款	是

（六）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93 号”文注册，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

券，西部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首期规模为 200,000 万元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募集资金净额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使用金额 (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0 西部 01	2020/7/23	20.00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是

（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93 号”文注册，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西部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发行第二期规模为 200,000 万元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募集资金净额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使用金额 (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0 西部 02	2020/8/23	20.00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

（八）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78 号”文注册，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西部证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行第一期规模为 250,000 万元公司债券，目前仍处于存续期，募集资金净额从主承销商账户划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使用金额 (亿元)	具体用途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22 西部 01	2022/1/14	25.00	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小宁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1,0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83547998F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1-13楼

邮政编码：710061

联系电话：029-87396137

传真：029-87396117

办公地址：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号金信国际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波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9-87396011

所属行业：综合类

经营范围：煤田地质、水文地质、矿产勘察的筹建；地质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处理；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煤炭开采的筹建；电力、化工、矿业、新能源的开发；项目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的筹建；贸易；铁路运销；省政府要求的对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sxigc.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2011年11月4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设立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11〕444号），同意设立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由陕西省国资委以现金25亿元和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账面合并国有净资产5亿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0%。

2011年11月1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希会验字〔2011〕1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11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的全部出资。

2011年11月15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10000100471864。

2、发行人的历次增资

2013年2月4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省煤田地质局资产划入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3〕27号），同意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事业性国有资产划转至公司，其中98,000.0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00.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18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将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14〕186号），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602,000.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金，其余434,790.9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人民币。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15日设立时，发行人股本为30亿元。2013年2月4日，陕西省国资委以划转资产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股本上升至39.80亿元。2014年9月18日陕西省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股本上升至100亿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为100亿元。

（三）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收购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大商道商品交易

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和 15%的股份，合计收购 35%股份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9 月 29 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关于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协议转让给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8]262 号），同意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大商道 20%股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分别与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大商道股份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合计 293,157,348.00 元收购大商道 35%的股份。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大商道股东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一致行使大商道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权和表决权。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同时向发行人作出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大商道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该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该协议作为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2018 年 11 月 3 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大商道各股东方就上述交易签署了《章程修正案》。根据大商道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大商道 35%的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人的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51 条的核查：

1、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完整经营实体。

大商道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大商道资产完整、产权清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大商道拥有独立、完整的产、运、销体系，具备自主经营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大商道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大商道业务员以大商道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大商道相对于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大商道的经营业务和经营资产独立性、完整性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成立至并入发行人前，大商道股东稳定未发生变化。

大商道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大商道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

独立纳税。

大商道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聘产生，对大商道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重组方的承诺事项已经如期履行，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运行良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8 年完成。重组完成后，大商道在发行人对贸易板块的整体战略部署下正常工作。2019-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收入 773.53 亿元、754.16 亿元。重大资产重组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运行良好。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和相关资产实现的利润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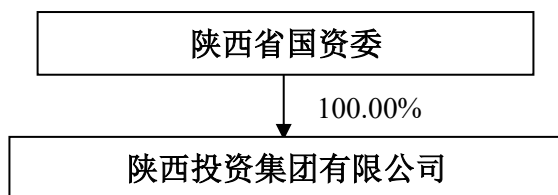
2019-2020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1.33 亿元、38.10 亿元，大商道实现净利润 0.82 亿元、0.56 亿元。并入大商道后，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增长，达到了发行人拓展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强化贸易板块对整体业务协同促进的目的。

综上，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陕西省国资委持有其 100% 股权。陕西省国资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共计 24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地质勘探
2	陕西省华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投资管理
3	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投资与管理
4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投资与管理
5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融资租赁
6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航空产业
7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物业管理
8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陕西西安	金融
9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陕西西安	基金管理
10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贸易
11	西安寰宇卫星测控与数据应用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其他
12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陕西西安	水电、光伏发电
13	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会议、展览
14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房地产
1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证券经纪服务
16	陕西投资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工程和技术研究
17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贸易代理
18	陕西能源小壕兔煤电有限公司	2	陕西榆林	煤电生产销售
19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煤炭开采
20	神木市电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陕西神木	制造业
21	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投资与管理
22	陕西陕投康养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投资与管理
23	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其他房地产业
24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264,600.70	100.00
2	陕西省华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3	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4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100.00
5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6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0
7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8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9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
10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6.65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1	西安寰宇卫星测控与数据应用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12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99.26
13	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3.34
14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360,000.00	100.00
1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6,958.17	37.24
16	陕西投资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7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131,457.09	100.00
18	陕西能源小壕兔煤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19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90.00
20	神木市电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200.00	100.00
21	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6,000.00	100.00
22	陕西陕投康养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23	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24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	57.78

发行人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1、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注册地西安，经营范围为对全省性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和经营；包括向电力、天然气、交通、高新技术产业、金融、保险、证券、化工、旅游、机械制造、农业等领域的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秦集团资产总额为 905,676.69 万元，负债总额 373,472.0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2,204.6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4,190.83 万元，净利润 42,858.84 万元。

2、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前身为陕西省煤田地质局，现为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64,600.70 万元，注册地西安，经营范围为对煤田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地质勘察；环境地质及灾害地质、地球物理勘探；工程地质测量及地形测量；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矿井地质勘查与服务项目的科学研究；新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的管理与投资（投资仅限于自有资金；不含金融、期货、证券投资）；对岩石、土壤、矿物、水质分析、化验、鉴定与测试；地质工程监理、地质勘查（察）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石油钻井工程、矿产品（危险品除外）

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地质找矿、矿业开发和矿业权经营、受控定向钻进、非开挖钻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煤田地质公司资产总额为 1,019,340.62 万元，负债总额 395,589.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23,751.5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1,592.15 万元，净利润 59,632.58 万元。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西部证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446,958.17 万元，注册地西安，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西部证券于 2012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成为我国第 19 家上市证券公司，股票简称“西部证券”；股票代码：00267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部证券资产总额为 6,386,288.40 万元，负债总额 3,775,488.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10,799.5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8,416.39 万元，净利润 113,225.87 万元。

4、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注册地西安，经营范围为对煤矿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对矿区铁路、公路及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煤炭洗选及加工；煤炭的销售与贸易；开展矿山机电产品、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和零售；电力资源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能源）综合利用研发、咨询、服务；电力系统、机务、电气设备的安装检修、试验、机械加工、技术服务；城市固体废物及生物质发电利用；热力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陕能股份资产总额为 5,220,600.13 万元，负债总额 3,382,619.4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37,980.6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1,013.33 万元，净利润 118,687.67 万元。

5、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注册地西安，

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基金投资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部信托资产总额为 681,383.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6,412.54 元，所有者权益为 564,970.6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80,362.69 万元，净利润 42,472.78 万元。

6、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60,000.00 万元，注册地西安，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建筑科技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项目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酒店管理及运营；高新技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工器材、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泰恒业资产总额为 3,339,844.78 万元，负债总额 2,828,312.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1,532.6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0,072.99 万元，净利润 29,544.60 万元。

7、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注册地西安，业务范围为：航空产业及相关领域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航空产业公司年末资产总额 600,868.86 万元，负债总额 183,228.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7,640.0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39.47 万元，净利润 8,742.08 万元。

8、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资金为 131,457.09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润滑油销售；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山创业资产总额为 304,084.01 万元,负债总额 228,427.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75,656.5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3,453.77 万元,净利润-11,264.41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所带来的收入及利润的波动。

9、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注册资金为 180,000.00 万元,注册地为西安,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开发与经营;电力产品的生产、销售;光伏、风电、光热、地热及清洁能源的开发及技术服务;水产养殖(专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839,309.34 万元,负债总额 621,490.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7,819.0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138.90 万元,净利润 13,603.67 万元。

10、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注册地陕西西安,经营范围: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3,781.65 万元,负债总额 2,019.94 万元,所有者权益 81,761.7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入 3,069.88 万元，净利润 625.23 万元。

11、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陕西西安，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金属产品、稀贵金属（含金、银）、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及交易服务、委托及受托代理销售和采购；PVC 材料、天然橡胶、橡胶产品、农副产品、矿产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供应链金融平台、回购交易平台、跨境结算平台的技术服务及以上项目的咨询顾问服务；电子商务技术、信息技术开发、信息发布平台、电子信息系统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交易信息发布与咨询服务、电子商务软件及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品）、物流管理服务；物流信息发布与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商道资产总额为 563,421.37 万元，负债总额 458,725.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4,695.8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10,072.50 万元，净利润 8,178.66 万元。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渭南市产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渭南市	新能源开发	2,000.00	52.00	合营企业
2	西安西交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市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001.00	31.22	合营企业
3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瑞金市	股权投资	20,001.00	25.00	合营企业
4	陕西商洛合力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商洛市	项目投资、资产经营与管理	11,020.00	45.37	联营企业
5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	航空航天设备研究制造	100,000.00	30.00	联营企业
6	陕西博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财产保险	6,000.00	41.00	联营企业
7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蒲城县	火力发电	162,193.00	28.32	联营企业
8	陕西横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横山县	火力发电	6,107.00	28.57	联营企业
9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府谷县	火力发电	18,746.63	25.60	联营企业
10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咸阳市	甲醇的生产、销售	107,410.86	35.00	联营企业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1	白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	火力发电	600.00	46.00	联营企业
12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	航测遥感制图测量、GPS、GIS 系统工程	29,089.80	21.07	联营企业
13	陕西华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	微电子产品开发	7,546.30	22.17	联营企业
14	陕西银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市	电力工程承装	1,200.00	25.00	联营企业
15	西安艾思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	软件开发	1,030.84	20.76	联营企业
16	陕西誉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咸新区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40,501.00	34.96	联营企业
17	陕西绿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市	投资管理	20,000.00	52.74	联营企业
18	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	投资管理	1,000.00	55.00	联营企业
19	陕西君铭创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市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10,000.00	76.00	联营企业
20	陕西空港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市	投资管理	18,200.00	66.35	联营企业
21	陕西空港成长新兴领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咸新区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1,000.00	46.67	联营企业
22	陕西绿金智能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榆林市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43,600.00	22.71	联营企业
23	西安冶金医院	西安市	综合治疗	2,413.00	17.50	联营企业
24	深圳国金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保付代理及相关业务咨询	5,000.00	40.00	联营企业
25	陕西国金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2,500.00	34.00	联营企业
26	陕西国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疗卫生用品研发	5,000.00	35.00	联营企业
27	西安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物业管理	674.77	31.42	联营企业
28	中航飞机西安民机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民用飞机制造	849,618.09	18.61	联营企业
29	西部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西安市	通用机场的规划及经营管理	30,000.00	30.00	联营企业
30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	金属材料、稀有金属材料、贵金属及其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600.00	23.43	联营企业
31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	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400.00	30.44	联营企业
32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	西安市	金属材料的研	5,000.00	33.52	联营企业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份有限公司		发、生产和销售			
33	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布里斯班市	矿业投资与开发	30,000.00	40.00	联营企业
34	铜川盛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铜川市	煤层气资源勘查	1,000.00	40.00	联营企业
35	陕西永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煤田地质勘探与煤层气开发投资	9,000.00	67.00	联营企业
36	西安天地源沣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配套设施的开发；房屋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0,000.00	35.00	联营企业
37	榆林新四方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榆林市	煤炭销售	10,000.00	38.00	联营企业
38	陕西龙门天地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	石油天然气钻井	3,000.00	40.00	联营企业
39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市	煤炭生产	120,000.00	32.50	联营企业
40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	煤炭生产	120,000.00	40.00	联营企业
41	陕西华阳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矿业开发	5,000.00	40.00	联营企业
42	陕西创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	智能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	10.00	25.00	联营企业
43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韩城市	火力发电	188,754.80	40.00	联营企业
44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凤翔县	火力发电	102,300.00	35.00	联营企业
45	陕西商电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洛市	电厂粉煤灰、脱硫石膏加工、销售	1,000.00	41.00	联营企业
46	商洛市热力有限公司	商洛市	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	8,000.00	24.99	联营企业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88,754.80 万元，注册地渭南市，经营范围为发电、热力及其辅助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及综合利用（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476,260.76 万元，负债总额 282,807.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3,452.8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0,036.39 万元，净利润 1,044.85 万元。

2、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注册地陕西省榆林市，经营范围为煤矿的建设投资（仅限自有资产投资）、普通机械的制造和修理、建材加工、化工产品的制造（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服装、劳保用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公司资产总额为 2,490,981.49 万元，负债总额 2,127,260.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3,720.8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3,897.38 万元，净利润 142,911.76 万元。

3、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注册地陕西省宝鸡市，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洗选、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修理，建材加工、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制造，服装、劳保用品的加工、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技术咨询，日用百货销售，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工业旅游，物业管理，住宿餐饮，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384,875.70 万元，负债总额 185,790.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9,085.5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109.04 万元，净利润 28,603.28 万元。

4、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849,618.09 万元，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是集民用飞机研发、总装集成、市场营销、用户培训、客户支持为一体的民用飞机制造企业。经营范围为民用航空器的设计、试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549,319.98 万元，负债总额 41,661.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7,658.1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830.90 万元，净利润 55.08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受陕西省人民政府领导和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为确立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行为准则，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陕西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集团不设股东会，由省国资委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省国资委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1、出资人

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陕西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代表国家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省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省政府授权，代表省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省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主业及调整方案；
- （2）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董事和董事会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5）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备案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 （7）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8）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9）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批准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1) 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公司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12)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13) 按照规定权限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备案;

(14) 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党组织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设立中国共产党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 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并根据有关规定, 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党委和纪委每届任期 5 年, 每届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 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纪委书记 1 人。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 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公司党委配备专职副书记, 专责抓好党建工作, 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委决定。

公司党委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把准政治方向, 强化政治引领, 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公司党委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 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落实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 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突出党支部建设。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提出的“五个扎实”和“五项要求”、党的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履行职权，维护和支持公司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企战略。选配好公司领导人员，加大优秀年轻领导人员培养选拔力度，加强公司领导人员管理监督；

（5）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落实党内监督责任，建立健全党内监督制度机制，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

（6）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党的政治理论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

（7）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

- （1）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的重大举措；
- （2）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 （3）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4）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5）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6）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结合实际制定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明确不同意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

经理层决定。

公司纪委与省监委驻公司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办公，接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双重领导。纪委按照规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上级纪委监委授权履行监察职责。主要职责是：

（1）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做好公司内部巡察工作；

（2）强化监督第一职责，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在公司落到实处；强化日常监督，抓住“关键少数”，督促推动公司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依规依纪依法监督检查公司合规经营管理以及“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情况；

（3）加大对公司党委管理人员的监督执纪力度。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精准、有效地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4）依法对公司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权限和有关规定对公司非省委管理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5）依纪依法开展问责，对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公司党组织、党员领导人员，以及公司非省委管理的监察对象依据权限进行问责，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单位）提出问责建议；

（6）加强对公司总部机关纪检组和子公司纪检机构的领导，落实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指导、检查、督促公司所属纪检机构层层落实监督责任；

（7）加强对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发现违纪违法问题及时查处；

（8）完成省纪委监委和公司党委交办的有关工作。

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党委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职责，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在子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和党建责任制考核，

积极推动党建责任制和生产经营责任制有效联动。

3、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含执行董事、外部董事、职工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执行董事按照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任命或选举产生，外部董事由省国资委选聘，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举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委派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立战略规划与发展委员会、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金融投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审计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与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外部董事担任。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对省国资委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省国资委决定，向省国资委报告工作；
-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决定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报省国资委备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0）制订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13）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

按照有关规定，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4）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5）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6）按照省国资委监管规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

（17）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国资委监管规定，决定公司担保事项；

（18）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19）向投资项目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决定公司奖惩事项。

公司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经省国资委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围绕服务陕西经济发展战略，按照陕西省产业政策、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五年纲要和重点产业布局调整总体要求以及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方向，立足公司实际，审议决定公司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向省国资委报告结果；

（2）决定公司在基础产业和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范围和具体投资事项；在与实业有效隔离风险的同时，稳妥发展金融业务；

（3）决定公司主业投资项目，在已批准的主业范围以外，研究提出拟培育发展的 1-3 个新业务领域，报省国资委备案后，视同主业管理；

（4）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和子公司发行各类债券等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

（5）决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产权无偿划转、产权转让、置换及相应的资产评估事项；

（6）决定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公司内部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

（7）按照国有产权管理规定审批公司与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之间的非上市国有产权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产权置换等事项；

（8）决定公司参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以非公开协议方式的增资行为及相应的资产评估（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除外）；

（9）决定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10) 审批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国有参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

(11) 审批未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事项；

(12) 决定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13) 在未触及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前提下，审批公司及子公司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

(14) 在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规章规定的比例或数量范围内，决定公司及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增（减）持事项；

(15) 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前提下，审批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事项；

(16) 决定公司及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事项；

(17) 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参股企业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重组事项；

(18) 决定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9) 决定与借款费用、股份支付、应付债券等会计事项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 决定子公司股份制改制及非上市股份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管理事项；

(21) 负责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资产评估管理事项；

(22)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省国资委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公司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安排年度工资总额，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23) 实行符合公司实际的工资总额管理方式，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决定公司职工工资总额分配相关事项，决定职工工资总额的市场化分配方式，开展公司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

(24) 审批科技型子公司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科技型子公司实施分红激励所需支出计入其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其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该子公司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补充养老及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的计提依据；

(25) 审核公司及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报省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26) 支持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实际收益水平，不与员工个人薪酬总水平挂钩，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27) 审批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类子公司的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事项，有关事项的开展情况按年度报省国资委备案；

(28) 按照省国资委年度和任期考核指标，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29) 条件具备时，负责公司经理层选聘，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省国资委考核导向，对选聘的经理层实施个性化考核，核定选聘的经理层薪酬，公司其他负责人执行省国资委现行考核办法；

(30) 负责子公司和分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

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制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不得与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违背。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并报公司党委前置研究。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会计师 1 名。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监督。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 (8)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0)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11) 拟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12)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
- (13) 组织公司投资项目的评审；
- (14)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 (15) 决定聘任或者解除聘任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1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会计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委派，进入公司党委，对董事会负责，同时对出资人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理层应制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形式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并报公司党委前置研究。

5、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对省国资委负责。其中包括职工代表 2 人，其余由省国资委委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省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监督、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3)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可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与工作职责相关的党委会议等重要会议；
-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委托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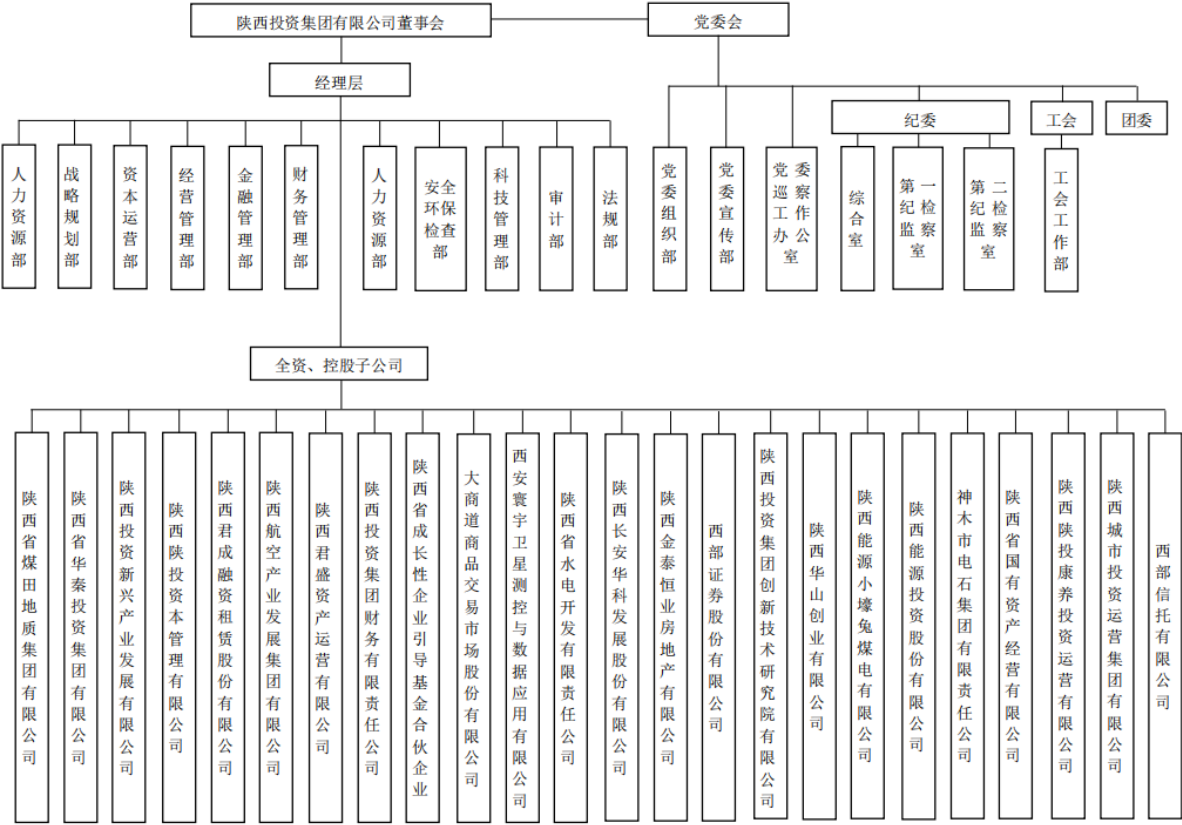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永久。

监事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派（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派（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派（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务。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设办公室、战略规划部、资本运营部、经营管理部、金融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监察部、科技管理部、审计部、法规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综合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工会工作部共 18 个部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注：该组织结构图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各组织机构职能情况如下：

1、办公室

负责制订集团公司综合管理、行政事务等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制订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订集团总部报刊等费用、会议费、办公用房、办公设备等的费用定额和配置标准等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综合办公事务、领导日常公务活动安排；负责集团公司公文管理、会议材料起草，负责筹办集团公司董事会、领导班子碰头会、总经理办公会，半年、年度工作会议等；负责集团公司重点工作、重大决策；负责联系监事会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对外交流合作和公务接待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保密管理工作；负责设计集团公司信息化总体应用架构；负责制订集团总部办公用房、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的费用定额和配置标准；负责拟定省国资委对标考核中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对标指标；参与和本部门职责相关的集团全资、控参股公司三会议题审议工作，提出审核意见；参与集团公司企业改革工作；负责联系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等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等各类社会机构。

2、战略规划部

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外部宏观经济形势、产业趋势与政策走向，为集团公司领导提出产业投资参考意见和建议；负责制订集团公司战略管理、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管理、招标管理等制度；负责牵头组织编制集团公司发展规划，指导、审核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编制战略规划；负责资源规划管理，制订矿产、土地、水力、电源点、煤层气、页岩气、地热资源等的规划；负责制订集团公司直接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投资机会研究，对初步选定项目进行准备性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负责组织审批集团直接投资的新建、改扩建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负责组织集团全资、控参股建设期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题审议工作；负责拟定省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中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年度考核指标和任期考核指标；负责拟定省国资委对标考核中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对标指标；参与集团公司企业改革工作；负责监控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风险；负责联系政府相关部门和其他机构；负责制定本部门工作计划、年度部门费用预算、人员培训计划等，并组织执行、分析总结；根据要求进行本部门

绩效考核工作和标准化建设等。

3、资本运营部

负责制订集团公司管控、综合业绩考核、对标管理、资本运作管理等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负责制订集团资本运营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制订集团公司股权投资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公司组织体制和经营机制；负责总结、引进、交流、推广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负责拟定集团新设经营机构的筹建方案；负责审核各级子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立及变更方案；负责集团公司资产并购与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集团改制管理工作；负责综合汇总分析集团总部各职能部门专业统计信息；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流程建设，监督、评价流程的执行情况；负责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煤炭、岩盐、页岩气与煤层气等矿产资源及地热能 and 土地等资源的交易管理工作；负责资产评估业务管理，规范资产评估行为等；负责审核集团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板块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负责省国资委审批事项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备案、审计报告审核的有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经营业绩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拟定集团公司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并分解落实；负责集团公司对标管理工作；负责搜集、整理、分析、研究企业改革政策，承担集团企业改革的组织和管理 work；负责集团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负责电价管理工作；负责对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板块公司实施分类管理工作；负责搜集、整理、分析、研究企业改革政策；负责联系政府相关部门和其他机构。

4、经营管理部

负责收集、整理、分析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区域政策、市场导向等信息，定期编制产业动态研究报告，为集团公司领导提出参考意见和建议；负责制订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统计、物资集中采购、技术改造和大修项目管理、三会议题管理等制度和 workflows，并组织执行；负责制订集团公司产能规划、技改规划、年度及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并审核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板块公司编制生产经营规划、年度及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并监控执行；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预算并组织实施，确定年度生产责任制目标，监督落实并对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审核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板块公司年度生产经营预算并监控执行；负责组织集团公司经济活动分析，协调处理生产过程中重大问

题及经营管控重要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全资、控参股经营期产业类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题审议工作，出具审核意见；负责审批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板块公司重大技改项目、大修项目立项报告，组织项目后评价；负责审批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板块公司重大生产性固定资产购置立项，并监督落实；负责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板块公司物资采供管理，协同内部市场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产品品牌建设，组织管理与维护集团重点客户关系，指导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板块公司市场开发、客户管理和售后服务工作；负责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板块公司精细化管理；参与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生产准备和工程项目审查、验收；负责拟定省国资委对标考核中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对标指标，参与集团公司行业对标考核工作；拟定并考核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板块公司对标考核中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对标指标；参与集团公司企业改革工作，总结、引进、推广与本部门管理领域相关的先进管理经验、模式和方法；负责监控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风险，定期开展调研和业务诊断，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和应对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联系煤管局、能源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负责制定本部门工作计划、年度部门费用预算、人员培训计划等，并组织执行、分析总结；根据要求进行本部门绩效考核工作和标准化建设等；负责电价管理工作等。

5、金融管理部

负责制订集团公司改制与上市管理、直接融资、市值管理、金融股权管理等金融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制订集团金融板块战略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规划）、金融投资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制订集团公司金融投资预算并审核集团全资、控股金融企业和类金融企业年度预算；负责组织集团全资、控参股金融企业和类金融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题审议工作，出具审核意见；负责集团全资、控股金融企业和类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负责落实集团公司申请金融、类金融牌照以及金融资产和股权的并购与重组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板块公司的直接债权融资，拟定集团各级拟上市企业上市规划以及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工作进行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板块公司（不包括从事证券投资业务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以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董事会金融投资管理委员会，金融投资论证委员会，集团改制、

上市及直接融资领导小组等集团专业委员会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拟定省国资委对标考核中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对标指标，参与集团公司行业对标考核工作；负责监控与该部门职责相关的风险；负责联系政府相关部门和其他机构。

6、财务管理部

负责制订集团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筹融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负责人管理、税务管理、财务风险管理等财务内控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制订集团公司财务战略规划、资本规划和年度财务工作计划；负责牵头组织集团公司的全面预算编制，承担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编制财务报表；负责统计集团公司财务数据和信息并分析，根据分析结果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对外报送和发布会计信息；负责集团公司筹融资统筹管理，牵头制订筹融资管理制度，负责银行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债等），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直接融资业务；负责集团公司年度内部授信计划中委托贷款额度的安排，并办理对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以及还本付息等相关事宜；负责集团公司年度内部授信计划中担保额度的安排，统一管理集团公司和所属各级全资、控参股公司的担保事项；负责集团公司资产的财务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产权登记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申报等；做好集团全资、控参股公司的投资分红收缴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或有负债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总部税收结算、申报、缴纳和集团公司整体税收筹划，代办集团公司总部职工个人的纳税申报；负责集团公司财务集约化管控系统的规划、开发、管理和维护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组织与队伍建设；负责集团公司经济合同的财务审核，参与集团公司投资项目、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等经济活动的财务审核；负责拟定省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中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年度考核指标和任期考核指标；负责联系国资委、税务、财政、审计等相关政府部门和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业务部门，按规定上报集团有关财务信息；负责监控并应对与该部门职责相关的风险。

（1）财务结算中心

负责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监控资金流向，防范资金风险；负责集团公司

内、外部资金的结算，定期分析集团公司现金流入、流出及现金收支平衡情况，并提出相应的筹资方案；负责集团公司银行账户的管理，对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板块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基本建设资金、各种预算内用款和预算外用款实行集中预算管理；对沉淀在财务结算中心的资金进行合理理财；负责分析集团公司资金运作情况，为集团管理决策提供信息支持与建议。

7、人力资源部

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负责制订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制订集团总部人工成本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负责集团公司各项专业技术(政工系列除外)职称评审；负责集团公司军转干部及复退士兵安置、困难津贴申请、数据库信息维护等有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人员招聘、培训、调配、劳动合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负责办理集团公司员工的退休手续以及养老金发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教育培训的统筹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负责省国资委对标考核中与该部门职责相关的对标指标等工作；参与集团公司企业改革工作；负责监控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风险管理等工作；负责联系政府相关部门和其他机构。

8、安全环保监察部

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应急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事故处理、消防、环保及减排的制度、规范、标准和目标；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安全环保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相关日常工作；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安全环保措施计划及费用预算；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并监督执行和考核；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应急管理预案；负责建立集团总部安全值班制度；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安全环保综合大检查和专项督查；配合并监督集团公司新建、改扩建和重大技改项目的安全环保设施审查设计等工作；协调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对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内部事故查处及责任追究的落实，检查救护(援)队伍建设和训练情况；配合组织集团公司安全培训，指导、协调集团范围内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配合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审核收购、重组、兼并等项目的相关安全环保问题；负责统计、分析集团公司安全环保情况；负责

拟定省国资委对标考核中与该部门职责相关的对标指标等工作；负责建立集团公司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联系政府安监、环保相关部门，按规定上报集团有关安全环保信息，并完成交办事项。

9、科技管理部

负责制订集团公司科技工作管理和科技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负责制订集团公司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工作计划；负责制订集团公司科技工作预算；负责组织审批集团级科技项目的立项，组织科技项目的验收、考核和评价；负责集团级科技项目、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的申报、登记以及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及应用；负责集团公司内、外部科技交流与合作，联系科技厅、科研协作单位等相关外部机构；协助做好集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监控与该部门职责相关的风险，定期开展调研和业务诊断，进行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和应对方案，并组织实施。

10、审计部

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审计管理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审计费用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和其他专项审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总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定期开展调研和业务诊断，进行内控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和应对方案，并组织实施；配合、协调上级审计机构对集团公司的审计工作；负责督促集团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内部审计信息和资料的统计、上报等工作，并依法依规做好审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拟定省国资委对标考核中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对标指标；负责联系审计厅等政府相关部门，内审协会、会计事务所等相关外部机构。

11、法规部

负责集团公司法制建设工作；负责制订集团公司法务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制订集团公司法务工作预算和中介机构费用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重大项目、重大经营和管理决策事项的法律审核和法律论证；负责集团公司合同法律审核及管理；组织集团公司制度建设，负责对各部門制订的规章制度进行合法性、协调性、规范性审核，监督、评价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办理或委托

律师办理集团公司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其他非诉讼法律纠纷；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合规管理和法律监督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中介机构管理；负责分析研究国家法律法规，为集团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负责集团公司税务咨询与筹划，合同控税及税务风险防范；负责健全普法教育培训机制；负责拟定省国资委对标考核中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对标指标；负责联系政府相关部门和其他机构。

12、党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党组织建设，制定集团组织、干部、人才、统战、维稳、扶贫、外事管理的政审等工作的重要政策、制度和 workflows；拟定并考核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年度党建工作责任目标；负责集团管理的领导人员的提名、考察、公示、任免、考核、交流以及集团总部一般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管理的领导人员以及新提拔领导人员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收集、信息录入、上报以及相关抽查核实工作；负责集团管理的干部的政治审查工作，指导基层单位开展干部政治审查工作；负责规划、检查、指导集团系统的党员管理、教育工作，以及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员发展规划编制和党内统计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党委会议、党建工作会议、民主生活会等重要活动，并指导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党组织的党委会议、党建工作会议、民主生活会等重要活动；负责集团总部一般干部选聘、调配工作；负责集团管理的领导人员和集团总部一般干部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集团总部部门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党内创先争优、专题教育活动和集团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先进的评选工作；在集团党委领导下，指导共青团和青年工作；负责集团党费管理；负责联系上级党委、组织部、统战、维稳、扶贫等相关部门；完成上级党委、集团党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

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中央、省、省国资委党委和集团党委的重要精神；负责党委中心组学习、党建理论研究、组织开展特色党日活动等；组织党员及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了解、分析党员及职工的思想动态并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工作；负责制订集团思想政治教育、宣传、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等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负责编制集团宣传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负责

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制订企业文化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并组织执行；负责规划、实施精神文明建设，管理集团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落实推进集团社会公益事业工作；负责集团系统宣传阵地或平台建设；负责集团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与生产；负责组织集团系统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集团系统对外新闻媒体的联络和新闻公关；负责集团投资、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管理中各类影音记录的收集、整理、移交归档和资源共享；负责总结、推广集团企业改革、管理相关的先进经验、模式和方法；负责联系上级党委、宣传等相关部门。

14、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负责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文件要求和会议精神；负责及时向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负责起草集团党委巡察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巡察方案，并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负责分类移交巡察组发现的问题和线索；负责对集团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负责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集团党委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省委巡视、省国资委党委巡察工作；结合实际加强巡察制度建设，完善巡察程序；负责巡察资料的整理归档。按照省国资委党委巡察相关规定，做好巡察文件材料备案工作；负责办理集团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5、综合室

负责组织学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起草纪检监察有关制度、文件、计划、总结、决定、报告等综合性文字材料；负责综合协调、印信管理、机要保密、档案建设与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纪检监察相关会议或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对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决议、决定事项的催办落实；负责受理对集团所属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等的检举、控告；按照有关规定，受理党员对集团纪检机构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监察对象对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接待职工群众来访，处理或分办职工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等；

负责案件监督管理工作，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责；统一受理有关单位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以及下级纪检监察机构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归口管理审查调查有关协调事项，对调查措施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审理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案件，承办党员对集团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监察对象对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请复审案件；负责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承办有关干部人事工作，组织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监督检查集团系统纪检监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受理对有关纪检监察干部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等问题的举报，承办集团党委管理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核实、审查调查等工作，指导下级纪检机构做好纪检干部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对子公司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履职情况考核；负责编制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年度预算并组织实施，审核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纪检监察年度预算并监督执行；完成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16、第一纪检监察室

负责联系陕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陕西君成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监督检查集团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负责监督检查联系单位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指导、检查、督促子公司纪委（纪检组）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负责审查调查工作，主要履行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承办集团系统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督促、指导、检查子公司纪检机构问题线索处置、案件查办等工作；负责联系单位的日常监督，根据日常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情况，向集团所属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和监察建议；负责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意

见、纠正“四风”工作、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情况；完成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17、第二纪检监察室

负责联系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陕西自然博物馆、西安寰宇卫星测控与数据应用有限公司、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陕西投资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集团总部；负责监督检查集团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负责监督检查联系单位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指导、检查、督促子公司纪委（纪检组）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负责审查调查工作，主要履行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承办集团系统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督促、指导、检查子公司纪检机构问题线索处置、案件查办等工作；负责联系单位的日常监督，根据日常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情况，向集团所属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和监察建议；负责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意见、纠正“四风”工作、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情况；完成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18、工会工作部

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和集团公司党委的有关规定及工作部署；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工会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制订集团公司职工福利费预算并组织实施，办好职工集体福利，负责机关职工困难补助、生病住院、婚丧嫁娶等送温暖工作；负责集团系统各级工会组织建设、建设职工之家和工会会员的会籍管理；负责执行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有关决定和工作部署；负责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厂务公

开工作、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负责劳动模范等先进的评选、表彰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劳动保护管理的监督；负责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权益；负责集团公司工会干部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负责联系陕西省总工会等相关外部机构和工会对外交流工作。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完整、产权清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机构方面

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运、销体系，具备自主经营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

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业务员以发行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相对于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袁小宁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4 年 4 月至今
2	赵 军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9 月至今
3	刘 丽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4	蒋 波	党委副书记	2016 年 11 月至今
5	龙兴元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至今
6	张 锋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6 年 7 月至今
7	郑 波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19 年 3 月至今
8	叶 军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2016 年 9 月至今
9	刘勇力	董事	2011 年 9 月至今
10	谢 辉	董事	2011 年 9 月至今
11	王建利	董事	2013 年 12 月至今
12	王 栋	董事	2018 年 6 月至今
13	徐朝晖	董事	2018 年 6 月至今
14	李智学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6 年 9 月至今
15	连杰	工会委员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1 年 9 月至今
16	边芳军	财务管理部主任、职工监事	2021 年 9 月至今

目前发行人存在职工董事缺位现象，发行人将积极推进职工董事选举。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情况如下：

1、袁小宁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汉族，1961 年 2 月出生，陕西西安人，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曾先后任能源部西北电业管理局石泉水力发电厂值班员、技术员、分场技术员、团委书记、厂长办

公室主任，电力部西北电管局生产处专责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经营处副处长，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赵军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汉族，1964年3月出生，山西平陆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副教授职称，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曾先后任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刑法学教研室教师、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长办公室主任，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陕西省政协十届、十一届委员。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刘丽 党委副书记、董事

女，汉族，1969年4月出生，陕西凤翔人，全日制中专学历、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讲师职称，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曾先后任陕西省凤翔县石家营中学教师，陕西省凤翔县共青团委干事，西安市委党校科员、主任科员，陕西省委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科员，陕西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非公党建办）主任科员，陕西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副处长、二处副处长、二处处长，陕西省委组织部企业干部处处长。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4、蒋波 党委副书记

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河南永城人，大学学历，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曾先后任89740部队战士、技术管理处见习助理员、副连长、连长、副营职管理员，63750部队司令部军务处副营职参谋、正营职参谋、副团职参谋、副处长、处长，63750部队技术部副主任。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兼陕投商洛合力扶贫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寰宇卫星测控与数据应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5、龙兴元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男，1962年1月出生，上海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曾先后任陕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陕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6、张锋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汉族，1964年1月出生，陕西丹凤人，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曾先后任西安胶鞋厂基建规划科科长、技改办主任，西安市化工医药建筑设计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西安市政府办公厅城建处副处长，省委办公厅正处级秘书，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发展计划部主任，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兼）。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郑波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女，1975年7月出生，河南洛阳人，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曾先后任咸阳机场公司财务部会计，陕西机场管理集团财务部财务科科长，西部机场集团航服公司财务总监，西部机场集团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西部机场集团咸阳机场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部总经理，西部机场集团财务部总经理，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兼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8、叶军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汉族，1965年6月出生，陕西子洲人，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曾先后任子洲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子洲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兼政策研究室主任，榆林市委办公室综合一科主任科员，榆林市公安局政治处主任（副县级），陕西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副处长、高校学生工作处处长，陕西省教育工委高校学生工作部部长（陕西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处长），陕西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9、刘勇力 董事

男，汉族，1964年5月出生，陕西咸阳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曾先后任陕西省农电管理局秘书，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秘书、副处级秘书、办公室副主任，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集团董事，兼任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陕西能源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10、谢辉 董事

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陕西耀州人，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曾先后任陕西一九四煤田地质勘探队会计、会计主管、副科长、副队长、队长，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总经理。

11、王建利 董事

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陕西富平人，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曾先后任韩城矿务局生产技术科技术员、采煤一队技术员、采煤一队副队长、通风队队长，桑树坪煤矿副矿长兼斜井主任，黄陵矿业公司一号煤矿矿长、计划处处长，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12、王栋 董事

男，汉族，1966年6月出生，河南南阳人，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曾先后任秦岭发电厂汽机二分场汽轮机司机助手、司机，值长、副总值长，副总工程师兼发电处处长；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陕西能源电力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3、徐朝晖 董事

女，1973年5月出生，汉族，陕西西安人，大学学历，硕士学位，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曾先后任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职员，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莲湖路支行信用卡科职员，陕西省电力技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职员，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科员，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证券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经理，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证券部副主任、主任，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4、李智学 副总经理

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陕西乾县人，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曾先后任陕西煤田地质局勘查研究院总工程师、副院长，陕西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处处长，陕西煤田地质监理事务所所长兼技术负责人，陕西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查研究院院长，陕西煤田地质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地质师。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连杰 工会委员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1964年7月出生，陕西澄城人，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

16、边芳军 财务管理部主任、职工监事

男，1969年5月出生，陕西陇县人，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赵 军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勇力	陕西能源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谢 辉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总经理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王建利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
蒋 波	西安寰宇卫星测控与数据应用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陕投商洛合力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 栋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徐朝晖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郑 波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蒋 波	陕投商洛合力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安寰宇卫星测控与数据应用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四）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煤炭行业

煤炭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能源支柱，支撑我国 GDP 增长的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高耗煤行业。数据显示，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75,11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0%。同时，钢铁产业运行稳中向好。全国粗钢产量达到 10.53 亿吨，同比增长 5.20%，增速同比回落 3.1 个百分点；钢材产量突破 13 亿吨，同比增长 7.70%，回落 2.1 个百分点。2020 年，煤炭行业政策在巩固 2016 年以来的去产能结果的基础上，着重于安全生产和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方面。巩固去产能成果方面，强调要对 2016 年以来去产能煤矿实施“回头看”，坚决防止已经退出的项目死灰复燃；积极稳妥深化“僵尸企业”处置；分类处置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加快退出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煤矿等。虽然经历了 2016 年中期以来两年多的复苏，但从行业负债率、亏损企业比例等指标来看，煤炭行业整体仍未从根本上走出困境，控制债务风险与实体经济降成本的矛盾依然存在。与 2018 年不同的是，当前实际产能相比需求留有余量，进口政策调节手段趋于灵活，下游库存储备充足，这些因素将显著增加调控效果。煤价有望维持合理区间运行，不会出现大起大落行情。

供给侧改革边际趋弱后，投资者对煤炭供给端的突发事件愈加敏感，年初以来矿难事故频发，从历史数据看，煤价与安全事故频率具有相关性，这是短期风险因素。长期来看，宏观经济的大幅下滑可能会导致需求的收缩，这是长期风险因素。

从供给端来看，2020 年我国煤炭产量为 38.4 亿吨，增长 0.9%，增速比 2019 年有所下降。煤炭进口为 3 亿吨，增速 1.5%，增速比 2019 年有所下降。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煤矿复工复产较晚，煤炭产量增速有所放缓。2021 年煤炭行业呈现供需紧平衡局面，或将迎来供给侧改革之后新一轮上行周期。同时，在多地大型煤企整合重组、产地清理整顿持续、进口煤限制等因素的影响之下，煤炭市场供应格局也将发生较大变化，企业集中度和区域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大型煤企定价权和话语权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国内生产形势有边际的好转预期，尤其是内蒙地区，但是预计在清理整顿没有完全结束，加上煤管票控制的情况并不会实质性放松，同时陕西地区明年对线上交易的要求将更高，“表外”煤炭的生存空间很小。因此，国内的生产增速难以明显扩张，预计产量同比增速为 1-2%。进口煤方面，从总量上看，大概率维持减量控制的政策。结构性方面，俄罗斯动力煤对澳煤的替代性将会增强，预计进口总量维持平控或微降。

从需求端来看，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 49.8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2.2%，增速稳定。煤炭消费量增长 0.6%，增速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原油、天然气、电力较 2019 年增速分别为 3.3%、7.2%和 3.1%的增速水平。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增量的比重为 56.8%，比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考虑到新冠疫情对需求的负面冲击较大，且恢复较慢，重资产行业为代表的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以及清洁能源替代作用仍较强。

2019 年以来，我国煤炭市场运行基本平稳，市场供应相对宽松，煤炭供应保障能力稳定提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效应正逐步显现，煤炭去产能已由总量性去产能转向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但煤炭市场阶段性、结构性紧张现象依然存在，需要继续淘汰落后产能，有序释放先进产能，进一步推动煤炭行业转型升级。目前，我国仍然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叠加碰头，新旧矛盾相互交织，国际国内因素交叉影响持续深化，我国经济仍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近年来随着可再生能源

的发展，煤炭在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逐年下降，但中国“富煤少气贫油”的资源结构决定了煤炭在中国能源消费中的重要地位。从中期看，煤炭在中国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应不低于 50%，仍将保持基础能源地位。从长期看，能源清洁化是大势所趋，煤炭在中国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将长期处于下降趋势。对于煤炭的其他下游需求方面，基于产业链安全性及经济性等方面考虑，近期国内一些大型化纤企业有意与煤炭企业合作，计划在内陆富煤地区建立煤基化纤原料项目，此举有望延伸煤炭企业产业链，提升化纤企业供应链安全性。未来煤化工对煤炭的需求量有或将出现一定程度增长。

2、金融服务业

2020 年全年交易量同比明显回升，日均交易额 8,921 亿元，同比增加 63%。2020 年全年平均每月新增投资者 150 万人，同比增加 41%。IPO 保持月均 33 家的发行节奏，共发行 396 家 IPO，募资规模达 4,700 亿元，同比增加 86%。2020 年 IPO 被否仅 9 家。2020 年增发募资 8,341 亿元，同比减少 21%；配股 513 亿元，同比上升 283%。优先股和可交换债分别同比减少 93%及 45%。发行利率有所回落，同时续期需求旺盛。2020 年券商参与的债券发行规模为 9.82 万亿元，同比增加 34%。其中企业债、公司债、ABS 分别同比增加 9%、32%、21%。2020 年创业板表现较好，主板表现较弱；债市同比表现仍较好。沪深 300 指数累计上涨 27.21%，创业板指数上涨 64.98%，上证综指上涨 13.87%；中债总全价值数下跌 0.16%，表现仍好于去年同期。

2018 年年底以来，随着资本市场定位的空前提高，“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目标的提出，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拉开大幕。进入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客观上对部分行业、上市公司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冲击。为切实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助力上市公司抗击疫情、持续推动证券行业践行高质量发展，监管层又陆续发布了“启动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修改上市公司再融资规则、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等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旨在加快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构建资本市场健康生态，推进以注册制为基础的资本市场全面改革，补齐多层次资本市场短板，强化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职能，增强市场信心。长期来看，证券行业

享有明显领先其他金融子行业的政策面利好，今年以来资本市场融资端深化改革不断深入、扩大开发举措不断推进，未来投资端政策也有望大幅放开。

信托业方面，2020 年，信托监管政策兼顾稳健发展与风险控制间的平衡，以促进信托行业真正转型升级为目的。信托业务规模持续下降、信托资金投向持续变化、信托业务转型任重道远。截至 2020 年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受托资产规模为 20.49 万亿元，同比下降 5.17%，比 2019 年 4 季度末减少 1.12 万亿元。2020 年，分季度来看，受托资产规模分别减少 2,772.93 亿元、477.55 亿元、4,182.31 亿元、3,726.77 亿元，下半年两个季度的规模减少力度更大。从稍有起伏的环比增速来看，四季度环比下降 1.79%。在经营方面，2020 年，信托业加大主动调结构力度，信托行业营业收入微增。2020 年四季度末，信托业利润为 583.18 亿元，同比 2019 年四季度末 727.05 亿元下降 19.79%，减少 143.87 亿元。在 2020 年信托资产规模同比下降 5.17% 的背景下，信托业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提升了部分信托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监管规定将信托业务开展规模限制和信托公司净资产挂钩，强大的资本实力不仅有利于扩大信托展业空间，而且提升了风险防范能力。当前，单体机构风险和局部风险不会影响整个信托业的稳健发展态势。

3、地质勘探行业

我国的地质勘探行业自 2006 年起至今，即将经历一轮完整的产业周期。2006 至 2012 年，中国地质勘查投入从 133.3 亿元快速上升到 510.1 亿元，年均增长 36.5%。以 2012 年为拐点，地质勘查进入调整下行阶段，勘查投入逐年下滑，到 2019 年降至 172.11 亿元，同比减少 0.9%，降幅较上年有所收窄。从本轮地质勘查投入周期来看，2018 年地质勘查投入与 2012 年峰值相比下降了 65.94%，接近或进入本轮周期的底部区间。这说明，经过过去几年的供需调整和国家供给侧结构性调整，地质勘查供大于需的压力进一步减小，地质勘查工作投入减少的空间进一步缩小。从投入资金来源来看，2019 年中央财政投入 21.92 亿元，占总量的 24.9%，同比增长 28.7%；地方财政投入 22.02 亿元，占总量的 25.0%，同比减少 7.9%；社会资金 44.09 亿元，占总量的 50.1%，同比减少 15.0%。社会资金占比相对稳定，投入资金在财政投入内部转移，这也体现了财政资金对社会资金投入的稳定器作用。

地质勘查投入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矿产品价格的走势。受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矿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直接导致了地质勘查投入的减少。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增长平稳过渡的形势下，资源环境需求结构持续优化，地质勘查工作保持了深度调整的态势，地质勘查业务在不断探索和拓展中积蓄增长的新动能。未来，伴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改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成效明显等成果，地质勘查行业也将释放更多的产能，取得更多的效益。

4、电力行业

当前形势下，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正在稳步推进。本次电力体制改革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思路，通过有序缩减发用电计划，在发电侧和用电侧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搭建电力市场，建立电力交易机构；放开发用电计划，推进发电侧改革；推进电价改革，打开售电市场，彻底改变以电网为核心的行业生态环境，将全行业转向以用户为核心的盈利模式。2018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完成第三次修改，旨在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2020 年 6 月《加强和规范电网规划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印发，通知主要有六大要点，其中文件明确了电网规划与输配电价监管、电力市场建设的有效衔接，要求电网规划要适应电力体制改革要求，按照市场化原则，遵循市场主体选择，合理安排跨省跨区输电通道等重大项目。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75,11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0%。用电量增速下滑的有如下主要原因：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工业复工延迟，电力需求减弱，发供电量均下降明显。受新冠疫情影响，第三产业用电需求增速大幅回落，第一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保持较快增长，导致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速下降，但整体依然保持低速增长；第二、三产业用电贡献度大。具体到各产业，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和居民用电的增速分别 10.2%、2.5%、1.9%和 6.9%，第一产业用电量在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以及全面实施乡村电气化的推动下，始终保持较高的增速。在电价方面，2020 年中央企业降低全社会运

行成本 1,965 亿元，其中电网企业合计降低用户用电成本约 1,080 亿元，7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其中指出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到户电价 5%至年底；全面完成第二监管周期省级和区域电网输配电价核定，指导各地落实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开展电价改革相关政策跟踪评估；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其次，石油石化企业全面下调非居民用气价格，降低下游企业用能成本超过 300 亿元，为中小企业降本减负。2020 年央企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显示：在上半年处于效益谷底时期，中央企业投资和研发投入依然保持稳步增长，2020 年，中央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 11.3%，投入强度 2.55%，同比提高 0.3 个百分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房地产投资）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其中，发电企业加大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投资力度，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814.8 亿元，同比增长 27.4%。自 4 月份以来，始终保持正增长态势。

5、氯碱化工行业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几年我国烧碱产量呈上升趋势，2020 年烧碱累计产量 3,643.2 万吨，同比增长 5.7%。价格方面，根据统计数字，2020 年 12 月末烧碱价格为 485.0 元/吨，较年初下降 23.72%，主要由于下游需求端低迷所致。

长期以来 PVC 行业处于供过于求的格局中，产能高增长、行业开工率偏低。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2014-2016 年，淘汰落后产能不断深化，国内 PVC 产能总数连续三年保持负增长。2016 年后，在 PVC 供需格局向好的背景下，PVC 价格出现回升，虽然受阶段性因素，如烧碱价格、库存、环保政策、运输、资金等多方影响，PVC 走势波动性加大，但整体的价格重心维持上移态势，新增产能再度投放。受成本推升和开工下滑的影响，2020 年 12 月，PVC 的价格为 9,000 元/吨，12 月份中旬价格涨至 10 年来高位，较 4 月行情启动之初涨幅达到 76%。据最新数据统计，2020 年 1-12 月 PVC 产量 2,074 万吨，同比上涨 3.3%。预计未来 PVC 市场供给端的收紧的状态将有所缓和，产量将趋于平稳。

6、房地产及酒店行业

在房地产业方面，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上下半年的行业政策有所差异，但整体变化与往年相差不大，具体总结为 5 个方面：第一，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不动摇。即使一季度疫情期间，多城市仍基于房住不炒出台相关政策缓解购房者压力，下半年，政府不断强调房住不炒的定位。第二，加强房企融资管控。8 月政府提出三道红线，12 月底针对银行建立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目的均是为了管控房企融资。第三，加强预售阶段的资金监管，避免房企违规挪用资金，注重将调控政策落实到每一个环节。第四，完善租赁住房建设，保障居民的居住需求。第五，引导人口流入和人才引进，推进城镇化建设。2020 年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5,536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1%。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比上年回落 2.9 个百分点。2020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6,08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6%；商品房销售额 173,613 亿元，增长 8.7%。土地成交价款 17,269 亿元，增长 17.4%，预计未来行业监管加强和销售趋弱的双重叠加下，房企拿地或再度降温；房屋新开工面积 224,433 万平方米，下降 1.2%；房屋竣工面积 91,218 万平方米，下降 4.9%；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预计未来叠加新开工趋缓和土地购置成本上升的因素下，房地产投资将平稳回落。

2020 年的中国土地市场理性发展，2020 年整体商品房市场销售规模实现了正增长，一转 2019 年同比微跌的势态。这主要得益于疫后信贷资金宽松下改善及豪宅产品需求得以释放。但同时局部区域、能级市场的分化也愈发明显，可以看到下半年部分城市房价同环比回落与销售去化遇难凸显热市下“冷场陪跑”本质。

从城市结构看，2020 年 12 月一线城市土地成交楼面价为 13,555.6 元/平米，同比持平，环比下降 3%。核心二线城市土地成交楼面价为 5,606.2 元/平米，同比下跌 3%，环比下跌 5%。普通二线城市成交楼面价为 2,956.9 元/平米，同比和环比均下降 2%。三四线城市成交楼面均价为 2,053.6 元/平米，同比和环比分别增长 17%和 10%；12 月一线城市零流拍；核心二线城市流拍 35 宗土地，涉及规划建筑面积 309.3 万平米，同比增长 14%，环比增长 229%；普通二线城市流拍 64 宗，涉及规划建筑面积 520.7 万平米，同比下跌 19%，环比增长 118%；三四线城市流拍 321 宗，涉及规划建筑面积 2,287.6 万平米，同比增长 140%，环比增长

2%。12 月，一线城市平均溢价率为 6.3%，同比增长 274%，环比下降 48%；核心二线城市平均溢价率为 8.1%，同比下降 14%，环比下降 37%；普通二线城市土地成交平均溢价率为 7.7%，同比和环比分别下降 51%和 31%；三四线城市的土地成交溢价率为 14.3%，同比增长 34%，环比下降 7%。

2011-2019 年中国国内旅游收入保持增长，2019 年中国国内旅游收入达到了 5.7 万亿元。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中国旅游人数大幅下滑。2020 年度中国旅游人数为 28.79 亿人次，同比下降 52.1%。但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旅游人数下滑幅度每季度收窄，旅游市场呈现复苏趋势。中国旅游业的发展刺激着酒店业需求的增长。酒店行业规模持续增长，我国的酒店行业正逐步走向大规模、高质量的发展时代。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入住酒店需求骤降，同时酒店为覆盖固定成本开支需大幅降价吸纳住客，因此，每间可售房收入下滑幅度超过入住率。以 2020 第四季度的出租率水平来看，中高端酒店入住需求更坚挺，受疫情影响更小，其次是中端酒店，最差是经济型酒店。这说明了中高端消费需求旺盛，因出境游受限制，中高端消费回流国内所带来的巨大市场潜力。随着国内中产阶级兴起，兼备高星级酒店没有的性价比优势及经济型酒店不具备的升级产品与品牌认同的中档酒店逐渐摸索出了趋于合理的发展路径，中档酒店发展整体呈上升趋势，在连锁化、特色化、精品化有广阔空间。据有关研究显示，预期到 2025 年，中国将有近 5 亿中产阶级，其中七成是高收入中产阶级。未来 5-10 年如何面对这些新的需求将成为值得酒店业关注和研究的 key 问题，包括其商业旅行、私人旅行、亲子时间、父母养老等消费点。中国酒店行业在经历重整与转型后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煤炭行业

发行人煤炭板块相关业务涵盖煤炭开发与煤炭运销全链条产业。在煤炭开发领域发行人旗下投产的煤矿井产能达 2,200 万吨，是陕西省最大的煤炭开发企业之一。发行人煤炭开发领域管理较为先进，其收入利润率、净资产增长率等关键性盈利指标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所开采的煤炭成色优质，商品煤行销全国。

在煤炭运销领域，发行人是陕西省最大的煤炭运销运营商之一，立足自有资源平台，开发营销社会煤炭，有效地激活了陕西煤炭市场，为陕煤外运提供了强大的载体。

2、金融服务业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主要由旗下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负责。

西部证券是我国一流的上市券商，在证监会发布的最新的 2020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中，西部证券分类结果为 A 级。西部证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是全国首批规范类证券公司，第 19 家创新类证券公司，也是陕西省唯一一家全牌照的上市证券公司，持有多项重要的业务资格与业务许可。西部证券作为西北地区资本规模最大的证券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在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等业务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企业及个人客户，西部地区特别是陕西地区的客户群体对西部证券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忠诚度，西部证券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及较大发展潜力。

西部信托主要业务从事资金、动产及不动产、有价证券、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的信托和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西部信托自成立以来累计发行了数百个集合信托项目，形成了以能源、电力、重化工、钢铁、水泥、房地产等基础建设为依托的信托业务领域，信托拓展方面不仅遍及陕西各个地区，而且业务触角已深入到华东、华南、东北、西北等地区，有力地支持了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管理的信托计划均按期兑付，使投资者得到了丰厚的回报。公司凭借优质、诚信的金融服务搭建起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有机结合的中介桥梁，铸就了“西部信托”的良好品牌。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集团基金管理的平台公司（公司管理基金数量 13 只、规模 66.05 亿元）。规模 100 亿元的全省中小企业成长基金，已陆续在各地市投放项目。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围绕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电力设备、基础设施和节能环保等领域向国内外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务。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行使集团系统资金归集、调配等职能，开展

集团成员单位之间的决算、贷款等业务。目前，正在开展融资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筹建工作，努力将金融板块打造成覆盖全牌照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3、地质勘探行业

发行人的地质勘查业务主要由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煤田地质公司是由创立于 1954 年 6 月的陕西省煤田地质局改制成立的国有独资地质勘查与开发一体化企业，是我国成立较早的一支从事煤田地质勘查的专业技术队伍。

煤田地质公司是西北地区最大的地质勘查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专业的勘探团队。煤田地质公司从事地质勘查六十余年，先后探明了渭北、黄陇、子长、神府、麟北等煤矿和矿区，探明煤炭资源量 1,780 多亿吨，约占全国探明煤炭资源量的 12%。

4、电力行业

发行人是陕西最主要的电力开发企业之一，也是陕西省装机容量最大的省属发电企业，主要由煤电一体化项目、风电、光伏和水电项目组成。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坚持贯彻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电力开发方面相关政策，旗下发电企业兼顾经济性、环保性与安全性等生产原则，是陕西省标杆性的电力开发主体。

5、氯碱化工行业

发行人化工板块经营主体为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金泰氯碱以烧碱和 PVC 产品为主，金泰氯碱目前已形成年产 23 万吨烧碱，30 万吨 PVC 的生产规模。金泰氯碱以打造“技术国际化、装置大型化、环境生态化、管理现代化”企业为目标，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技术装备，保证了生产工艺装置的先进性、节能性和环保性。金泰氯碱荣获“陕西省名牌产品”和“陕西省著名商标”的两大主营产品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销往全国市场，与国内顶尖的中国联塑、浙江中财等下游大型终端客户保持长期战略合作，粒碱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出口美国、日本、俄罗斯及其他东南亚国家。

作为陕西省最重要的氯碱化工企业之一，随着陕西省十三五规划的实施及丝绸之路经济带的不断发展，金泰氯碱将获得良好的政策支持，面对广阔的国内外下游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公司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陕西地处中国陆地版图中心和我国中西部两大经济区域的结合部，是西北通往西南、中原、华东和华北的门户和交通枢纽，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地位“举足轻重”，是西部大开发的桥头堡，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也是我国重要的能源接续地和能源化工基地，有着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近年来，陕西省凭借其资源优势和地理优势，综合经济实力实现稳步提升，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地方财政实力显著增强。

2、政策的大力支持

陕投集团为陕西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大型国有企业，自成立以来就受到各级政府在政策引导、资金安排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另一方面，陕投集团作为省属骨干企业，一直都以全省经济发展的要求为出发点，坚持“有利于陕西经济发展、有利于集团公司发展、有利于员工个人发展”的原则，按照资产经营与资本运作并重的经营策略，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特大型能源企业，有力的支持了陕西省实体经济的发展。陕投集团秉承特殊职能，高度和谐的政企关系，为高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资源与体制机制保障。特别是国家在陕西建设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和陕北千万千瓦级火电基地建设，给集团煤电一体化项目建设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3、多元化发展优势

集团布局能源、金融、投资三大产业。陕投集团以做强能源等实体产业为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煤电、地勘、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抓好产业结构调整 and 资本市场布局，厚植能源主动能。集团公司金融主业将以做优为目标，以设立金融控股公司为契机，持续推进控参股机构业务覆盖金融全牌照；以陕投资本为载体，打造集团专业化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以稳步提升金融板块各子公司的行业排名与竞争力为抓手，推动集团金融板块高质量发展。集团投资主业以产融结合优势发展航空产业、做大战略新兴产业、持续推进绿色化工产业、整合优势资源重组城投产业、打造一流康养产业、协同发展物流产业为重点。

4、良好的融资能力

陕投集团资信水平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710.03 亿

元，其中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697.61 亿元，尚有 1,012.42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除银行贷款外，集团还注重通过直接融资来优化资本结构，并同时开拓扩大融资途径，为集团开拓业务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持。2012 年 5 月 3 日，集团旗下西部证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募集资金 177.40 亿元，成为全国第 19 家上市券商，第 9 家通过 IPO 上市的券商，打通了股票市场融资通道；集团还通过发行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等方式打通了债券市场的融资通道。

5、区域性垄断优势

陕投集团涉及的多个行业在陕西省内具有区域垄断优势：集团作为陕西省委省政府定位的唯一一家以煤电为发展主体的省属大型能源类企业，在陕西省内资源获取、电力项目开发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在金融证券领域，集团子公司西部证券作为陕西省内唯一一家全牌照的上市证券公司，在陕西省资本市场的金融产品开发和销售领域具有巨大的优势。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以贸易板块、金融板块、化工板块、电力板块、地质勘查板块、煤炭生产板块、房地产与酒店板块为主的综合业务体系。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71.77 亿元、773.53 亿元、754.16 亿元和 571.02 亿元，主要来自于贸易板块、金融板块、化工板块、电力板块、地质勘查板块、煤炭生产、房地产与酒店的收入板块。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贸易板块	2,175,466.29	58.52	5,813,359.31	75.15	5,161,771.72	68.44	3,171,497.72	55.54
金融板块	255,177.05	6.86	347,232.55	4.49	508,565.62	6.74	484,334.80	8.48
化工板块	293,007.67	7.88	301,609.88	3.90	234,438.13	3.11	216,948.71	3.80
电力板块	290,038.84	7.80	534,641.01	6.91	814,454.39	10.80	824,879.42	14.45
地质勘查板块	201,603.03	5.42	204,287.38	2.64	222,996.55	2.96	158,174.44	2.77
煤炭生产	203,872.11	5.48	247,667.73	3.20	192,885.48	2.56	350,287.05	6.13
房地产及酒店板块	262,208.74	7.05	218,830.44	2.83	358,906.72	4.76	442,063.28	7.74

业务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其他业务	36,299.08	0.98	67,694.40	0.88	47,552.56	0.63	62,020.85	1.09
合计	3,717,672.81	100.00	7,735,322.71	100.00	7,541,571.15	100.00	5,710,206.27	100.00

综合来看，发行人业务板块较为多元化，涉及实业和金融等多个行业，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业务 2018 年以来继续保持盈利，2020 年贸易板块和电力板块收入占据前两名，金融板块、电力板块与地质勘查板块收入连续三年持续增加，金融证券主要由于 2019 年开始证券市场回暖后收入大幅提升；电力板块收入大幅增涨主要由于集团下属电力板块在建工程逐步完工投产所致。2019 年贸易板块收入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发行人收购了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贸易板块收入有所下降。2020 年度，公司贸易板块、金融板块、化工板块、电力板块、地质勘查板块、煤炭生产、房地产与酒店板块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44%、6.74%、3.11%、10.80%、2.96%、2.56%和 4.76%。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贸易板块	2,159,184.86	70.90	5,775,432.31	82.69	5,130,500.37	76.94	3,146,450.27	64.99
金融板块	105,309.79	3.46	134,111.07	1.92	200,472.40	3.01	253,517.85	5.24
化工板块	228,640.81	7.51	246,670.92	3.53	206,550.11	3.10	160,208.84	3.31
电力板块	194,864.71	6.40	383,138.15	5.49	561,293.96	8.42	674,704.61	13.94
地质勘查板块	137,601.11	4.52	169,460.88	2.43	191,189.48	2.87	137,261.80	2.84
煤炭生产	59,714.77	1.96	89,330.06	1.28	82,219.23	1.23	148,985.03	3.08
房地产及酒店板块	150,147.43	4.93	141,390.72	2.02	254,140.23	3.81	275,100.41	5.68
其他业务	9,868.94	0.32	45,112.79	0.65	41,533.01	0.62	45,397.55	0.94
合计	3,045,332.42	100.00	6,984,646.89	100.00	6,667,898.78	100.00	4,841,626.36	100.00

2020年度，公司贸易板块、金融板块、化工板块、电力板块、地质勘查板块、煤炭生产、房地产与酒店板块成本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6.94%、3.01%、3.10%、8.42%、2.87%、1.23%和3.81%。2019年贸易板块成本较上年增加了3,616,247.45万元，主要是2018年发行人收购了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所带来的收入及成本大幅增长所致，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有所下降。2020年度，金融板块及电力板块成本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由于收入增长较快所致。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贸易板块的成本始终排第一，分别占比70.90%、82.69%、

76.94%及64.99%。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贸易板块	16,281.43	2.42	37,927.00	5.05	31,271.35	3.58	25,047.45	2.88
金融板块	149,867.26	22.29	213,121.48	28.39	308,093.22	35.26	230,816.95	26.57
化工板块	64,366.86	9.57	54,938.96	7.32	27,888.02	3.19	56,739.87	6.53
电力板块	95,174.13	14.16	151,502.86	20.18	253,160.43	28.98	150,174.81	17.29
地质勘查板块	64,001.92	9.52	34,826.50	4.64	31,807.07	3.64	20,912.64	2.41
煤炭生产	144,157.34	21.44	158,337.67	21.09	110,666.25	12.67	201,302.02	23.18
房地产及酒店板块	112,061.31	16.67	77,439.72	10.32	104,766.49	11.99	166,962.87	19.22
其他业务	26,430.14	3.93	22,581.61	3.01	6,019.55	0.69	16,623.30	1.91
合计	672,340.39	100.00	750,675.82	100.00	873,672.37	100.00	868,579.91	100.00

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672,340.39万元、750,675.82万元、873,672.37万元及868,579.91万元。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贡献中金融板块占比最高，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金融板块毛利润占比分别为22.29%、28.39%、35.26%及26.57%；电力板块毛利润增长最快，2019年较2018年增涨56,328.73万元，增幅59.18%，2020年较2019年增涨101,657.57万元，增幅67.10%，主要因为电力板块前期在建电厂完工投产后，电力板块收入大幅增涨，同时集团整体煤电一体化协同效益逐步显现。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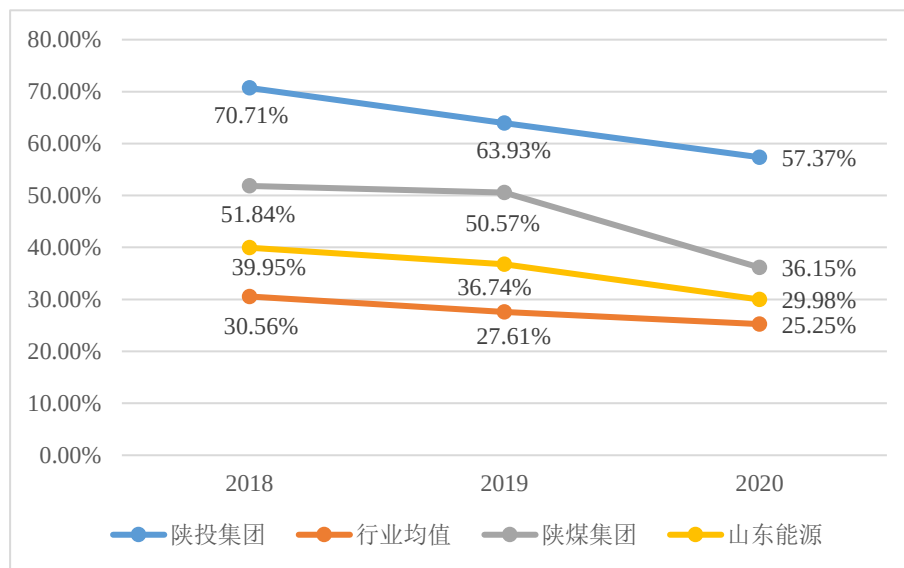
单位：%

业务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贸易板块	0.75	0.65	0.61	0.79
金融板块	58.73	61.38	60.58	47.66
化工板块	21.97	18.22	11.90	26.15
电力板块	32.81	28.34	31.08	18.21
地质勘查板块	31.75	17.05	14.26	13.22
煤炭生产	70.71	63.93	57.37	57.47
房地产及酒店板块	42.74	35.39	29.19	37.77
其他业务	72.81	33.36	12.66	26.80
合计	18.08	9.70	11.58	15.21

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各营业板块收入毛利率分别为18.08%、9.70%、11.58%及15.21%。公司2019年较2018年毛利率不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贸易板块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所致。近三年一期贸易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分别为58.52%、75.15%、68.44%和55.54%，近三年及一期金融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86%、4.49%、6.74%和8.48%，电力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80%、6.91%、10.80%及14.45%。由于贸易板块毛利率仅为1%左右，所以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调整导致了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毛利率的下滑。但是，金融板块及电力板块近两年收入及利润增长较快，拉动了集团整体毛利率逐步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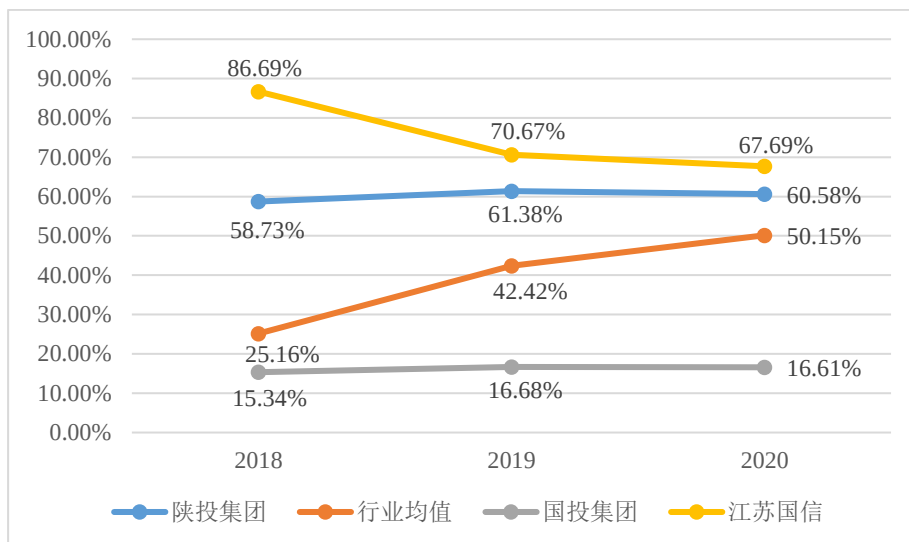
2018年-2020年发行人煤炭生产板块毛利率与行业均值及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Wind）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煤炭生产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70.71%、63.93%及 57.37%，煤炭行业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30.56%、27.61%及 25.25%，发行人近三年煤炭板块毛利率均高于行业均值。近三年发行人煤炭生产板块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与煤炭行业毛利率均值变化趋势一致。同行业公司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例，2018 年-2020 年，陕煤集团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1.84%、50.57%及 36.15%，山东能源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9.95%、36.74%及 29.98%，两家公司近三年呈下降趋势且低于发行人该板块毛利率。

2018年-2020年发行人金融板块毛利率与行业均值及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金融板块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西部证券。2018年-2020年，发行人金融板块毛利率分别为58.73%、61.38%及60.58%，证券行业毛利率均值分别为25.16%、42.42%及50.15%，发行人近三年金融板块毛利率均保持较高水平，高于行业均值。同行业公司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例，2018年-2020年，国投集团金融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5.34%、16.68%及16.61%，均低于发行人该板块三年毛利率。2018年-2020年，江苏国信金融板块毛利率分别为86.69%、70.67%及67.69%，与发行人该板块毛利率接近。

1、贸易板块

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的贸易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2,175,466.29万元、5,813,359.31万元、5,161,771.72万元及3,171,497.7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合计58.52%、75.15%、68.44%及55.54%，公司贸易板块业务主要来自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和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末贸易板块收入2,175,466.29万元，较2017年增长197.79%，增幅显著，系发行人2018年10月收购大商道，将2018年11月-12月大商道主营业务收入并表所致；2019年贸易板块收入5,813,359.31万元，较2018年全年增长167.22%，其中大商道电解铜贸易收入3,701,787.65万元，占2019年贸易板块总收入63.68%。2020年贸易板块收入5,161,771.72万元，较2019年下降11.21%，主要受疫情影响所致。

贸易板块的贸易种类主要有：煤炭，机电，化工，钢材，水泥，成品油、天

然气销售，招标代理等，2018 年合并大商道后新增电解铜、铝锭等贵金属贸易。
并且在收购大商道后，电解铜的贸易收入成为发行人贸易板块收入第一大单品。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主要贸易产品购销金额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采购成本	销售收入	毛利润	采购成本	销售收入	毛利润
煤炭	187,271.91	188,591.22	1,319.31	149,000.62	150,909.83	1,909.21
焦炭	88,432.74	89,916.58	1,483.84	33,292.27	34,037.12	744.85
成品油	859,627.22	867,874.35	8,247.13	494,847.98	502,415.61	7,567.63
汽车	20,543.18	21,071.00	527.82	7,975.24	8,189.52	214.28
钢材及钢材制品	2,367.81	2,479.10	111.29	21,922.76	22,141.70	218.94
电解铜	752,806.57	764,648.01	11,841.44	3,681,333.33	3,701,787.65	20,454.32
铝锭	106,342.64	93,460.92	-12,881.72	905,463.01	905,231.80	-231.21
锌锭	46,032.74	48,481.02	2,448.28	20,544.71	20,556.44	11.74
其他	95,760.05	98,944.09	3,184.04	461,052.39	468,089.64	7,037.25
合计	2,159,184.86	2,175,466.29	16,281.43	5,775,432.31	5,813,359.31	37,927.01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采购成本	销售收入	毛利润	采购成本	销售收入	毛利润
煤炭	76,319.34	77,563.63	1,244.29	22,981.12	23,116.81	135.69
焦炭	8,245.90	8,332.76	86.86	20,365.44	20,962.13	596.69
成品油	361,026.77	364,851.72	3,824.95	365,062.52	368,749.18	3,686.66
钢材及钢材制品	50,676.95	51,068.85	391.90	43,425.30	44,045.20	619.90
电解铜	3,956,236.83	3,979,081.64	22,844.81	2,511,875.82	2,528,137.95	16,262.13
铝锭	569,109.51	568,782.14	-327.37	46,299.73	46,263.22	-36.51
锌锭	2,033.89	2,035.80	1.91	-	-	-
混凝土	-	-	-	565.85	580.27	14.42
其他	106,851.18	110,055.18	3,204.00	135,874.49	139,642.96	3,768.47
合计	5,130,500.37	5,161,771.72	31,271.35	3,146,450.27	3,171,497.72	25,047.45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主要贸易产品购销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采购数量	销售量	采购数量	销售量	采购数量	销售量	采购数量	销售量
煤炭	574.49	567.97	387.27	387.27	188.21	193.67	36.01	36.01
焦炭	46.82	40.15	23.50	23.50	4.47	4.47	9.06	8.74
成品油	146.76	147.82	91.04	90.03	80.77	78.45	63.21	63.94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采购数量	销售量	采购数量	销售量	采购数量	销售量	采购数量	销售量
钢材及钢材制品	0.57	0.57	6.23	6.05	13.16	13.60	9.16	9.16
电解铜	17.38	17.90	87.52	87.44	91.94	92.14	42.72	42.72
铝锭	9.00	7.89	72.42	73.73	45.56	45.56	3.29	3.29
锌锭	2.46	2.59	1.07	1.10	0.14	0.14	-	-

(1) 煤炭贸易

2018年销售量为567.97万吨，平均销售价格为332.04元/吨；2019年销售量为387.27万吨，平均销售价格为389.68元/吨；2020年销售量为193.67万吨，平均销售价格为400.49元/吨；2021年1-9月销售量为36.01万吨，平均销售价格为641.96元/吨。

2014至2016年初，因公司业务快速拓展，煤炭销量和销售收入增加，但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煤炭市场供过于求导致需求不足，煤炭价格不断下滑。2018年以来，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煤炭价格不断走高，同时由于发行人下属火力发电装机容量不断增加，煤电一体化协同效益不断深化，煤炭方面主要从生产外销转向内部供给，因此该板块收入逐年下降。

1) 专职人员规模：

发行人为更好地保障贸易业务的稳健增长，所有贸易板块的成员单位均设立专业化的团队。在采购供应、销售服务、资金管理和人员管理等多个环节做到了专业人员的全覆盖。同时，为了实现流程化和系统化的管理，发行人除了积极引进专业人才，也计划聘请专业的经营团队来实现贸易业务的综合管理。

2) 煤炭销售目标市场区域划分为：

一是北方山西区域，以及通过秦皇岛、黄骅港、天津港为代表的港口辐射周边市场，实现海进江贸易。二是沿长江流域的江浙、湖北、江西等地区。三是以重庆、云南、贵州、四川等西南地区。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煤炭贸易上下游情况如下：

2020 年煤炭外购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供应量（万吨）	占比	是否关联
1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40.08	18.79%	20.71	11.00%	否
2	陕西秦耀通煤炭有限公司	7,163.27	9.39%	14.95	7.94%	否
3	河南省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	5,316.03	6.97%	8.12	4.31%	否
4	阳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976.98	6.52%	10.50	5.58%	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供应量（万吨）	占比	是否关联
5	重庆秦渝弘源贸易有限公司	4,464.96	5.85%	3.69	1.96%	否
	合计	36,261.32	47.51%	57.97	30.80%	

注：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省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1-9 月煤炭外购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供应量（万吨）	占比	是否关联
1	十堰市瑞坤工贸有限公司	5,077.52	22.09%	7.67	21.30%	否
2	榆林市富邦煤业有限公司	3,879.64	16.88%	2.25	6.25%	否
3	陕西华诚物流有限公司	3,316.85	14.43%	7.43	20.63%	否
4	陕西旭丰商贸有限公司	2,480.40	10.79%	3.15	8.75%	否
5	舟山同富能源有限公司	1,867.28	8.13%	2.62	7.28%	否
	合计	16,621.69	72.33%	23.12	64.20%	

2020 年煤炭贸易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采购商	金额（万元）	占比	供应量（万吨）	占比	是否关联
1	重庆林铂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6,156.65	20.83%	24.52	12.66%	否
2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5,980.48	7.71%	11.57	5.97%	否
3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62.44	4.98%	6.87	3.55%	否
4	尧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225.24	4.16%	4.98	2.57%	否
5	榆林市顺德昌工贸有限公司	3,184.88	4.11%	6.32	3.26%	否
	合计	32,409.69	41.78%	54.26	28.02%	

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煤炭贸易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1-9 月煤炭贸易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采购商	金额（万元）	占比	供应量（万吨）	占比	是否关联
1	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	5,091.09	22.02%	7.67	21.30%	否
2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263.00	18.44%	5.94	16.50%	否
3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3,893.57	16.84%	2.25	6.25%	否
4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	3,330.00	14.41%	7.43	20.63%	否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化肥分公司	2,485.97	10.75%	3.15	8.75%	否
	合计	19,063.63	82.47%	26.43	73.40%	

注：截至2021年9月末，煤炭贸易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业务模式：

以实购实销为主。公司煤炭商品客户分为终端用户和中间商，公司与客户的

结算方式是先货后款或先款后货。同等质量煤炭商品优先销售给诚信好、结算周期短、货款不拖欠的用户，以此有效的保证了企业销售现金回流速度。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省内外电力、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用户为主体的稳定的客户群体。发行人主要盈利为进销差价。发行人是陕西省内煤炭运销行业龙头之一，与上下游建立了广泛、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原料大规模采购的方式获得低价成本，并对行情实时跟踪，准确预判，低价采购备货，高价卖出。

4) 从竞争情况上来讲，发行人煤炭贸易主要覆盖华北区域，同陕西、山西等区域内的大型煤炭生产企业、煤炭贸易企业均形成一定程度的竞争。但是发行人凭借成熟的煤炭运销渠道、优质的下游客户群体，在煤炭贸易行业占有一席之地，并逐步扩大煤炭贸易覆盖区域范围。

5) 在对煤炭贸易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管理上，发行人建立了市场信息反馈机制，由一线业务人员及时反馈市场信息，为销售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在同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约定发行人的最低收益，确保价格变动不影响发行人公司合理利润。同时，发行人同市场上资质良好的大型终端客户签订长期协议，市场价格风险共担。

(2) 电解铜贸易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电解铜贸易收入分别为3,701,787.65万元、3,979,081.64万元及2,528,137.95 万元。目前发行人的电解铜贸易业务主要由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道”）线上平台方式及线下自营方式经营。大商道成立于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于2018年10月收购该公司，并将2018年11月及12月收入并入发行人2018年总收入。

电解铜贸易目标市场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区域。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电解铜上下游情况如下：

2020 年发行人电解铜贸易业务外购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供应量（万吨）	占比	是否关联
1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37,466.34	48.97%	45.37	49.35%	是
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53,986.38	3.89%	3.36	3.65%	否
3	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27,109.37	3.21%	3.25	3.53%	是
4	上海金克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51,118.53	1.29%	1.09	1.19%	否
5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50,130.65	1.27%	1.11	1.21%	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供应量（万吨）	占比	是否关联
	合计	2,319,811.27	58.64%	54.18	58.93%	

注：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电解铜贸易业务外购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供应量（万吨）	占比	是否关联
1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38,599.53	57.27%	17.61	57.41%	是
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15,773.21	6.38%	1.82	5.95%	否
3	宁波环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365.28	4.21%	1.28	4.17%	否
4	上海金麦贸易有限公司	45,139.42	2.49%	0.87	2.85%	否
5	海南迈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379.63	1.68%	0.49	1.61%	是
	合计	1,306,257.08	72.03%	22.08	71.99%	

注：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迈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发行人电解铜贸易业务前五大下游销售对象情况

序号	采购商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量（万吨）	占比	是否关联
1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41,110.25	11.09%	10.32	11.20%	是
2	上海华彬国心进出口有限公司	381,146.31	9.58%	9.36	10.16%	否
3	云能物流（云南）有限公司	166,172.37	4.18%	3.68	3.99%	否
4	西安盈宇贸易有限公司	142,933.22	3.59%	3.18	3.45%	是
5	上海鑫冶铜业有限公司	132,343.20	3.33%	3.02	3.28%	是
	合计	1,263,705.35	31.76%	29.56	32.07%	

注：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盈宇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鑫冶铜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电解铜贸易业务前五大下游销售对象情况

序号	采购商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量（万吨）	占比	是否关联
1	上海华彬国心进出口有限公司	149,610.59	5.92%	2.43	5.69%	否
2	均和（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59,122.94	2.34%	0.98	2.29%	否
3	上海忠翼金属有限公司	54,451.77	2.15%	0.91	2.13%	否
4	西安高科均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110.54	1.94%	0.79	1.85%	否
5	镇江均和重工有限公司	37,930.11	1.50%	0.65	1.52%	否
	合计	350,225.96	13.85%	5.76	13.48%	

注 1：发行人电解铜贸易业务存在同是客户、供应商及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情况，主要原因为大商道的股东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多个子公司主营业务均涉及有

色金属交易。与大商道相同，迈科国际系列公司作为大宗商品贸易中间商，均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采购、销售，基于大宗商品交易行业交易量大、价格变动频率较大且供货商报价存在差异的特点，该行业内公司既相互竞争又相互采购，但不存在同一批货物上下游为同一公司的情况，即采购的货物不会回流至供应商，不存在销售虚增的情况。

注 2：镇江均和重工有限公司、均和（厦门）控股有限公司、西安高科均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发行人电解铜贸易其他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业务模式：以销定采。电解铜贸易以“以销定采”为主，此外也有少量市场窗口期业务，即在年关、税收调整等特殊时期，逢低适度采购同时配搭套保，根据市场情况适时销售，以获取商业利润并扩大业务规模。①采购方面，公司分国内采购和进口采购，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宗商品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单合同或零单采购。②销售方面，国内采购直接对应国内销售，进口采购时，公司在采购后根据比较电解铜国内价格和国外价格的高低，将销售策略分为转口销售和进口国内销售。

结算模式：国内业务结算主要以 TT 付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为主；国际业务结算主要以 TT 付款、国际信用证、进口代付为主；结算币种主要为人民币、美元、欧元等。

2、金融板块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金融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255,177.05 万元、347,232.55 万元、508,565.62 万元及 484,334.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合计 6.86%、4.49%、6.74%及 8.48%。公司金融板块业务主要来自西部证券和西部信托两家子公司，公司不存在代持业务。

（1）证券业务

发行人证券业务主要由西部证券负责，西部证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是全国首批规范类证券公司，第 19 家创新类证券公司，也是陕西省唯一一家全牌照的上市证券公司，持有多项重要的业务资格与业务许可。西部证券作为西北地区资本规模最大的证券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在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等业务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企业及个人客户，西部地区、特别是陕西地区的客户群体对西部证券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和忠

诚度，西部证券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及较大发展潜力。

西部证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证券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62,453.77	27.91	78,969.87	21.46	102,091.39	19.69	78,367.30	16.35
证券自营业务	86,891.33	38.84	148,509.74	40.35	146,654.98	28.29	107,471.29	22.42
投资银行业务	7,063.65	3.16	29,587.45	8.04	51,777.27	9.99	24,274.16	5.06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8,479.16	3.79	4,905.51	1.33	2,730.94	0.53	2,501.34	0.52
信用交易业务	46,892.24	20.96	38,803.76	10.54	41,814.19	8.07	37,258.71	7.77
其他业务	11,954.02	5.34	67,278.13	18.28	173,347.62	33.44	229,389.87	47.86
合计	223,734.17	100.00	368,054.46	100.00	518,416.39	100.00	479,262.67	100.00

2018 年，西部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22.37 亿元，较上年减少 29.43%；净利润 2.02 亿元，较上年减少 73.21%，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和行业监管愈加严格的影响，公司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19 年传统经纪业务、自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已由 2018 年的 66.75%下降至 61.81%。2019 年，西部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36.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64.55%；净利润 6.16 亿元，较上年增加 205.38%，受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和相关政策利好的影响，公司业务收入有所上升。2020 年，西部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51.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40.85%；净利润 11.32 亿元，较上年增加 83.73%，2020 年，面对全球疫情和复杂形势带来的严峻考验，公司保持了稳健发展势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21 年 1-9 月，西部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47.9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93%；净利润 10.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58%。

总体看，西部证券盈利主要来自经纪业务和自营投资业务，受益于市场的持续回暖以及公司调整业务结构，使得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的态势，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明显提高。

1) 经纪业务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西部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情况

年份	经纪业务 新增客户 (户)	证券代理 交易金额 (亿元)	股票基金代 理交易金额 (亿元)
2018 年	16,883	12,387.02	6,796.40
2019 年	22,178	14,603.10	9,188.24

2020 年	33,529	18,536.15	13,458.69
2021 年 1-9 月	55,836	14,584.69	10,830.3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西部证券拥有 101 家营业网点，分布在全国各重点城市。受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公司 2018 年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2,453.77 万元，同比下降 25.92%，A 股基金累计交易量占全国市场份额的 0.341%，同比下降 17.23%。公司 2019 年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8,969.87 万元，同比上升 26.45%，A 股基金累计交易量占全国市场份额的 0.340%，同比下降 0.29%。公司 2020 年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2,091.39 万元，同比上升 29.28%，A 股基金累计交易量占全国市场份额的 0.312%，同比下降 8.24%。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8,367.30 万元，同比下降 3.34%，A 股基金累计交易量占全国市场份额的 0.267%，同比下降 1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A 股	6,794.09	3.77	9,123.11	3.58	13,317.33	3.22	10,701.17	2.92
B 股	2.34	1.84	1.91	1.63	1.97	1.59	1.70	1.63
基金	102.93	0.50	63.22	0.35	139.39	0.51	127.44	0.48
其他	5,462.44	1.15	5,414.86	1.10	5,077.46	0.82	3,754.39	0.67
合计	12,361.77	1.83	14,603.10	1.91	18,536.15	1.75	14,584.69	1.53

2020 年度，西部证券股票交易额 13,319.30 亿元，基金交易额为 139.39 亿元，其他交易额为 5,077.46 亿元。2020 年西部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额增加，主要原因系行情较 2019 年出现反弹，客户交易活跃度高。2021 年 1-9 月，西部证券股票交易额 10,830.30 亿元，基金交易额为 127.44 亿元，其他交易额为 3,754.39 亿元。2021 年 1-9 月西部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额同比增长，主要原因系市场总体同比上涨。

2020 年公司经纪业务平稳发展，积极转型，大力发展中间业务，走出一条差异化竞争道路；积极优化网点布局，进一步“深耕陕西、布局全国”，提升服务质量，巩固公司市场份额；深化业务协同，发挥综合业务触角作用，实现各业务共同发展；强化金融科技支撑作用，稳步开展互联网金融服务，不断提升互联网移动终端的用户体验；积极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未来公司经纪业务仍将以打造业务资源蓄水池、加强业务协同为主要目标，以收入

模式多元化为着力点，最终实现向“大零售业务”的全面转型。

总体看，2020 年西部证券经纪业务发展情况较好，随着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公司市场份额占比比较稳定，但是公司目前证券经纪业务结构仍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未来实现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2) 证券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已是西部证券营业收入的第一大来源，西部证券自营业务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经营理念，大力推进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和金融衍生品业务均衡发展，积极丰富投资种类和模式，初步形成了利润来源多元化和持续稳定的盈利模式。受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2018 年，西部证券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69 亿元，利润总额 6.18 亿元。2019 年西部证券自营业务实现收入 14.85 亿元，同比上升 70.91%。2020 年自营投资收入为 14.67 亿元，基本与上年持平。2021 年 1-9 月自营投资收入为 10.75 亿元，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西部证券自营投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股票投资	-26,662.07	-30.68	23,758.87	16.00	36,443.19	24.85	-4,333.15	-4.04
债券投资	144,080.16	165.82	126,455.47	85.15	101,647.35	69.31	90,884.79	84.57
其他	-30,526.76	-35.13	-1,704.60	-1.15	8,564.44	5.84	20,919.65	19.47
合计	86,891.33	100.00	148,509.74	100.00	146,654.98	100.00	107,471.29	100.00

总体看，西部证券自营业务能够不断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对投资品种进行结构优化，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3) 投资银行业务

西部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有股票、公司债、企业债和私募债等有偿证券的保荐和承销业务，以及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和场外市场新三板业务。西部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仍主要由投资银行部和债务融资总部负责经营管理。2018 年 1-12 月，西部证券主承销债券 25 个、新三板推荐家数 16 个；2019 年 1-12 月，西部证券完成保荐项目 2 个、主承销债券 27 个、新三板推荐家数 3 个；2019 年，西部证券完成保荐项目 2 个、主承销债券 27 个、新三板推荐家数 3 个，投资银行板块实现收入 2.96 亿元；2020 年，西部证券完成保荐项目 8 个、主承销债券 10 个、新三板推荐家数 2 个，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5.18 亿元。

2021 年 1-9 月，西部证券完成保荐项目 7 个、主承销债券 6 个、新三板推荐家数 1 个，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2.42 亿元。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西部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保荐服务业务收入	432.57	424.53	1,283.02	1,150.94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5,136.82	20,616.61	46,692.35	21,129.40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9,950.22	8,445.56	3,968.71	1,940.90
其他业务收入	-	100.75	-166.81	52.92
合计	7,063.65	29,587.45	51,777.27	24,274.16

注：这里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投资银行、债务融资、营业部等所有部门的投资银行业务。

2020 年，西部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4.6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8.52%，保荐费净收入 0.13 亿元，较上年增加 353.33%，财务顾问费净收入 0.51 亿元，较上年减少 49.68%，目前存续的投顾产品运营稳健。

总体看，2020 年西部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受市场整体较好影响，业务不断创新和多元化发展，使得投资银行业务大幅增加。

4) 资产管理业务

2020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30.94 万元，利润总额-2,253.04 万元，资产管理总规模为 181.04 亿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38.24%。主动管理业务规模 57.77 亿元，占总规模的 31.91%；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 33.29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规模 125.60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 22.15 亿元。

2021 年 1-9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2,501.3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为 151.63 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 27.51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规模 73.78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 50.34 亿元。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西部证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平均受托资金规模	4,125,321.93	3,153,706.09	1,836,787.36	1,516,270.57
受托资金实现收益	10,052.98	80,141.96	-482,689.31	45,029.70
受托资产累计净值增长率	0.24	2.54	-26.28	2.97

5) 信用类业务

西部证券信用类业务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

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业务由财富管理部和质押融资部共同负责。西部证券设立了融资融券业务四级架构体制，即“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按照监管法规指引开展业务。西部证券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制定流程以及系统建设等基础性工作，为融资融券业务的顺利推进提供了保障。

2018 年，国际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性有所上升，二级市场流动性明显不足，沪、深两市持续调整，股票质押平仓风险不断暴露，各类风险事件防范、处置难度加大。此外，公司 2018 年 6 月收到陕西证监局《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6 个月。受上述因素影响，2018 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69 亿元，同比下降 27.43%。两融业务期末余额 35.00 亿元；股票质押业务期末待购回初始交易额 44.38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出资 26.81 亿元，资管产品出资 17.5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动放缓业务扩张步伐，全面梳理内控管理制度，积极落实业务整改等监管要求，结合市场环境调整风险控制指标，持续强化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防控，相关整改工作已取得积极成效。

2019 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8,803.76 万元，同比下降 17.25%。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以风险防控为主，持续强化股票质押业务风险监控，深化业务前瞻性研究，适时启动逆周期调节机制。公司继续保持对股票质押业务的稳定投入，确保对公司收入、利润的重要贡献，股票质押期末待购回初始交易额为 35.12 亿元；两融业务期末余额为 43.84 亿元，开户数、累计授信额度均实现稳定增长。

2020 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1,814.19 万元，同比上升 7.76%。股票质押期末待购回初始交易额为 28.44 亿元；两融业务期末余额为 61.65 亿元。2021 年 1-9 月信用业务实现收入 3.73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融资融券余额为 77.86 亿元，实现利息收入 3.91 亿元。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信用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融资融券规模	350,028.97	438,404.46	616,499.06	778,646.12
信用业务收入	46,892.24	38,803.76	41,814.19	37,258.71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	34,904.28	32,963.16	39,454.65	39,076.92

入				
信用业务利润	14,537.25	-14,695.57	22,228.80	36,675.87
开展业务网点数	108	109	105	106

总体看，信用类业务规模发展迅速，已成为西部证券的重要收入来源，但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6) 期货业务

期货业务主要是由西部证券下属子公司西部期货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从事商品期货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企业正在制定新的发展规划，完善相关投资决策体制，加大信息系统投入，股票期权经纪业务顺利上线，不断加强与母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

2019 年，受经贸摩擦以及 A 股市场快速回暖等因素的多重作用，国内期货热点板块频现，金融期货再次松绑，西部期货客户权益较上年同期出现明显增长，股票期权开户数量及规模表现亮眼，实现期货业务收入 6.14 亿元，同比上升 647.23%，利润总额 0.01 亿元。2020 年，西部期货营业收入 14.42 亿元，利润总额 0.40 亿元。企业制定了《2016-2020 年发展规划》，完善相关投资决策体制，加大信息系统投入，股票期权经纪业务顺利上线，完成杭州营业部设立，加强与母公司业务协同效应。2021 年 1-9 月，西部期货营业收入 0.81 亿元，利润总额 0.06 亿元。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期货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期货业务收入	8,222.32	61,439.89	144,234.01	8,071.05
期货业务利润	-2,403.18	100.22	3,946.36	631.89

西部期货加大机构客户拓展力度，深入落实看穿式监管要求，实现 IT 架构全面升级优化；此外，西部期货向其下设风险管理子公司西部永唐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西部永唐的注册资本增至 1 亿元人民币。

7) 证券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和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

西部证券秉承“风控至上”的指导思想，构建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计量和风险应对处置等管理措施，制订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机制运行良好。西部证券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建

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协调运转的运行机制。

西部证券公司秉承“稳健经营、规范发展”的经营理念，在日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始终致力于改善和加强风险管理水平，在全公司员工中树立了合规守法和风险控制优先的意识，建立了相对独立的业务体系和与之相配套的运行架构。

西部证券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以及证监会相继出台的各业务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全面涵盖各个部门、各项业务环节以及授权管理、岗位职责、信息反馈、监督检查、奖惩考核及责任追究等方面。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机制运行有效，保证了业务的规范运作，提升了公司业务风险控制水平。

此外，西部证券公司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从组织体系、制度建设、人才队伍、风控指标、信息系统、应对机制等多方面不断巩固和完善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利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规范，对经营风险进行有效防范和控制；重视对管理活动的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交易资金清算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清算、结算、交收业务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多项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及时、准确。公司已建立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和公司合规管理需要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此外，公司还对信息技术系统控制、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内部控制、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反洗钱控制等其他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保证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机制有效运行。

（2）信托业务

发行人信托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负责。西部信托成立于 2002 年，由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省西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更名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属地方金融企业，由 24 家省内外知名企业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金 15 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从事资金、动产及不动产、有价证券、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的信托和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

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近年来，信托业整体发展很快，西部信托管理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方面也实现了大幅提升，收入主要来自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西部信托实收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合类信托	880.03	27.58	950.37	30.10	884.24	30.46	711.30	25.58
单一类信托	1,830.79	57.37	1,355.55	42.94	1,068.05	36.79	1,085.64	39.04
财产管理类信托	480.47	15.05	851.26	26.96	950.58	32.75	983.89	35.38
合计	3,191.29	100.00	3,157.18	100.00	2,902.87	100.00	2,780.83	100.00

注：表中均为截至各年末及期末时点数据。

从西部信托实收信托来源来看，2018 年末至 2021 年 9 月末，单一信托占比分别为 57.37%、42.94%、36.79%和 39.04%，财产管理类信托占比分别为 15.05%、26.96%、32.75%和 35.38%，集合类信托占比分别为 27.58%、30.10%、30.46%和 25.58%，业务仍以单一信托类业务为主，集合类信托及财产管理类信托规模自 2018 年开始稳步增长。

2020 年西部信托管理的信托资产主要分布于实业、房地产、基础产业及金融机构行业。具体分布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338,095.05	1.14	基础产业	2,007,558.21	6.75
贷款	10,955,521.83	36.83	房地产	3,350,665.76	1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8,717.65	2.52	证券市场	827,386.60	2.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21,175.80	19.90	实业	22,043,936.45	74.10
长期股权投资	1,617,449.53	5.44	金融机构	1,469,173.12	4.94
其他	10,168,158.06	34.17	其他	50,397.78	0.17
信托资产总计	29,749,117.92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29,749,117.92	100.00

西部信托公司秉承“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风险管理理念，建立了分层负责的风险机制，制定风险管理和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了各类风险的识别、控制和预警制度，建立了有效的沟通和反馈渠道，适时调整风险管理政策和管理措施，西部信托公司风险管理与控制机制运行良好。

西部信托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授权管理办法构建了风险管理体系，实行风险分层分级管理，明确各级风险责任单位的风险管理职责和责任。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资产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及各风险责任单位组成。西部信托公司各风险管理机构和各部门为各个风险责任单位，按公司规定对风险管理责任各司其职，各自承担。

西部信托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制定了对各类风险识别、防范和应对的管理政策。公司对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中面临的包括管理类风险及业务类风险等主要风险均建立了完善了风险处理机制，加强风险的防控及持续监督，制订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信托业务风险控制机制的良好有序运行。

3、地质勘查板块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地质勘探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603.03 万元、204,287.38 万元、222,996.55 及 158,174.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合计 5.42%、2.64%、2.96%及 2.77%，发行人地质勘探板块业务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陕西省煤田地质有限公司的生产运营。

发行人煤炭勘查业务承继自原煤田地质局，在煤炭、煤层气等资源勘查方面拥有很强的技术实力，具备很强的区域竞争优势，曾多次获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在内的重要科技奖项。其主要业务为接受投资方委托进行矿产预查、钻探施工、报告编制等工作；项目类型包括地方财政勘探项目及社会委托勘探项目。煤田地质公司绝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地质勘查及其延伸产业，包括从事煤炭资源勘查、石油钻探、煤层气和水资源勘查开发、矿山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灾害地质服务、地球物理勘探、测绘、煤田地质技术研究、矿业开发、机械制造等专业领域的工程施工和专业研究工作。同时煤田地质公司以投资的方式与煤炭企业合作，能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由于煤炭行业易受市场影响，以煤炭资源勘查为主的煤田地质公司业务也会随市场有所波动。

(1) 业务模式

公司地质勘查业务所承做的市场化运作项目包括省级地勘基金项目和市场项目。

陕西省地质勘查基金是指陕西省财政在一般预算内安排的着重用于前期勘查的专项资金。省级地勘基金由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共同负责管理与监督。在基金项目组织实施方面，省级地勘基金主要支持重点矿种、重要成矿区（带）的矿产前期勘查工作，矿种范围以煤、铁、铜、铅、锌、金、钨、盐等重点矿种为主，适当的其它重要矿产，统一部署，整装勘查，综合评价。工作程度原则上达到普查程度。在投资方式上，地勘基金采取全额投资；在运行方式上，省级地勘基金引入市场机制，实行项目合同制管理，通过合同约定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基金项目未取得找矿成果的，地勘基金投资按规定核销；取得找矿成果的，成果收益归省级财政所有。

发行人省级地勘基金项目主要运作模式如下：省级地勘基金管理部门发布基金项目招标公告，勘查单位参加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完工后双方结清款项，款项支付与探矿成果无关。工作流程为：中标后编写设计，野外施工，整理资料及综合研究，编写地质报告并提交。

发行人市场项目主要运作模式如下：受矿权人（或项目人）委托，由煤炭地质公司承担该地质勘查任务，双方根据矿权人对项目的要求签订合同，合同按项目一单一签，合同一经签订矿权人即预付部分款项。工作流程为：编写设计，野外施工，整理资料及综合研究，编写地质报告并提交。根据施工进度追加资金，完工后双方结清款项，款项支付与探矿成果无关。市场项目主要客户为拥有矿权及拟进行地质施工的单位 and 机构。

（2）勘探项目情况

2020 年煤田地质公司钻探进尺 73.05 万米。形成地质勘查报告 176 份，其中省级地勘项目报告 0 份，社会地勘项目报告 176 份。2021 年 1-9 月煤田地质公司钻探进尺 29.76 万米。形成地质勘查报告 107 份，其中省级地勘项目报告 1 份，社会地勘项目报告 106 份。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钻探情况如下所示：

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钻探（万米）	43.38	53.89	73.05	29.76
地质报告（份）	39	84	176	107
其中：省级地勘项目	3	1	0	1
社会地勘项目	36	83	176	106

2020 年煤田地质公司完成地勘项目数 971 个，其中省级勘察基金项目 3 个，市场项目数 968 个。2020 年使用勘查资金共计 84,835.70 万元，其中省级勘察基金项目使用 486.70 万元，市场项目使用 84,349.00 万元。2021 年 1-9 月煤田地质公司完成地勘项目数 599 个，其中省级勘察基金项目 4 个，市场项目数 595 个。2021 年 1-9 月使用勘查资金共计 66,426.90 万元，其中省级勘察基金项目使用 563.21 万元。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完成地勘业务统计如下所示：

单位：项、万元

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地勘项目数（项）	886	884	971	599
其中：省级勘察基金项目	5	4	3	4
市场项目	881	880	968	595
勘察资金（万元）	103,527.60	203,926.00	84,835.70	66,426.90
其中：省级勘察基金项目	1,000.60	1,196.00	486.70	563.21
市场项目	102,527.00	202,730.00	84,349.00	65,863.69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探矿权统计如下：

单位：万吨

矿权	涉及矿产品种	分类	储量	持股比例	开发状态	探矿权证
陕西省黄陵侏罗纪煤田焦坪矿区转角勘查区勘探	煤炭	自有	29,844.00	100%	勘查	2020.6.18-2022.6.18
陕西省黄陵侏罗纪煤田陇县李家河勘查区煤炭勘探	煤炭	共同持有	34,581.00	10%	勘查	2020.12.31-2022.12.31
陕西省黄陵侏罗纪煤田陇县戚家坡煤矿外围勘查区煤炭勘探	煤炭	共同持有	6,869.00	10%	勘查	2020.12.31-2025.12.31
陕西省黄陵侏罗纪煤田陇县唐家庄勘查区煤炭普查	煤炭	共同持有	17,635.00	10%	勘查	2020.12.31-2025.12.31
合计			88,929.00			

2020 年勘查煤炭储量较大的项目报告为《陕西省侏罗纪煤田园子沟勘查区煤炭勘探地质报告》、《陕西省陕北侏罗纪煤田榆神矿区小保当一号井田煤炭勘探地质报告》等。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勘探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年份	项目类型	项目个数	储量（万吨）
2018 年	煤炭（亿吨以上）	3	122,977.00
	煤炭（五千万吨至一亿吨）	-	-
	煤炭（五千万吨以下）	2	4,020.00
	多金属矿	-	-

	金矿	-	-
2019 年	煤炭（亿吨以上）	3	326,800.00
	煤炭（五千万吨至一亿吨）	-	-
	煤炭（五千万吨以下）	-	-
	多金属矿	-	-
	金矿	-	-
2020 年	煤炭（亿吨以上）	2	89,689.00
	煤炭（五千万吨至一亿吨）		
	煤炭（五千万吨以下）	1	425.20
	多金属矿	-	-
	金矿	-	-
2021 年 1-9 月	煤炭（亿吨以上）	2	31,900.00
	煤炭（五千万吨至一亿吨）	-	-
	煤炭（五千万吨以下）	-	-
	多金属矿	-	-
	金矿	-	-

（3）业务资质

发行人地质勘查业务资质牌照齐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和陕西省水利厅等政府机构颁发的 48 项甲级资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地质勘查类资质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颁发单位	取得年限	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水井）钻井资质证书	甲级	陕西省地下水协会	2017/8/4	五年	SXZJ610500080
2	（部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7/9/13	2022/9/12	01201711500398
3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5/10/13	2020/10/12	01201511100372 （正在办理资质的 延续或换证事项）
4	陕西省钻井施工单位技术等级证书	甲级	陕西省地下水协会	2017/7/18	2022/7/17	SXZJ610500009
5	气体矿产勘查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5/5/26	2019/10/12	01201521100184 （正在办理资质的 延续或换证事项）
6	固体矿产勘查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5/5/26	2019/10/12	01201521100184 （正在办理资质的 延续或换证事项）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颁发单位	取得年限	有效期	证书编号
7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5/5/26	2019/10/12	01201521100184 (正在办理资质的延续或换证事项)
8	地质钻探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5/5/26	2019/10/12	01201521100184 (正在办理资质的延续或换证事项)
9	陕西省钻井施工单位技术等级证书	甲级	陕西省地下水协会	2017/7/4	2022/7/4	SXZJ610800012
10	地质灾害治理单位资质证书	甲级	自然资源部	2020/4/7	2023/4/6	612017120553
11	地质灾害治理施工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4/4/13	2020/4/13	612017140559 (正在办理资质的延续或换证事项)
12	测绘	甲级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7/7/18	2021/12/31	甲测资字 6100446
13	钻井施工单位技术等级证书	甲级	陕西省地下水协会	2017/9/1	2022/8/31	SXZJ610100110
14	陕西省钻井施工单位技术等级证书	甲级	陕西省地下水协会	2017/8/23	2022/8/22	SXZJ610200078
15	测绘	甲级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7/7/18	2021/12/31	甲测资字 6100239
16	地球物理勘查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7/6/21	2021/12/31	01201721500233
17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7/6/8	2020/6/9	612017120627 (正在办理资质的延续或换证事项)
1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20/4/13	2023/4/16	612017110551
19	固体矿产勘查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3/9/30	2023/4/6	01201311100751
20	地质灾害防治设计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19/4/12	2022/4/11	612019130083
21	地基基础	壹级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6/7	2021/6/7	D261035749
22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6/17	2020/6/17	B161012360 (正在与办理资质的延续或换证事项)
2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9/6/17	2022/6/16	612017140195
24	地质灾害勘查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20/3/23	2023/3/22	612020120008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颁发单位	取得年限	有效期	证书编号
2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20/4/7	2023/4/6	612017110558
2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20/4/7	2023/4/6	612017130560
27	水井钻井	甲级	陕西省地下水协会	2017/9/1	2022/9/1	SXZJ610100111
28	气体矿产勘查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7/9/13	2022/9/12	01201731500396
29	地质钻探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7/9/13	2022/9/12	01201731500396
30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人防定点企业准入资质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3.12	2024.3.12	GR0715
31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第 6 类）	对应钢结构人防防护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0/10/21	2030/10/20	第 7484228 号
32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第 19 类）	对应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0/10/7	2030/10/6	第 7484205 号
33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20/5/13	2023/5/12	612017150549
34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企业证书	甲级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1997/12/1	2021/12/31	《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文件精神
35	双向拉伸聚丙烯/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I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9	2021/9	国药包字 20160925
36	地质实验测试（岩矿鉴定、岩矿测试、岩土试验）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7/4/1	2022/3/31	01201731500136
3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化验检测类准入资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8/8/23	2024/8/22	CNAS L5472
38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勘查乙级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4/13	2024/4/12	6120120312018
39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评估乙级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4/13	2024/4/12	6120051202015
40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设计丙级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8/9	2024/8/8	6120110823024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颁发单位	取得年限	有效期	证书编号
41	测绘	甲级	自然资源部			网站已公示，因疫情暂未领取纸质证书
42	地质灾害勘查	丙级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4/8	2024/4/7	6120051213005(A)
4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丙级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4/8	2024/4/7	6120051203013(A)-1
4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乙级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	2021/11/24	2024/11/24	612021210012
45	地质灾害勘查	丙级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	2021/6/22	2024/6/21	6120051113003
46	土地规划	乙级	陕西省土地学会	2021/6/17	2022/6/30	612021046
47	地质灾害防治施工	乙级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10/18	2024/10/18	612021240010
48	测绘	乙级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21/12/19	2026/12/18	乙测资字 61500790

注：以上地质勘探业务资质证书到期后发行人会相应的进行续期。

(4) 收入情况

2018 年地质勘探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20.1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87 亿元，2019 年地质勘探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20.43 亿元，较上年小幅增涨，增涨主要原因还是由于煤田地质集团下属经营的市场勘探项目较上年增涨所致。2020 年地质勘探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22.30 亿元，较上年增涨 1.87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额前五大地质勘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执行进度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确 认收入	已收回款项
崔木煤矿井下工作面钻探	6,945.29	2021/1/1	正在进行	5,721.07	1,181.82
园子沟煤矿 1012007 工作面地面泄水钻孔施工	3,333.03	2021/4/29	正在进行	440	400
南方石墨有限公司井下超前物探工程	3,474	2017/4/26	已完工	3,474	3,474
60 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及配套装置环保创新技术工业化示范项目盐井施工 02 标段建设工程施工	2,360	2020/12/27	正在进行	1,670	560.446
陕镇页 1 井压裂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合同	3,378	2021/01/01	正在进行	2,260.82	0
合计	21,609.32			13,565.89	5,616.27

地质勘查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长期从事陕西省及周边省区的煤

田地质勘探工作，煤田地质公司掌握了大量地质资料，人才、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综合实力雄厚；同时地勘也属于高风险行业，煤田地质公司由于长期的技术和资料而具备独特的优势，在风险规避方面强于一般同类企业，在区域内煤田地质勘查方面拥有很强的竞争优势。陕西省及周边地区远景煤炭资源丰富，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基地，未来公司煤炭勘查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4、电力板块

电力板块作为发行人打造煤电一体化产业链的落脚点，是发行人优势主导产业。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电力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290,038.84 万元、534,641.01 万元、814,454.39 万元和 824,879.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合计 7.80%、6.91%、10.80%及 14.45%。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由火电、水电、光伏发电及风电四个部分组成，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和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除此之外，发行人参与投资建设多家电厂，并以参股的形式持有部分权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控股电力企业及装机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

子公司名称	拥有电厂	性质	装机	状态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清水川电厂（一期）	火电	60	运行
	清水川电厂（二期）	火电	200	运行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渭河电厂	火电	124	运行
	麟北电厂	火电	70	运行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商洛电厂	火电	130	运行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赵石畔电厂	火电	200	运行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蔺河口水电站	水电	7.2	运行
	金淌水电站	水电	1.55	运行
	天生桥电站	水	1.2	运

子公司名称	拥有电厂	性质	装机	状态
		电		行
	二郎坝电站	水电	0.855	运行
	卧龙台电站	水电	3.25	运行
	葫芦头电站	水电	0.96	运行
	滴水岩电站	水电	0.16	运行
	齐园电站	水电	0.214	运行
	凤式源光伏电站	光伏	4	运行
	斜里光伏电站	光伏	10	运行
	浪卡子大有光伏电站	光伏	5	运行
	协合光伏电站	光伏	20.22	运行
	纳林光伏电站	光伏	5	运行
	朝旭光伏电站	光伏	5	运行
	映日光伏电站	光伏	5	运行
	卓兆光伏电站	光伏	5	运行
	朋达光伏电站	光伏	2	运行
	晴阳光伏电站	光伏	3	运行
	西安赛特思迈电站	光伏	0.132	运行
	西安向阳航天电站	光伏	0.323	运行
	渭南日丰电站	光伏	0.383	运行
	西安法士特电站	光伏	0.217	运行
	西安中铁装备电站	光伏	0.18	运行

子公司名称	拥有电厂	性质	装机	状态
	西安天虹电站	光伏	0.153	运行
	陕汽电站	光伏	1.9	运行
	欧舒特电站	光伏	0.504	运行
	恒丰纺织电站	光伏	1.071	运行
	西北家具电站	光伏	0.321	运行
	郑州日产电站	光伏	1.114	运行
	西安纺织电站	光伏	0.868	运行
	钰源物流电站	光伏	0.316	运行
	毕腾电子电站	光伏	0.142	运行
	国际港电站	光伏	1.163	运行
	西安康饮电站	光伏	0.575	运行
	西乡白龙塘光伏电站	光伏	2	运行
	刀兔分散式风电	风电	1	运行
	纳林风电场	风电	10	运行
	邢家沟风电场	风电	5	运行
	瑞麟风电场	风电	5	运行
合计			895.971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发电基本情况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期末可控装机容量	247.07	874.81	876.97	895.97
其中：火电装机	184	786	786.00	784.00
水电装机	15.45	15.45	15.39	15.39
光伏发电装机	37.62	63.36	65.58	75.58

风电发电装机	10	10	10.00	21.00
发电量	87.91	196.04	306.55	295.04
其中：火电发电量	78.27	182.11	289.31	278.82
水电发电量	4.78	5.66	5.85	5.09
光伏发电量	4.33	6.16	9.19	8.04
风电发电量	0.53	2.1	2.20	3.09
火电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29	0.27	0.27	0.27
水电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3	0.33	0.33	0.29
光伏发电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83	0.82	0.68	0.60
风电发电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52	0.57	0.60	0.46

(1) 产能和产量

火电部分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陕能股份旗下已建成并投产的清水川电厂（一期）项目、清水川电厂（二期）项目、渭河电厂、麟北电厂、赵石畔电厂以及商洛电厂，清水川项目隶属于清水川煤电一体化项目。清水川煤电一体化项目是陕西省自主建设、自主运营的首座大型煤电一体化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 460.00 万千瓦，其中一期两台 30 万千瓦超临界空冷机组已于 2008 年 4 月投产；二期两台百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3、4 号机组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及 2019 年 3 月 14 日完成 168 小时试运，投入商业运行，三期两台百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项目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计划三季度开工建设；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作为中国电力改革的试点，最早采用 TOT（转让—经营—转让）模式与香港中旅（集团）公司开展合作经营，连续 15 年被评为陕西省外商投资先进企业，树立了公司合作经营的成功典范。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合作期满顺利交接，成为陕西投资集团旗下一员。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可控火电装机容量 786 万千瓦。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火电发电量分别为 289.31 亿千瓦时、278.82 亿千瓦时。

水电部分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下设 2 个水电公司，8 个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5.389 万千瓦，其中：陕西岚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24 万千瓦（其中蔺河口水电站 7.20 万千瓦、金淌水电站 1.55 万千瓦、滴水岩电站 1600 千瓦、齐园电站 2140 千瓦），二郎坝发电公司总装机容量 6.265 万千瓦（包括天生桥、二郎坝、卧龙台三级电站总装机 5.305 万千瓦、葫芦头电站 0.96 万千瓦）。目前各电站均正常运营。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水电发电量分别为 4.78 亿千瓦时、5.66 亿千瓦时、5.85 亿千瓦时和 5.09 亿千瓦时。

光伏发电部分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下设 5 个光伏公司，27 个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 75.582 万千瓦，其中：陕能榆林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目前管理 7 座光伏电站，总装机 45.22 万千瓦（协合光伏电站 20.22 万千瓦、纳林光伏电站 5 万千瓦、朝旭光伏电站 5 万千瓦、映日光伏电站 5 万千瓦、卓兆光伏电站 5 万千瓦、朋达光伏电站 2 万千瓦、晴阳光伏电站 3 万千瓦）；西藏山南大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拥有西藏浪卡子 5 万光伏电站 1 座，总装机容量 5 万 kw；蒲城隆基生态农业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拥有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 2 座，总装机容量 14 万 kw（凤式塬光伏电站 4 万千瓦、斜里光伏电站 10 万千瓦）；二郎坝发电公司拥有西乡白龙塘光伏电站 1 座，总装机容量 2 万 kw；分布式项目开发管理部拥有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16 座，总装机容量 9.362 万千瓦。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光伏发电量分别为 4.33 亿千瓦时、6.16 亿千瓦时、9.19 亿千瓦时和 8.04 亿千瓦时。

风电部分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下设 3 个风电公司，4 座风电场，总装机容量 21 万千瓦，陕能榆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拥有 2 座风电场，总装机容量 15 万千瓦（纳林风电场 10 万千瓦、邢家沟风电场 5 万千瓦），关中项目部拥有瑞麟风电场 1 座，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分布式项目开发管理部拥有刀兔分散式风电 1 座，总装机 1 万千瓦。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光伏发电量分别为 0.53 亿千瓦时、2.1 亿千瓦时、2.2 亿千瓦时及 3.09 亿千瓦时。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发电量及年平均利用小时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小时

电站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清水川电站（一期）	216,710.40	3,611.00	138,994.20	2,316.57	123,126.60	2,052.11	244,665.60	4,077.76
清水川电站（二期）	-	-	427,305.80	3,122.90	914,661.72	4,573.31	741,470.70	3,707.35
渭河电站	565,961.00	4,564.20	485,579.00	3,915.96	459,585.00	3,706.00	390,008.22	3,145.22
赵石畔电站	-	-	643,897.54	5,295.95	966,716.91	4,833.58	753,755.80	3,768.77
商洛电厂	-	-	51,447.67	389.75	280,096.38	2,121.94	459,765.37	3,742.75

电站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麟北电厂	-	-	73,900.00	1,055.71	148,915.00	2,127.00	198,530.86	2,836.15
蔺河口电站	17,538.61	2,435.92	19,262.64	2,675.37	22,087.00	3,067.00	21,513.00	2,988.00
金淌电站	4,000.47	2,580.95	5,921.81	3,820.52	6,493.00	4,189.00	4,927.00	3,179.00
二郎坝电站	19,036.84	3,588.47	23,144.17	4,362.69	22,086.00	4,163.00	19,260.00	3,630.00
葫芦头电站	5,095.80	5,308.13	5,988.50	6,238.00	5,647.00	5,882.00	3,746.00	3,902.00
岚皋小水电站	2,079.49	4,836.02	2,326.00	5,359.50	2,227.00	5,132.00	1,443.00	3,857.00
协合光伏电站	28,039.08	1,348.03	27,579.07	1,378.95	29,678.00	1,427.00	22,111.00	1,063.00
分布式项目开发管理部	2,802.00	1,091.55	8,338.09	988.17	9,316.00	995.00	7,712.00	811.00
凤式堰光伏电站	6,285.47	1,478.93	5,602.14	1,192.22	5,277.00	1,242.00	4,278.00	1,069.00
浪卡子光伏电站	5,781.16	1,156.23	7,477.26	1,495.45	7,044.00	1,408.00	5,557.00	1,111.00
朝旭光伏电站	-	-	937.96	187.59	7,190.00	1,438.00	6,015.00	1,203.00
映日光伏电站	-	-	1,024.31	204.86	7,387.00	1,477.00	6,062.00	1,212.00
卓兆光伏电站	-	-	2,243.38	448.67	8,410.00	1,682.00	6,146.00	1,229.00
朋达光伏电站	-	-	987.92	493.96	3,654.00	1,827.00	2,693.00	1,346.00
晴阳光伏电站	-	-	51.07	17.00	4,328.00	1,442.00	3,705.00	1,235.00
纳林光伏电站	434.88	86.97	7,328.82	1,465.76	8,391.00	1,678.00	6,234.00	1,247.00
斜里光伏电站	-	-	-	-	-	-	8,771.20	877.00
西乡白龙塘光伏电站	-	-	-	-	1,205.00	602.00	1,773.00	886.00
纳林风电场	5,343.34	1,161.59	21,041.58	2,104.16	21,970.00	2,197.00	19,191.00	1,919.00
邢家沟风电场	-	-	-	-	-	-	4,918.00	984.00
瑞麟风电场	-	-	-	-	-	-	4,597.00	919.00
刀兔分散式风电	-	-	-	-	-	-	2,177.00	2,177.00
合计	879,108.54		1,960,378.93		3,065,491.61		2,951,025.75	

参股建设运营部分：发行人为陕西省电力项目投资的主体企业，除自身建设运营部分电厂外，还参与投资建设多家电厂，并以参股的形式持有部分权益。如持有装机容量 240 万千瓦的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份；持有装机容量 132 万千瓦的国电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的股份；持有装机容量 138 万千瓦的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的股份；持有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的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的股份等。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参股电厂权益装机容量超过 200 万千瓦，权益装机规模较大，给发行人带来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电厂装机容量如下：

单位：万千瓦

	参股公司	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权益装机容量
1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40.00%	96.00
2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00	35.00%	46.20
3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8.00	28.32%	48.30
4	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35.00%	42.00
	合计	630.00	--	232.50

（2）采购及销售

1）采购

发行人水电项目发电主要利用水的势能，光伏项目发电主要利用太阳能，均不需要采购发电燃料。发行人火电业务运营主体清水川电厂为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燃煤全部来自发行人下属冯家塔煤矿，所生产煤炭通过管状带输送机直接输送至电厂，实现煤炭自产自用；渭河火电项目发电主要利用煤炭焚烧，需要购买火车煤或汽车煤输送至电厂，厂内有能储存 30 万吨左右的储煤场一座。

2）销售

发行人各电厂所产电力直接接入当地电网，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火电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0.285 元/千瓦时、0.275 元/千瓦时、0.277 元/千瓦时和 0.266 元/千瓦时，水电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0.297 元/千瓦时、0.333 元/千瓦时、0.333 元/千瓦时和 0.294 元/千瓦时，光伏发电平均上网电价为 0.832 元/千瓦时、0.824 元/千瓦时、0.679 元/千瓦时和 0.599 元/千瓦时，风力发电平均上网电价为 0.520 元/千瓦时、0.570 元/千瓦时、0.600 元/千瓦时和 0.460 元/千瓦时。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电力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电站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发电量	平均上网电价	发电量	平均上网电价	发电量	平均上网电价	发电量	平均上网电价
清水川电站（一期）	216,710.40	0.28	138,994.20	0.28	123,126.60	0.27	244,665.60	0.27
清水川电站（二期）	-	-	427,305.80	0.29	914,661.72	0.27	741,470.70	0.27
渭河电站	565,961.00	0.29	485,579.00	0.28	459,585.00	0.33	390,008.22	0.3
赵石畔电站	-	-	643,897.54	0.26	966,716.91	0.26	753,755.80	0.26
商洛电厂	-	-	51,430.93	0.27	280,096.38	0.29	459,765.37	0.3
麟北电厂	-	-	73,900.00	0.24	148,915.00	0.30	198,530.86	0.29
蔺河口电站	17,538.61	0.30	19,262.64	0.34	22,087.00	0.34	21,513.00	0.29
金湫电站	4,000.47	0.30	5,921.81	0.34	6,493.00	0.34	4,927.00	0.29
二郎坝电站	19,036.84	0.29	23,144.17	0.33	22,086.00	0.33	19,260.00	0.29
葫芦头电站	5,095.80	0.32	5,988.50	0.33	5,647.00	0.33	3,746.00	0.32
岚皋小水电站	2,079.49	0.32	2,326.00	0.33	2,227.00	0.33	1,443.00	0.32
协合光伏电站	28,039.08	0.74	27,579.07	0.95	29,678.00	0.95	22,111.00	0.83
分布式项目开发管理部	2,802.00	0.82	8,338.09	0.87	9,316.00	0.87	7,712.00	0.78
凤式塬光伏电站	6,285.47	0.85	5,602.14	1.00	5,277.00	1.00	4,278.00	0.89
浪卡子光伏电站	5,781.16	0.82	7,477.26	1.00	7,044.00	1.00	5,557.00	0.92
朝旭光伏电站	-	-	937.96	0.34	7,190.00	0.34	6,015.00	0.33
映日光伏电站	-	-	1,024.31	0.34	7,387.00	0.34	6,062.00	0.33
卓兆光伏电站	-	-	2,243.38	0.34	8,410.00	0.34	6,146.00	0.33
朋达光伏电站	-	-	987.92	0.34	3,654.00	0.34	2,693.00	0.33
晴阳光伏电站	-	-	51.07	0.34	4,328.00	0.34	3,705.00	0.33
纳林光伏电站	434.88	-	7,328.82	0.34	8,391.00	0.34	6,234.00	0.29
斜里光伏电站	-	-	-	-	-	-	8,771.20	0.37
西乡白龙塘	-	-	-	-	1,205.00	0.55	1,773.00	0.49
纳林风电场	5,343.34	0.52	21,041.58	0.57	21,970.00	0.60	19,191.00	0.53

邢家沟风电场	-	-	-	-	-	-	4,918.00	0.52
瑞麟风电场	-	-	-	-	-	-	4,597.00	0.50
刀兔分散式风电	-	-	-	-	-	-	2,177.00	0.46
合计	879,108.54		1,960,362.19		3,065,491.61		2,951,025.75	

(3) 经营模式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以“煤电一体化”为发展方向，发挥资源就地转化优势，通过煤炭自行勘探、煤炭开发，将自产煤炭供应公司自身电力业务板块的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煤电一体化发展战略，自产煤炭优先满足电厂需求。不仅减轻煤炭外销压力，而且降低发电成本，实现煤炭自产自用结合。

发行人目前主要运营的清水川煤电一体化建设项目为陕西省自主建设、自主运营的首座大型煤电一体化项目，以实现“西电东送”为目标，节能、降耗、减排，促进榆林乃至陕西地区经济和谐发展。其中，一期两台 30 万千瓦时超临界空冷机组已于 2008 年 4 月投产；二期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为陕西首座百万千瓦容量机组，该机组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晚 20 点 19 分完成通过 168 小时工作，目前已正式投产。

发行人煤电板块未来将逐步形成“以煤炭为基础，电力为目标，综合利用为产能延伸”的煤电一体化产业链条，通过自有煤矿保证煤炭供应，通过自有电厂控制电力成本，实现产业优势互补，电煤成本控制能力较强，有利于发行人未来业务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一种应用前景极为广阔的发电技术，具有安全、可靠、清洁等特点，随着技术的进步，科技水平的提高，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得到了长足的进步，尤其是近几年国家加大了在太阳能光伏发电方面的投入，使得我国的太阳能光伏发电呈现出爆发增长的态势。目前发行人下属的榆林协合生态光伏电站、西藏浪卡子光伏电站、陕西国力光伏电站、榆林纳林光伏电站等光伏发电板块的经营模式为统购统销模式，即公司拥有光伏发电的经营权，通过对光伏发电的建设，将所发的全部电量输送到公共电网中，电源经过低压母线或变电站将电量输送给用户，所采取的商业模式是上网电价、统购统销模式，全部发电量按照光伏上网电价出售给电网企业。

(4) 电力板块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主要在电力板块在建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87.08 亿元，目前已投资 47.74 亿元，仍需投入 39.3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项目总 投资	已投资金 额	项目进度	后续投资额			后续资金来 源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新疆北三电厂 1#、2#机组工程	51.60	33.19	1 号炉磨煤机安装完成 96%；1 号机给水泵汽轮机安装完成 95%；汽动引风机安装完成 54%。	5.25	3.62	-	银行借款、项目收入
赵石畔煤矿	87.23	37.14	井筒挖掘中，其中：副立井井筒累计掘砌 144m；主立井井筒累计掘砌 170.8m；中央回风立井累计掘砌 162.2m。	1.52	4.81	12.83	自筹
府谷清水川煤电一体化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70.40	12.44	"（1）5 号机组： 锅炉钢架四层一段吊装完成 40%，主厂房 A 排施工至 34 米，BC 框架上部 8 米层施工完成 60%，汽轮发电机基础 8 米层施工完成 50%，电除尘基础回填完，间冷塔 X 柱施工完，筒壁下环梁施工完，脚手架拆除完。 （2）6 号机组： 炉钢架一层二段吊装完成 50%，主厂房上部结构 A 排 8 米层施工 30%，BC 框架 8 米层施工 30%，汽轮发电机上部结构 8 米层施工完成 30%，间冷塔基础环基混凝土浇筑完、回填完，脚手架搭设 80%。"	3.73	20.90	-	自筹
蒲城孙镇二期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2.54	2.35	支架及组件安装完成 52MW；光伏区 47MW 并网发电。	0.19	-	-	企业自筹
永寿分散式风电项目	2.99	0.97	1、风电场：锚栓、锚板全部到货，完成 2 个机位承台浇筑，累计完成 8 个机位承台浇筑。 2、开关站：室外电缆沟浇筑完成 40%，完成开关站高压侧、二次保护设备安装，电缆敷设和二次接线完成 30%，完成事	2.02	-	-	企业自筹

			故油池基础浇筑。3、场内集电线路：铁塔组立完成 4 基，累计完成 21 基。4、35kV 送出线路：铁塔浇筑完成 13 基，累计完成 66 基；铁塔组立完成 25 基，累计完成 51 基；与电网公司完成了对侧间隔改造商务合同签订。				
神木 3*4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9.99	4.24	1、西站场区：累计完成 6 台风机吊装、5 台箱变基础浇筑。2、沟岔场区：完成 10 基桩基基础及 7 基承台浇筑。3、高家堡场区：完成试桩试验。4、西站—高家堡送出工程：铁塔组立完成 59 基。5、高家堡—T 接点送出工程：组塔安装 4 基，累计完成 8 基。6、西站升压站：完成主变及附件安装、注油；完成二次电缆敷设、接线；完成消防水泵和生活水泵安装；完成高压电缆头和低压电缆头制作。7、高家堡升压站：完成 2 号配电室墙体砌筑，室外电缆沟浇筑，完成 2 号配电室室内屏柜安装，110KV 刀闸调试；完成 1#、2#配电室、SVG 室圈梁及构造柱浇筑，事故油池、独立避雷针垫层浇筑。8、西站集电线路：铁塔组立完成 39 基。9、沟岔集电线路：铁塔组立完成 5 基。	5.75	-	-	自筹
绥德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3.79	1.76	风电场：累计完成全部机位第一、二段塔筒吊装工作，完成 1 台风机整机吊装；完成场内道路修整；3、升压站：完成场平和主控楼基础施工；完成 35kV 配电室及二次设备室基础施工；完成主变压器基础开挖；4、集电线路：A 线共 28 基杆塔，成孔已完成 28 基，浇筑完成 28 基；B 线共 26 基杆塔，成孔已完成 26 基，累计完成浇筑 20 基；AB 线共 14 基杆塔，成孔已完成 6 基，完成浇筑 4 基。	2.03	-	-	自筹
府谷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3.97	1.41	风电场：二次灌浆累计完成 16 基；箱变基础浇筑完成 2 基，累计完成 16 基；4、升压站：综合楼内外装饰完成 60%；	2.56	-	-	自筹

			35KV 配电室、水泵房主体结构封顶；5、集电线路：I 线塔基浇筑全部完成，立塔完成 92%；II 线立塔完成 40%。				

发行人电力板块 2021 年及未来两年在建工程后续投资额的预计资金需求分别为 23.05 亿元、29.33 亿元和 12.83 亿元。一方面，发行人电力板块在建项目已基本将进入完工阶段，后续资金支出较小，同时完工项目将开始产生收益。发行人在建的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三电厂 1 号 2 号机组工程预计未来将陆续通过供电方式确认收入。

另一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分别为 209.90 亿元、213.54 亿元、309.53 亿元和 333.63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12%、12.75%、15.44%和 14.82%。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充足，充足的货币资金将对未来相关项目的资本化投资提供充足保障；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51%、66.09%、67.09%和 68.73%，整体保持平稳，处于同行业相对较低水平，稳定的资产负债率结合公司良好的筹资能力为后续在建工程项目的资金需求提供保障。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77 亿元、773.53 亿元和 754.16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42.43%，预计未来公司将持续呈现可观的收入，稳定的收入来源也将为后续计划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5、化工板块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化工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293,007.67 万元、301,609.88 万元、234,438.13 万元及 216,948.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合计 7.88%、3.90%、3.11%和 3.80%，发行人化工板块业务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的生产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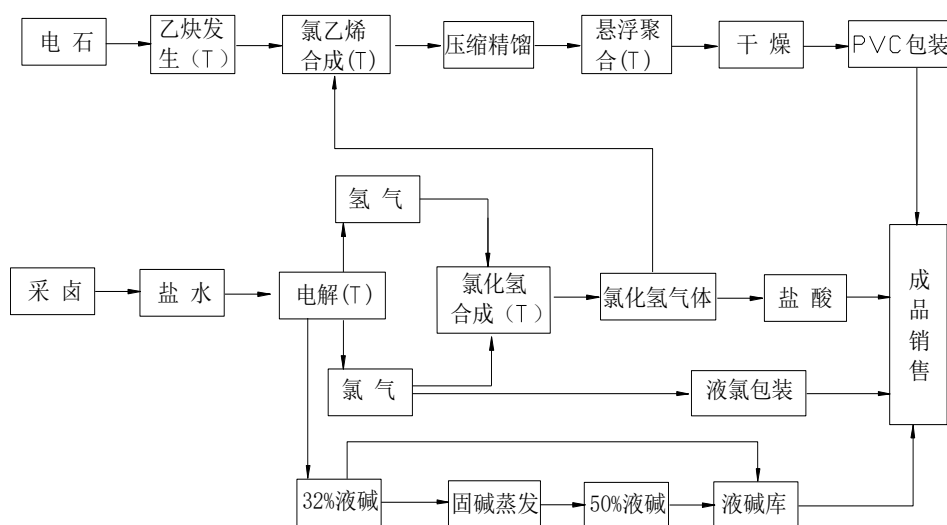
金泰氯碱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聚氯乙烯（PVC）、烧碱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初始产能均为 10 万吨/年，2014 年 2 月 PVC 和烧碱二期建设全面完工；目前金泰氯碱烧碱产能为 23 万吨/年，PVC 产能为 30 万吨/年。受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和市场竞争加剧影响，目前我国氯碱行业处于总体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加剧、行业整体亏损的状态。但由于集团内部协同优势明显，全产业链效益的优势体现在成本控制方面，2017 年以来继续实现盈利，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1) 生产

1)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流程图为公司聚氯乙烯、烧碱及副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卤水经过处理后，成为符合工艺要求的精制盐水，在直流电作用下生产出含 NaOH 电解液，氯气和氢气。电解液经碱液泵送往蒸发进行浓缩处理，生产浓度更高的液碱、固碱产品。氯气、氢气经过专业处理后，合成氯化氢气体，供聚氯乙烯生产使用，同时，产出液氯、盐酸等副产品。电石与水作用生成乙炔气，乙炔与烧碱分厂送来氯化氢进行反应生成氯乙烯，在一定温度、压力下进行聚合反应，最终生产出聚氯乙烯。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借鉴吸收了国内外同行业先进的氯碱化工技术，目前属于国内同行业中应用较为成功的一家；其烧碱生产采用的全卤制碱和盐酸合成炉副产蒸汽工艺、用零极距离子膜制碱工艺和膜式蒸发工艺，目前属于国际最先进的技术，单位烧碱电能及蒸汽消耗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其 5 万吨/年微粒碱装置是中国大陆的第一套；聚氯乙烯生产采用 70m³、105m³ 聚合釜及旋风干燥工艺，装置产能大，产品品质高；污水处理系统结合生化处理与反渗透处理两种先进技术，可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

2) 产能与产量分析

金泰氯碱以产销联动模式进行生产安排，即每年年初和每月月初由金泰氯碱生产调度部门（负责安排生产计划）按照预定目标及销售部门制定的烧碱及 PVC 销售计划安排生产计划，月末根据销售计划实现情况对生产进行调整。发行人建

立了生产组织管理制度，定时召开会议，安排生产计划。因此，2018 年以来公司产销整体较为平衡，产能利用率较为饱满，更大程度地保证了企业的运营效率。

2018-2020 年发行人烧碱的产能以及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年，%

项目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	20	21.21	106.05
2019 年	23	22.70	98.70
2020 年	23	23.41	101.78

2018-2020 年发行人 PVC 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

项目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	25	29.37	117.48
2019 年	30	31.02	103.40
2020 年	30	32.59	108.63

(2) 采购

公司生产烧碱及聚氯乙烯（PVC）的所需的原材料为原盐、电石、煤炭以及工业用电等。公司所在地域底下拥有丰富的盐矿资源，原盐的开采由公司的自建盐井完成；公司建有 25MW 自备发电机组，能够满足公司生产所需，同时利用下网电量满足公司生产；煤炭方面的供应主要由集团在神木锦界建有的凉水井煤矿提供；公司所在榆林地区神木一带以及紧邻的内蒙地区是我国主要的电石生产区域，距离公司距离近，电石发气量高，能够保证质量供应，满足生产，电石主要由集团子公司神木市电石集团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供应。由此金泰氯碱在成本控制方面有一定优势。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煤	25.62	15.54	16.97	11.63
电石	41.06	44.58	45.46	31.18
合计	66.68	60.12	62.43	42.81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煤和电石采购价格（含税价）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煤采购均价	433	441	470	808.38
电石采购均价	2,592	2,560	3,005	4,384.86

2020 年金泰氯碱化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进货成本比例	是否关联
1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76,778.35	48.70	是
2	神木市电石集团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786.94	29.00	是
3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4,616.95	2.90	是
4	府谷县昊田煤电冶化有限公司	4,201.95	2.70	否
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3,151.28	2.00	否
合计		134,535.47	85.30	

2021 年 1-9 月金泰氯碱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金额	占进货成本比例	是否关联
1	神木市电石集团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3,892.85	59.71	是
2	榆林供电局	20,841.89	13.25	否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16,040.94	10.20	否
4	府谷县昊田煤电冶化有限公司	13,628.52	8.67	否
5	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9,052.66	5.76	是
合计		153,456.86	97.59	

（3）销售

从销售模式来讲，多年来，金泰氯碱不断开发市场，主要以终端销售为主，与优质工业大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有效维护和拓展了市场份额，保证所产全销，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聚氯乙烯（PVC）：产品销售主要是以浙江中财、中国联塑两大终端为主（销售量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25%左右），西安、华东及国内其他区域市场为辅的销售格局。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和资金需求为前提，采取批发兼零售的销售模式，提高整个聚氯乙烯产品的销售价格，保证公司效益最大化。

公司向浙江中财集团西安、天津、湖南、吉林、六安等生产基地的年供应量约 8 万余吨, 约占中财总需求量的 23%; 公司向中国联塑集团广东、四川、陕西、南京、河北、海南、长春等生产基地的年供应量 1.5 万吨, 约占其总采购量的 10% 左右; 西安区域市场运输半径小、成本低, 出厂价格较高, 是目前公司正在努力增量的目标市场; 华东市场作为目前国内第二大 PVC 消费市场, 年需求量 400 万吨左右, 由于该市场距离我公司较远, 运输成本高, 出厂价格相对较低, 出于效益方面的考虑, 公司在该市场的投放量逐步减少到 2-3 万吨/年。

液碱的销售主要是以供应杭州锦江集团子公司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量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4%左右)、中铝物资有限公司(销售量占液碱销售额的 12%左右)、柳林县森泽煤铝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量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29%左右)等终端氧化铝企业为主, 占公司液碱销售量的 73%以上; 微粒碱年销售量约 1.38 万吨, 微粒碱销售量的 98%通过中间商出口至东南亚及欧美等地。

在销售结算方式上, 金泰氯碱以烧碱和 PVC 产品为主, 其中烧碱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双方签订合同支付货款 50%, 货到后支付剩余 50%。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半年期。PVC 是货到付款, 主要结算模式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两种, 其中银承为半年期, 结算比例不超过 30%, 电汇结算占比为 70%左右。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 万吨, %

指标	烧碱				PVC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产量(万吨)	21.21	22.70	23.41	17.64	29.37	31.02	32.59	24.00
销量(万吨)	20.27	22.28	22.32	17.21	28.82	31.64	33.13	23.49
产销率	95.57	98.15	95.34	97.56	98.13	100.00	100.00	97.88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产品售价情况(不含税价)如下:

单位: 元/吨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烧碱平均售价	2,873.53	2,175.37	1,339.00	1,279.00
PVC 平均售价	5,642.67	5,748.20	5,709.00	7,728.00

金泰氯碱化工业务 2020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主要有中财集团公司、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利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占 2020 年化工板块营业收入比重为 53.51%，客户集中度较高。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金泰氯碱化工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2020 年金泰氯碱化工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销售客户	金额	占化工板块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
1	中财集团公司	46,408.27	21.14	否
2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2,857.71	10.41	否
3	无锡利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133.11	7.80	否
4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52.27	7.13	否
5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15,445.68	7.03	否
合计		117,497.04	53.51	

注：截至 2020 年末，金泰氯碱化工业务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1-9 月金泰氯碱化工业务下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销售客户	金额	占化工板块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
1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259.22	30.00	否
2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1,001.09	10.00	否
3	无锡利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152.48	8.00	否
4	浙江锦宏商贸有限公司	16,121.66	8.00	否
5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14,656.25	7.00	否
合计		128,190.70	63.00	

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金泰氯碱化工业务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烧碱及 PVC 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吨、万元

产品	销售地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销量	销售额
烧碱	华北	193,261.17	55,387.42	196,794.16	42,812.12	169,153.31	22,603.14	134,016.00	16,918.00
	华东	359.00	138.72	0.00	0.00	1.02	0.15	232.00	46.00
	华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西北	9,101.66	2,726.64	26,035.13	5661.58	54,006.11	7,274.97	37,805.00	5,043.00
	西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2,721.83	58,252.78	222,829.29	48,473.69	223,160.44	29,878.26	172,053.00	22,007.00
PVC	东北	15,704.00	8,815.66	360	195.36	0.00	0.00	0.00	0.00
	华北	30,401.00	15,838.40	0.00	0.00	198.00	91.12	0.00	0.00
	华东	147,952.51	86,604.21	265,057.98	152,925.04	310,121.08	177,413.18	226,708.00	175,155.00

华南	14,183.00	7,970.09	2,305.90	1,268.43	0.00	0.00	0.00	0.00
华中	36,574.00	19,975.99	32,873.56	18,696.57	11,366.68	6,462.42	5,287.00	4,232.00
西北	42,307.00	22,860.91	15,773.28	8,770.87	9,601.90	5,181.47	2,922.00	2,157.00
西南	1,030.00	529.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88,151.51	162,594.35	316,370.71	181,856.26	331,287.65	189,148.18	234,917.00	181,544.00

综合来看，虽然氯碱行业目前总体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加剧，但受益于成本控制优势，公司化工板块近年均实现盈利。预计短期内公司仍将面临巨大的市场竞争压力，综合管控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将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6、煤炭生产

(1) 产能和产量分析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煤炭生产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203,872.11 万元、247,667.73 万元、192,885.48 万元及 350,287.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合计 5.48%、3.20%、2.56%及 6.13%，发行人煤炭开采业务主要来自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凉水井煤矿、冯家塔煤矿以及园子沟煤矿，煤炭销售业务主要来自于陕西汇森煤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陕投集团拥有在产矿井 3 座，三大煤矿基础情况如下：

煤矿名称	所在矿区	主要煤种	资源储量 (亿吨)	可采储量 (亿吨)	设计产能 (万吨/年)	剩余可 采年限	所属公司
冯家塔煤矿	陕西省府谷县	原煤、沫煤	9.88	4.65	600	50.60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凉水井煤矿	榆神矿区	原煤、沫煤、三八块、大块和籽煤	6.23	3.43	800	30.60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园子沟煤矿	永陇矿区	沫精煤、混煤、三八块、大块和籽煤	13.30	7.20	800	64.30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三大煤矿近三年及一期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煤矿名称	科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冯家塔煤矿	煤炭产量（万吨）	617.53	600.47	605.68	488.67
	产能利用率（%）	102.92	100.08	100.95	81.45
凉水井煤矿	煤炭产量（万吨）	716.17	768.00	800.68	633.09
	产能利用率（%）	89.52	96.00	100.085	79.14
园子沟煤矿	煤炭产量（万吨）	-	-	339.00	170.78
	产能利用率（%）	-	-	56.50	44.94

冯家塔煤矿属清水川煤电一体化项目配套煤矿，产能 600 万吨/年。井田位于陕北石炭二叠纪煤田府谷矿区中部，属低瓦斯矿井，井田面积 59.5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10.76 亿吨，可采储量 4.84 亿吨，服务年限 62 年，煤种为长焰煤，属优质动力煤。冯家塔煤矿与清水川电厂为陕西省首个煤电一体化项目，冯家塔煤矿生产的煤炭优先用于清水川电厂的发电需求。目前，目前清水川电厂二期已正式投入商业运营，煤炭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冯家塔煤矿产量分别为 617.53 万吨、600.47 万吨、605.68 万吨和 488.67 万吨。

冯家塔矿业公司根据国家核准产能分解各月产量，没有超产情况发生。在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中，始终将安全工作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为天”的安全理念，深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细化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有序。

凉水井矿业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负责凉水井煤矿生产经营工作，该矿位于榆林地区神木县锦界镇，井田东西宽 10.89km，南北长 5~10km，面积约 68.9285km²，共含可采及局部可采煤层 6 层。矿井资源储量 6.23 亿吨，设计可采储量 4.07 亿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剩余可采储量 3.39 亿吨。矿井设计产能 400 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 800 万吨/年。煤质属特低灰、特低硫、特低磷、中高发热量、富油、高挥发分、中高发热量的不粘煤或长焰煤，是良好的动力燃料、工业气化和液化用煤。矿井于 2004 年开始建设，2009 年 4 月矿井建成投产。凉水井矿井采用斜井开拓、多水平开采。采用长壁综合机械化一次采全高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煤炭运输采用带式输送机运输，辅助运输采用无轨胶轮车。矿井采用机械抽出式通风方式，中央并列式通风系统；矿井为低瓦斯矿井，煤层属易自燃煤层，煤层均具有煤尘爆炸危险性。根据《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神木汇森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上产能力核

定结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2]232 号），凉水井煤矿自 2012 年开始实施达产改造工程，2020 年达产。

凉水井煤矿选煤厂为矿井配套选煤厂，选煤厂设计综合处理能力为 8.00Mt/a。其中脱粉末煤洗选系统综合处理能力 4.0Mt/a，块煤洗选系统处理能力 3.0Mt/a，粉煤加工能力 1.0Mt/a。选煤厂工艺为：原煤 22mm 分级，200～22mm 块煤重介浅槽分选机分选，22～0mm 末原煤进行 4mm 再脱粉后，22～1.5mm 末煤有压两产品重介旋流器分选，1.5～0.25mm 粗煤泥采用螺旋分选机分选，煤泥经浓缩后采用快开式压滤回收，脱粉筛下的 4～0mm 原煤不洗选直接作为产品进行销售。2017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凉水井煤矿产量分别为 709.66 万吨、716.17 万吨、768.00 万吨、800.68 万吨和 633.09 万吨。

煤矿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安全管理问题也日益突出，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开展煤矿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及煤矿体检工作，并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顺利完成。年初按照矿井产能分解各月产量，不存在超产能情况；煤炭销售实行统一销售方式，目前市场较为稳定，供求平衡。园子沟煤矿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该矿建设规模 8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工业场地位于胡家崖窑村东侧。矿井采用立井开拓方式。初期投产时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布置 1 个放顶煤综采工作面，形成 600 万吨/年生产能力；后期采用分区式通风，增加一个中厚煤层综采工作面，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园子沟矿井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西北部，矿井资源储量为 13.30 亿吨，可采储量可达 7.20 亿吨，设计生产能力 8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64.30 年。矿井采用立井单水平开拓，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矿井为高瓦斯矿井，井田内各煤层均为易自燃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

初期投产时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布置 1 个放顶煤综采工作面，形成 600 万吨/年生产能力；达产时采用分区式通风，增加东翼回风立井及 1 个中厚煤层综采工作面，达到 800 万吨/年设计生产能力。初期 600 万吨/年生产系统于 2019 年 8 月进入联合试运转，2021 年 1 月完成初期 600 万吨/年竣工验收，达产 800 万吨/年工程正在施工，预计 2022 年完成竣工验收。

（2）安全生产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大安全管理力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财政部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发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通知调整和进一步完善了涉及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和使用管理,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煤矿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1)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 30 元;2)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3)露天矿吨煤 5 元。矿井瓦斯等级划分按现行《煤矿安全规程》和《矿井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的规定执行。目前,公司严格按财企[2012]16 号文件执行各类费用计提,执行标准符合通知调整后的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2018 年,围绕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要求,深入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着力提升各级干部职工安全意识。以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为重点,大力推进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过程控制和精细化管理活动,加大考核验收力度,全面推广“双述”、菜单式交接班、定置管理、行为养成等安全文化建设工作。加强公司安全生产调度管理,落实矿级领导安全生产履职考核、菜单式安全检查,加大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强化现场安全管控能力。以“一通三防”、机电运输、防治水、顶板管理为重点,大力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安全现场管理能力。按照集团公司煤炭板块管理要求,对煤矿安全、技术和环保工作实行监管,每月组织对各煤矿进行现场检查。

(3) 煤炭生产板块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主要在煤炭生产板块在建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75.32 亿元,目前已投资 58.76 亿元,仍需投入 7.2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煤炭生产板块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后续投资额			后续资金来源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园子沟矿井及选煤厂	75.32	58.76 (含预转固)	78%	1.22	6.02	-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发行人煤炭生产 2021 年及未来两年在建工程后续投资额的资金需求分别为 1.22 亿元、6.02 亿元和 0 亿元。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稳定的资产负债率和收入来源为后续煤炭生产在建工程项目的资金需求提供充足的保障。

7、房地产及酒店板块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房地产及酒店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262,208.74 万元、218,830.44 万元、358,906.72 万元及 442,063.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合计 7.05%、2.83%、4.76%及 7.74%，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来自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项目公司；酒店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投资运营。

(1) 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的经营主体为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恒业”）。金泰恒业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拥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开发项目主要位于陕西省内，同时正在山东、海南等地投资项目，主要以与当地企业合资成立公司的方式进行投资建设。产品以住宅、写字楼、公寓、商业综合体为主。

金泰恒业 2018 年营业收入 23.15 亿元，利润总额 3.82 亿元，净利润 2.11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9.61 亿元，利润总额 3.11 亿元，净利润 2.31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33.01 亿元，利润总额 3.95 亿元，净利润 2.95 亿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9.40 亿元，利润总额 6.52 亿元，净利润 5.49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金泰恒业已经开发和正在开发项目累计共 19 个，已完成西安人民大厦改扩建、金泰财富中心、西安 SKP 等重点项目，目前在建房产项目主要为金泰丝路花城、金泰假日花城、金泰新理城、金泰滨江花城、山东项目、秦达白鹿溪谷及老年公寓等项目，并承担政府公益项目陕西文化中心的建设；未来拟开发西安灞桥项目和首个旅游地产海南金泰湾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金泰恒业已经开发和正在开发项目累计共 29 个，已完成财富中心、人民大厦、文化中心、滨江花城等重点项目，目前在建房产项目主要为金泰东郡、西部证券办公楼、新理城、假日花城、怡景花园、丝路花城、唐 618、经开花城、地质嘉苑、贞观悦府、绿建园、瑞府、锦府、舒格兰、海南金泰湾、太白云境、太白云语、长安梦想小镇、未来印、和悦府、红印、山河砚。截至 2021 年 9 月发行人房地产运营主要情况及主要开发项目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44.56	117.55	265.58	76.37

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53.51	57.85	41.20	6.5
在建面积（万平方米）	158.01	194.90	155.39	360.00
投资金额（亿元）	72.10	79.23	65.26	41.00
签约面积（万平方米）	22.19	20.67	71.47	43.26
签约金额（亿元）	23.61	25.12	61.10	37.64

1) 发行人主要房地产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开发房地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模式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性质	计划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投 金额	拟投资金额			拟销售金额			已经取得的相关证照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1	金泰东郡	自主开发	住宅	陕西西安	2019.3.15- 2024.6.30	在建	678,133.0 0	369,112 .00	83,52 0.00	80,668. 00	120,000 .00	442,280 .00	11,067.0 0	25,568.0 0	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建设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金泰新理城	自主开发	住宅	陕西西安	2012.02- 2024.12	在建	318,796.0 0	265,400.0 0	10,700. 00	27,613. 00	14,500. 00	76,030. 00	135,472. 00	4,800.00	1.1、1.2、2、3 期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1.3、4 期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施工用地许可证
3	金泰假日花城	自主开发	住宅	陕西西安	2006.10- 2022.12	在建	411,118.0 0	210,730.0 0	15,450. 00	19,129. 00	2,000.0 0	3,653.0 0	100,621. 00	4,150.00	1-4 期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5 期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模式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性质	计划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投 金额	拟投资金额			拟销售金额			已经取得的相关证照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4	金泰怡景花园	自主开发	住宅	陕西西安	2011.9- 2024.12	在建	234,302.0 0	178,550.0 0	26,800. 00	91,571. 00	47,150. 00	- 0	47,418.0 0	23,700.0 0	1 期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人才公寓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 期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金泰山河砚	自主开发	住宅	陕西安康	2022.1.15 - 2024.3.1	在建	235,312.0 0	42,506.00		18,149. 00	76,320. 00	- 0	51,016.0 0	60,000.0 0	无
6	金泰唐618	自主开发	住宅、商业	陕西西安	2021.1.3- 2028.12.30	在建	1,770,000. 00	650,879.0 0	86,782. 00	170,264 .00	1,146,0 00.00	- 00	500,002. 00	400,000. 00	已取得三个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一个住宅地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	金泰·经开花城	自主开发	住宅、酒店及商业	陕西西安	2020.5.28- 2023.5.30	在建	121,000.0 0	32,551.00	17,513. 00	17,583. 00	20,000. 00	82,989. 00			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8	地质嘉	自主	住宅	陕西渭	2019.5.1-	在建	14,532.00	8,600.00	2,835.0	3,186.0		6,239.0	2,890.00	1,551.00	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模式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性质	计划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投 金额	拟投资金额			拟销售金额			已经取得的相关证照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苑	开发	商业	南	2022.8.31				0	0		0			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证
9	金泰·贞观悦府	自主开发	住宅	陕西西安	2020.11.20 - 2023.11.15	在建	85,800.00	33,564.00	13,830.00	14,241.00	17,761.00		136,542.00	10,284.00	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延安项目	自主开发	住宅	陕西延安	2021.10.1- 2025.12.31	在建	364,148.00	99,023.00	151,675.00	27,142.00	35,756.00		106,308.00	14,810.00	未来印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 期施工许可证；和悦府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1	海南项目	合作开发	酒店	海南东方	2021.1- 2028.12	在建	690,000.00	115,863.00	21,900.00	17,498.00	71,043.00		50,139.00	63,680.00	酒店项目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住宅项目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5.47 万平方米住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2	山东项目	合作开发	住宅	山东临沂	2010 年- 2025 年	在建	1,234,324.00	1,007,465.00	46,576.00	46,882.00	27,000.00	103,728.00	92,641.00	26,000.00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模式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性质	计划总投资（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投 金额	拟投资金额			拟销售金额			已经取得的相关证照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3	金泰·太白山项目	合作开发	住宅、商业	陕西宝鸡	2021.9.15 - 2023.11.10	在建	173,000.00	6,000.00	15,000.00	63,000.00	95,000.00		37,166.00	78,046.00	太白云境取得《不动产权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太白山语取得《不动产权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合计						6,330,465.00	3,020,243.00	492,581.00	596,926.00	1,672,530.00	714,919.00	1,271,282.00	712,589.00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房地产项目售价变动及库存去化情况

发行人目前房地产业务主要由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经营。2018 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金泰恒业平均售价分别为 11,882.69 元/平方米、9,763.79 元/平方米、9,195.68 元/平方米、11,707.71 元/平方米，销售比例分别为 90.00%、66.38%、56.07%、8.37%。报告期内，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售价整体保持平稳，去库存化有序推进，公司金泰假日花城、金泰丝路花城、金泰怡景花园等项目均已接近完成销售。

2018 年房地产去化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项目	总可售面积	已销售面积	销售比例	合同销售金额	平均售价
金泰假日花城	14,655.01	1,140.25	7.78%	957.77	8,399.66
金泰丝路花城	14,835.47	5,424.14	36.56%	4,493.45	8,284.17
金泰怡景花园	1,002.25	1,079.45	107.70%	1,911.69	17,709.89
金泰新理城	82,430.49	61,934.45	75.13%	79,029.38	12,760.16
金泰滨江花城	30,393.85	32,614.47	107.31%	16,555.16	5,076.02
山东项目	94,698.01	158,327.81	168.25%	212,963.05	13,450.77
白鹿溪谷	73,044.00	19,433.97	26.60%	16,750.75	8,619.32
合计	311,059.08	279,954.54	90.00%	332,661.26	11,882.69

注：平均售价=合同金额/已销售面积，销售比例=已销售面积/总可售面积，统计口径均为当年度

2019 年房地产去化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项目	总可售面积	已销售面积	销售比例	合同销售金额	平均售价
金泰假日花城	57,616.13	1,232.00	2.13%	823.50	6,684.25
金泰丝路花城	9,421.71	1,575.00	16.71%	792.70	5,033.02
金泰怡景花园	1,146.00	124.18	10.83%	244.63	19,700.00
金泰新理城	43,715.11	16,920.68	38.71%	29,525.75	17,449.50
金泰滨江花城	15,267.68	26,975.76	176.68%	17,188.93	6,371.99

山东项目	143,953.44	178,348.27	123.89%	170,781.75	9,575.74
白鹿溪谷	88,199.00	13,351.06	15.13%	13,535.43	10,138.09
合计	359,319.07	238,526.95	66.38%	232,892.69	9,763.79

注：平均售价=合同金额/已销售面积，销售比例=已销售面积/总可售面积，统计口径均为当年度

2020 年房地产去化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项目	总可售面积	已销售面积	销售比例	合同销售金额	平均售价
金泰假日花城	12,911.13	1,961.1	15.19%	1,284.14	6,547.73
金泰丝路花城	4,486.43	459.76	10.25%	426.10	9,267.88
金泰新理城	26,024.44	22,417.31	86.14%	58,565.28	12,742.51
金泰滨江花城	41,088.78	31,747.24	77.26%	20,300.70	6,394.48
灞桥项目	647,464.71	334,485.97	51.66%	192,589.31	5,757.77
山东项目	255,101.81	158,639.84	62.17%	238,432.90	15,029.82
经开花城	49,195.67	31,327.44	63.68%	22,706.22	7,248.03
合计	1,036,272.97	581,038.66	56.07%	534,304.65	9,195.68

注：平均售价=合同金额/已销售面积，销售比例=已销售面积/总可售面积，统计口径均为当年度”

2021 年 1-9 月房地产去化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项目	总可售面积	已销售面积	销售比例	合同销售金额	平均售价
金泰东郡	885,061.00	814,525.00	92.00%	442,280.00	5,430.00
金泰新理城	352,145.00	310,139.00	88.07%	349,874.00	7,005.00
金泰假日花城	635,622.00	580,228.00	91.29%	402,274.00	11,035.00
金泰怡景花园	498,713.00	107,332.00	21.52%	47,744.00	4,450.00
金泰滨江花城	302,652.00	253,565.00	83.78%	132,005.00	5,206.00
金泰·经开花城一期	116,599.00	62,800.00	53.86%	43,715.00	6,961.00
地质嘉苑	35,664.00	30,607.00	85.20%	15,799.00	5,162.00
金泰瑞府	286,436.00	188,857.00	65.90%	275,325.00	14,578.00
金泰锦府	304,880.00	108,648.00	35.60%	174,141.00	16,028.00

金泰舒格兰	674,294.00	542,613.00	80.50%	376,426.00	6,937.00
金泰华府	743,326.00	517,210.00	69.60%	374,426.00	7,239.00
金泰华城	430,018.00	354,819.00	82.50%	177,332.00	4,998.00
金泰东郡	885,061.00	814,525.00	92.00%	442,280.00	5,430.00
合计	6,150,471.00	4,685,868.00	72.45%	3,253,621.00	7,727.62

注：平均售价=合同金额/已销售面积，销售比例=已销售面积/总可售面积，统计口径均为当年度”

（2）酒店业务

发行人酒店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西安人民大厦经营。

1) 金信实业下设的西安皇冠假日酒店，是由全球最大、网络分布最广，具有国际酒店知名品牌和超过 60 年国际酒店管理经验的洲际酒店管理集团提供管理，酒店拥有总统套房、行政楼层、商务套房、标准间共 315 间，并兼有 1,880 平方米可容纳 1,000 人的无柱式大宴会厅、11 个多功能会议厅、豪华中餐厅、B&G51 餐厅酒吧及烧烤吧、室内恒温游泳池、SPA 水疗中心、健身中心等配套设施。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皇冠假日酒店客房平均入住率分别为 73.89%、73.56%、45.18%和 54.41%。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65.35 万元，实现利润-6,116.3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502.67 万元，实现利润-9,752.48 万元。2018 年西安皇冠假日酒店荣获中国饭店金马奖“中国最佳商务酒店奖”、“携程美食林臻选奖”、中外酒店白金奖-最佳婚宴酒店大奖等行业奖项。在西安五星级酒店市场综合排名依然保持前列。2019 年西安皇冠假日酒店荣获“2019 年美丽中国金橄榄奖”中国最佳 MICE 接待酒店、最佳宾客体验酒店、舌尖上的西安十大推选餐厅等 9 项行业大奖。2020 年，西安皇冠假日酒店在同等竞争酒店中排名第一，并荣获“2020 年度猫途鹰旅行者之选奖”、“2020 年度城市地标酒店奖”、“2020 年度甄选西安餐厅”等行业奖项。

2) 人民大厦公司经营的西安索菲特酒店群建筑面积 13.03 万平方米，共有 6 幢接待楼（索菲特、传奇、豪华美居、美居、大剧院、会展中心）。酒店现由法国雅高国际酒店集团委托管理，共有不同规格客房 534 间。2018-2021 年 9 月末，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旗下酒店平均客房入住率分别为 71.51%、59.22%、38.03%

和 41.54%。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545.19 万元，净利润-3,692.6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08.45 万元，净利润-15,616.23 万元。2019 年获得悦游金榜“中国酒店 TOP10”最钟爱酒店、中国饭店品质金爵榜、宾客最喜爱酒店、大中华区精品酒店等十二项行业荣誉。2020 年西安索菲特传奇酒店、西安索菲特人民大厦获得“最佳城市酒店”、“最佳传奇酒店”、“点评必住榜”、“最佳度假酒店”以及“旅行者之选”等七项行业殊荣；2021 年西安索菲特传奇酒店获得“全国百佳酒店”、“年度最佳精品酒店”以及“中国十大最具魅力酒店”等三项行业殊荣。发行人下属酒店运营数据具体如下所示：

发行人下属酒店资产一览表

单位：平方米、%、元/间

酒店名称	开业营运时间	建筑面积	客房数	公司持股比例	星级
西安皇冠假日酒店	2011.12.27（试营业） 2012.9.04（正式营业）	60,160.55	315	100	五星级
索菲特	2004 年	30,725	178	100	五星级
索菲特传奇	2014 年	10,870	71	100	铂金五星
索菲特豪华美居	2005 年	18,642	194	100	准五星级
索菲特美居	2005 年	7,213	91	100	四星级

发行人下属酒店价格情况

单位：元/间

酒店名称	2018 年平均房价	2019 年平均房价	2020 年平均房价	2021 年 1-9 月平均房价
西安皇冠假日酒店	646.33	649.70	571.43	550.07
西安索菲特酒店群	696.03	664.01	520.80	562.44

发行人下属酒店出租率

单位：%

酒店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西安皇冠假日酒店	73.89	73.56	45.18	54.41
西安索菲特酒店群	71.51	59.22	38.03	41.54

由于酒店属于重资产行业，受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财务费用等方面影响较大，目前发行人下属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经营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但由于其所经营的皇冠假日酒店及索菲特在区域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酒店经营情况处于区域内同行业前列，因此，其两家酒店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为稳定且均为正。受疫情影响，2020 年以来酒店行业亏损较大。

8、其他业务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其他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36,299.08 万元、67,694.40 万元、47,552.56 万元及 62,020.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合计 0.98%、0.88%、0.63%及 1.09%，发行人其他板块业务主要包括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业务、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物业管理业务及销售废旧物资收入、咨询服务及顾问费收入等。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其他板块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租赁及物业管理收入	3,738.03	2,271.39	5,298.07	3,468.70	5,377.07	2,824.53	12,514.80	4,680.34
销售废旧物资	4,652.64	2,809.53	4,300.57	2,545.83	1,403.51	427.00	627.47	553.03
咨询服务及顾问费	9,088.86	1,275.16	4,771.42	0.00	7,935.03	0.00	0.00	0.00
其他	21,061.72	4,346.07	53,324.35	39,098.26	32,836.95	38,281.48	48,878.58	40,164.18
合计	38,541.25	10,702.15	67,694.40	45,112.79	47,552.56	41,533.01	62,020.85	45,397.55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陕投集团于 2018 年收购大商道 35%的股权，并与第二大股东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大商道实现实际控制，并将大商道纳入陕投集团 2018 年审计报告合并范围。

陕投集团将大商道纳入合并范围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599.83	1,329.09	20.37
总负债	1,096.09	907.13	20.83
净资产	503.74	421.95	19.38
营业收入	346.47	184.49	87.80
营业成本	294.09	140.61	109.14
利润总额	31.18	27.57	13.08
资产负债率	68.51	68.25	0.38

流动比率（倍）	1.27	1.31	-3.25
速动比率（倍）	1.08	1.15	-5.99

发行人将大商道纳入合并范围内后，2018 年总资产 1,599.83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270.74 亿元，增幅 20.37%；总负债 1,096.09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188.96 亿元，增幅 20.83 亿元；净资产 503.74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81.79 亿元，增幅 19.38%。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346.47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161.98 亿元，增幅 87.80%；营业成本 294.09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153.48 亿元，增幅 109.14%；利润总额 31.18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3.61 亿元，增幅 13.08%。由于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大商道 35% 股权，并与第二大股东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大商道实现实际控制，将大商道纳入陕投集团 2018 年审计报告，从而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大幅增加。

2018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 1.27 倍，较 2017 年下降 3.25%；速动比率 1.08 倍，较 2017 年下降 5.99%；资产负债率 68.51%，较 2017 年上升 0.38%。将大商道纳入合并范围内后，发行人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变化不大，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需要，健全公司管控体系与运行机制，促进公司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制订了多条规章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效率和会计核算水平，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国有资本及企业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和会计系统管理的要求，先后颁布了多项财务、资产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

为推进集团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控制机制，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关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全面预算管理考核办法》，强化了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的力度，提高了预算编制水平。

此外，发行人成立了自己的财务结算中心，对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并颁布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这些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原则、现金管理、银行存款、资金拨付等方面的详细内容做出明确的制度性规定。

为提高集团价值创造能力、提升集团决策质量、防范集团重大风险、确保会计信息质量等，陕投集团颁布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管理办法》。

2、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1）投资决策

为健全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投资决策的规范性、合理性和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控制公司投资决策风险，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投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建设项目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招标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制度，从事前、事中到事后全过程追踪的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

（2）融资决策

为规范业务操作和有效控制融资风险，规范融资行为，明确债权债务关系，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和经营活动的平稳、健康运行，发行人制定有《直接债务融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部借款管理办法》等制度。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以自主融资，也可经集团公司同意后以子公司为融资主体，发放委托贷款。

公司每年制定集团《融资计划方案》，由财务管理部根据集团实际情况结合年度投资计划编制投融资计划方案，统一各指标统计口径，并在经营管理部、战略规划部等部门的协同配合下，完成和上报集团的投融资计划方案，经由董事会和集团领导同意最终确定。

发行人坚持“投融结合、适度调剂”的原则，每年年底根据子公司上报的投资计划以及宏观经济环境预期编制次年融资计划。融资项目最终需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才能开展。

3、担保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审批条件，在需要时为债务性融资资金提供保证、抵（质）押担保。发行人严禁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

4、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子公司均为按照《公司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发行人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加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为加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有效管理，根据《公司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内部借款管理办法》、《投资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财会人员管理办法》、《财务负责人委派制管理办法》，《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通过以上各项制度的实施运行，发行人能够做到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等全方位较好的内部控制和管理。

5、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集团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信息披露程序、责任追究及处罚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发行人金融管理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机关部门负责人和所属各单位负责人负有按照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

6、重大事项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企业重大事项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集团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设立、重组、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融资、大额对外担保、

转让重大资产等事项的审批制度进行了规范，建立健全企业重大事项内部决策制度。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落实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各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集团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陕西省省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集团公司制定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特殊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办法》等制度，强化和监管集团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企业财产安全，完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规范化。

8、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并依法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关联人，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规则，建立健全企业关联交易内部制度。

9、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提高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和处置突发应急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应急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集团公司制订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工作规定》，保障员工的生命健康安全，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企业稳定，促进集团公司和谐、健康和快速发展。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按通知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应当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发行人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发行人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2018年7月2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地质勘查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7号），发行人下属部分地质勘查单位根据通知进行了衔接处理调整。将以前年度计提的职工奖励基金、应付福利费等合计金额122,874,759.18元调整至未分配利润。

2、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

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发行人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5)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发行人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发行人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时,无需重述比较期间数据,但需要调整2019年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发行人的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因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度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发行人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余额	2019-1-1 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数
货币资金	20,990,416,045.16	20,990,416,045.16	
结算备付金	2,743,205,198.71	2,743,205,198.71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67,988,514.12	27,867,988,5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575,957,654.63	366,577,614.25	-26,209,380,040.38
衍生金融资产	35,844,267.88	35,844,267.88	
应收票据	496,587,776.27	496,587,776.27	
应收账款	4,140,377,892.26	3,295,603,980.77	-844,773,911.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100,222,999.46	9,115,835,322.25	15,612,322.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项目	2018-12-31 余额	2019-1-1 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4,112,493,356.46	3,484,019,429.84	-628,473,926.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53,230,536.30	3,567,612,761.99	714,382,225.69
存货	13,487,173,868.59	13,487,173,868.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0,652,675.30	430,652,675.30	
其他流动资产	6,576,027,813.53	6,638,973,470.77	62,945,657.24
流动资产合计	91,542,190,084.55	92,520,490,925.90	978,300,841.35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831,888,182.56	831,888,182.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65,583,879.58	3,804,725,782.01	-3,560,858,097.57
其他债权投资		1,522,443,349.13	1,522,443,349.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69,547,041.00	1,669,547,041.00	
长期应收款	228,256,356.19	228,256,356.19	
长期股权投资	4,163,004,409.03	4,163,004,409.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667,817.52	104,667,817.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24,853,546.48	3,624,853,546.48	
固定资产	16,956,091,271.46	16,956,091,271.46	
在建工程	20,073,574,993.09	20,073,574,993.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35,440,885.83	6,435,440,885.83	
开发支出	54,694,009.06	54,694,009.06	
商誉	137,417,679.87	137,417,679.87	
长期待摊费用	258,472,870.70	258,472,87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6,580,213.66	1,194,008,260.11	27,428,04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7,371,563.32	6,307,371,563.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40,888,719.27	67,366,458,017.36	-1,074,430,701.91
资产总计	159,983,078,803.82	159,886,948,943.26	-96,129,860.56

附表

项目	2018-12-31 余额	2019-1-1 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数
短期借款	8,130,096,903.00	8,130,096,90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1,500,000,000.00	1,500,788,055.59	788,055.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09,874,959.37	1,809,874,959.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98,166,612.03		-1,798,166,612.03
衍生金融负债	35,452,383.90	35,452,383.90	
应付票据		839,592,915.00	839,592,915.00
应付账款	7,643,414,926.99	6,803,897,860.09	-839,517,066.90
预收款项	7,232,826,820.94	7,232,826,820.9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930,704,493.15	17,950,699,569.29	19,995,076.14

项目	2018-12-31 余额	2019-1-1 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数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8,973,194,601.28	8,973,194,601.28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75,159,026.71	1,275,159,026.71	
应交税费	1,422,983,375.46	1,422,983,375.46	
其他应付款	3,242,087,184.81	3,175,049,629.70	-67,037,555.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16,738,857.81	7,316,738,857.81	
其他流动负债	5,811,231,849.96	5,814,698,791.61	3,466,941.65
流动负债合计	72,312,057,036.04	72,281,053,749.75	-31,003,286.29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317,578,722.18	19,317,578,722.18	
应付债券	15,258,368,317.31	15,286,846,959.18	28,478,641.87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92,227,169.85	892,227,169.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8,570,199.55	668,570,199.55	
预计负债	678,889,677.51	678,889,677.51	
递延收益	353,335,065.36	353,335,06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339,456.20	126,613,368.70	-1,726,08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97,308,607.96	37,324,061,162.33	26,752,554.37
负债合计	109,609,365,644.00	109,605,114,912.08	-4,250,731.9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992,525,943.39	6,992,525,943.39	
资本公积	4,969,507,109.16	4,969,507,109.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5,780,821.52	167,107,601.44	31,326,779.9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829,992.40	-22,829,992.40	
专项储备	553,801,242.04	553,801,242.04	
盈余公积	35,038,988.13	35,038,988.13	
其中：法定公积金	35,038,988.13	35,038,988.13	
一般风险准备	854,003,247.56	854,003,247.56	
未分配利润	5,717,314,242.85	5,651,343,758.24	-65,970,48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257,971,594.65	29,223,327,889.96	-34,643,704.69
少数股东权益	21,115,741,565.17	21,058,506,141.22	-57,235,42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373,713,159.82	50,281,834,031.18	-91,879,12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9,983,078,803.82	159,886,948,943.26	-96,129,860.56

3、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本集团子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能股份”）

本期调整为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陕能股份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

（2）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对于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下属上市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非上市公司陕能股份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1、2018年度前期差错更正

项 目	行次	上年年末数	本年初数	调整金额
栏 次	—	1	2	3=2-1
一、资产总额	1	133,070,373,572.46	132,908,785,627.28	-161,587,945.18
二、负债总额	2	90,545,636,383.25	90,713,478,525.45	167,842,142.20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3	23,341,634,307.28	23,129,017,962.65	-212,616,344.63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4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	4,648,653,105.65	4,688,593,167.29	39,940,061.64
其他综合收益	6	515,131,891.05	462,411,279.46	-52,720,611.59
专项储备	7	559,556,211.25	559,556,211.25	
盈余公积	8	334,621.36	334,621.36	
一般风险准备	9	788,745,153.00	788,745,153.00	
未分配利润	10	4,832,380,306.11	4,632,544,511.43	-199,835,794.68
四、少数股东权益	12	19,183,102,881.93	19,066,289,139.18	-116,813,742.75
五、营业总收入	13	22,027,906,961.30	21,949,195,345.75	-78,711,615.55
六、利润总额	14	2,840,906,273.39	2,757,170,385.30	-83,735,888.09
七、净利润	15	2,018,928,519.33	1,919,163,282.40	-99,765,236.93
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	694,065,303.10	626,845,041.55	-67,220,261.55
九、少数股东损益	17	1,324,863,216.23	1,292,318,240.85	-32,544,975.38

2、2020年度前期差错更正

本集团下属陕能股份与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田地质”）

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年末数	2020 年年初数	调整数	调整原因	
	①	②	③=②-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资产负债表	-	-	-	-	-
货币资金	2,135,374.87	2,137,109.81	1,734.94	-	1,734.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1,185.38	2,367,971.79	6,786.41	6,786.4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542.60	34,756.19	-6,786.41	-6,786.41	-
应收票据	48,480.06	52,128.83	3,648.77	-4,650.00	8,298.77
应收账款	516,823.47	511,365.14	-5,458.33	-	-5,458.33
☆应收款项融资	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
预付款项	905,751.46	906,260.08	508.62	-	508.62
其他应收款	238,142.60	240,655.77	2,513.17	-	2,513.17
存货	1,979,958.67	1,967,046.18	-12,912.49	-	-12,91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735.88	82,812.58	76.70	-	76.70
其他流动资产	829,237.03	842,960.94	13,723.91	-	13,723.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2,885.91	448,883.45	-4,002.46	-4,002.46	-
长期应收款	79,776.17	113,103.84	33,327.67	-	33,327.67
长期股权投资	453,756.09	453,009.94	-746.15	-	-746.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81.77	14,094.81	4,113.04	4,113.0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2,877.21	2,877.21	2,877.21	-
固定资产	3,023,812.50	3,076,328.98	52,516.48	-	52,516.48
在建工程	1,374,182.05	1,459,176.87	84,994.82	-	84,994.82
无形资产	659,144.11	708,477.07	49,332.96	-	49,332.96
商誉	34,218.43	34,156.80	-61.63	-	-61.63
长期待摊费用	26,218.50	28,999.75	2,781.25	-	2,78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03.75	156,818.67	9,014.92	-	9,01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881.12	381,393.62	-132,487.50	-	-132,487.50
资产合计	16,741,652.07	16,851,797.96	110,145.89	2,987.79	107,158.12
短期借款	795,387.42	796,979.38	1,591.96	-	1,591.96
应付账款	670,617.58	755,861.07	85,243.49	-	85,243.49

预收款项	702,822.43	700,880.96	-1,941.47	-	-1,941.47
应付职工薪酬	139,678.23	123,789.02	-15,889.21	-	-15,889.21
应交税费	89,809.60	96,219.13	6,409.53	-	6,409.53
其他应付款	381,169.23	378,719.08	-2,450.15	-	-2,45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1,158.99	574,264.86	-6,894.13	-	-6,894.13
其他流动负债	654,093.85	662,478.65	8,384.80	-	8,384.80
长期借款	2,270,850.59	2,271,271.12	420.53	-	420.53
长期应付款	85,583.69	94,052.40	8,468.71	-	8,468.71
预计负债	52,964.87	51,663.42	-1,301.45	-	-1,301.45
递延收益	36,669.33	36,917.97	248.64	-	24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77.77	27,648.58	5,670.81	629.27	5,041.55
负债合计	11,064,006.47	11,151,968.55	87,962.08	629.27	87,332.80
资本公积	512,678.60	488,772.09	-23,906.51	-	-23,906.51
其他综合收益	26,128.80	26,855.68	726.88	726.88	-
专项储备	63,105.58	63,898.70	793.12	-	793.12
未分配利润	640,895.16	682,403.67	41,508.51	1,181.63	40,326.88
少数股东权益	2,217,642.25	2,220,704.05	3,061.80	450.02	2,611.78
所有者权益	5,677,645.60	5,699,829.41	22,183.81	2,358.53	19,82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41,652.07	16,851,797.96	110,145.89	2,987.80	107,158.07
二、利润表	-	-	-	-	-
营业总收入	7,735,322.71	7,702,218.03	-33,104.68	-	-33,104.68
营业成本	6,903,223.62	6,876,999.85	-26,223.77	-	-26,223.77
税金及附加	68,190.20	68,350.59	160.39	-	160.39
销售费用	211,564.36	211,621.44	57.08	-	57.08
管理费用	180,978.70	179,873.06	-1,105.64	-	-1,105.64
研发费用	6,331.53	5,720.49	-611.04	-	-611.04
财务费用	82,752.47	82,640.08	-112.39	-	-112.39
其他收益	6,735.26	6,764.87	29.61	-	29.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677.77	250,472.83	-1,204.94	-	-1,204.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77.15	20,862.74	85.59	-	85.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343.94	-73,289.18	-7,945.24	-	-7,945.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69.83	-32,822.62	1,847.21	-	1,847.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1.52	821.39	-10.13	-	-10.13
营业外收入	11,342.02	11,097.79	-244.23	-	-244.23
营业外支出	3,595.25	3,701.25	106.00	-	106.00
所得税费用	75,343.34	65,152.86	-10,190.48	-	-10,190.48
净利润	313,310.14	310,683.18	-2,626.96	-	-2,626.9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发行人2018年末合并报表范围

2018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二级子公司共 1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264,600.7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	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4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5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0	控股子公司
6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0	控股子公司
7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8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9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0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0	控股子公司
11	西安寰宇卫星测控与数据应用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2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99.26	控股子公司

注：子公司名称如涉及变更，均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公司名称为准。

2、发行人2019年末合并报表范围

2019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二级子公司共15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264,600.7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	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4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5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6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0	控股子公司
7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8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9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0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5.00	控股子公司
11	西安寰宇卫星测控与数据应用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2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99.26	控股子公司
13	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控股子公司
14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36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183.98	37.24	控股子公司

注：子公司名称如涉及变更，均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公司名称为准。

3、发行人2020年末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2020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二级子公司共24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264,600.7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	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4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6,5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5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6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0	控股子公司
7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6,149.18	100.00	全资子公司
8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9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51.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0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95,500.00	36.65	控股子公司
11	西安寰宇卫星测控与数据应用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2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99.26	控股子公司
13	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3.34	控股子公司
14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356,36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6,958.17	37.24	控股子公司
16	陕西投资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0	全资子公司
17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51,355.31	100.00	全资子公司
18	陕西能源小壕兔煤电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9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90.00	控股子公司
20	神木市电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2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1	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6,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2	陕西陕投康养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3	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4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	57.78	控股子公司

注：子公司名称如涉及变更，均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公司名称为准。

4、发行人2021年9月末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2021年9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二级子公司共24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	陕西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4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51,355.31	100.00	全资子公司
5	西安寰宇卫星测控与数据应用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6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6,149.18	100.00	全资子公司
7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8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	57.78	控股子公司
9	陕西能源小壕兔煤电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0	陕西投资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0	全资子公司
11	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3.34	控股子公司
12	神木市电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2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3	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4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356,36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5	陕西陕投康养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6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6,5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7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51.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6,958.17	37.24	控股子公司
19	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6,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0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0	全资子公司
21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95,500.00	36.65	控股子公司
22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99.26	控股子公司
23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264,600.7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4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90.00	控股子公司

5、将控股比例未达 50%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比例未达 50%的子公司共 10 家，具体情况及纳入合并范围原因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实际控制
2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36.65	36.65	与一致行动人签订协议
3	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34	33.34	实际控制
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24	37.24	实质控制
5	陕西天翌天线股份有限公司	47.15	58.14	与一致行动人天翌鑫源合伙企业合计持有 58.14%
6	陕西能源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5.00	35.00	实际控制
7	陕西金泰华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00	实际控制
8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63	29.63	spv
9	北京熙信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121	44.121	spv
10	北京熙信贞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86	17.486	spv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6,294.53	3,095,335.66	2,135,374.87	2,099,041.60
结算备付金	259,901.95	384,710.87	287,297.35	274,32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8,949.50	2,800,781.24	2,361,185.3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7,174.29	41,542.60	2,657,595.77
衍生金融资产	75.10	866.03	2,303.49	3,584.43
应收票据	31,052.28	34,091.84	48,480.06	49,658.78
应收账款	541,117.55	632,965.68	516,823.47	414,037.79
应收款项融资	10,905.69	2,335.00	-	-
预付款项	1,256,396.35	886,427.33	905,751.46	910,022.30
应收利息	5,535.49	10,016.42	4,937.96	68,930.47
应收股利	51,119.73	54,985.67	18,347.95	19,526.88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收款	103,807.97	184,732.32	214,856.69	322,791.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942.16	54,929.55	99,750.47	285,323.05
存货	2,406,988.18	2,324,985.76	1,979,958.67	1,348,717.39
合同资产	23,926.1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	125,000.00	82,735.88	43,065.27
其他流动资产	1,166,547.14	976,369.70	829,237.03	657,602.78
流动资产合计	13,579,559.76	11,625,707.36	9,528,583.33	9,154,219.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21,699.06	9,842.24	49,631.5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13,500.88	452,885.91	736,558.39
其他债权投资	120,549.37	57,411.86	79,576.27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4,546.71	96,541.42	166,954.70
长期应收款	105,833.19	117,356.25	79,776.17	22,825.64
长期股权投资	594,640.92	531,984.32	453,756.09	416,300.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6,134.21	16,267.61	9,981.7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998.58	2,884.67	-	-
投资性房地产	252,051.76	257,420.92	203,473.21	362,485.35
固定资产	4,258,898.75	4,294,263.04	3,023,812.51	1,695,609.13
在建工程	1,015,832.72	728,293.70	1,374,182.05	1,998,465.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57	24.57	-	-
使用权资产	32,875.96	-	-	-
工程物资	-	-	-	8,891.60
无形资产	739,461.02	743,279.99	659,144.11	643,544.09
开发支出	26,504.51	17,091.82	8,185.92	5,469.40
商誉	34,219.88	34,132.47	34,218.43	13,741.77
长期待摊费用	31,429.64	37,762.38	26,218.50	25,84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762.47	168,077.95	147,803.75	116,65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1,130.60	542,767.20	513,881.12	630,73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9,047.21	8,426,908.59	7,213,068.74	6,844,088.87
资产总计	22,518,606.97	20,052,615.94	16,741,652.07	15,998,30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7,687.77	571,122.99	795,387.42	813,009.69
拆入资金	60,092.84	150,050.76	90,049.29	1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277.42	87,340.57	102,093.5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79,816.66
衍生性金融负债	2,010.59	1,940.61	4,961.82	3,545.24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票据	257,078.96	277,291.82	84,612.34	83,959.29
应付账款	680,986.22	819,866.35	670,617.58	680,382.20
预收款项	29,965.34	528,324.73	702,822.43	723,282.68
合同负债	539,197.36	8,214.5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5,756.23	1,230,534.46	1,183,682.65	1,793,070.4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84,406.16	1,357,896.48	1,209,360.39	897,319.4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7,077.43	165,565.18	139,678.23	127,515.90
应交税费	184,146.26	152,465.22	89,809.60	142,298.34
应付利息	73,058.78	61,012.56	56,944.56	50,912.39
应付股利	13,468.51	13,390.48	12,855.53	7,230.44
其他应付款	649,685.49	480,795.36	311,369.13	266,06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9,665.56	1,037,826.29	581,158.99	731,673.89
其他流动负债	1,501,884.09	731,774.53	654,093.85	581,123.18
流动负债合计	9,115,445.02	7,675,412.96	6,689,497.41	7,231,20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78,820.90	3,243,129.28	2,270,850.59	1,931,757.87
应付债券	2,258,127.04	2,077,725.62	1,822,929.61	1,525,836.83
租赁负债	75,816.11	-	-	-
长期应付款	50,098.47	59,342.37	79,420.78	82,780.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9,348.14	102,216.85	83,533.20	66,857.02
专项应付款	-	-	6,162.91	6,442.31
预计负债	85,910.37	92,772.25	52,964.87	67,888.97
递延收益	38,752.61	39,168.82	36,669.33	35,33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43.10	55,708.17	21,977.77	12,833.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79.00	107,001.1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60,895.75	5,777,064.49	4,374,509.06	3,729,730.86
负债合计	15,476,340.76	13,452,477.45	11,064,006.47	10,960,936.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98,634.43	1,098,636.46	1,099,242.69	699,252.59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198,634.43	1,098,636.46	1,099,242.69	699,252.59
资本公积	576,442.94	544,817.69	512,678.60	496,950.7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1,245.61	71,119.82	26,128.80	13,578.08
专项储备	68,732.86	63,276.25	63,105.58	55,380.12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盈余公积	56,101.38	32,741.36	26,139.04	3,503.90
一般风险准备	101,009.45	101,345.48	91,813.49	85,400.32
未分配利润	1,006,078.57	782,627.59	640,895.16	571,73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5,754.04	3,694,564.65	3,460,003.35	2,925,797.16
少数股东权益	3,066,512.17	2,905,573.84	2,217,642.25	2,111,57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2,266.21	6,600,138.49	5,677,645.60	5,037,37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18,606.97	20,052,615.94	16,741,652.07	15,998,307.88

公司 2018-2021 年 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10,206.27	7,541,571.15	7,735,322.71	3,717,672.81
其中：营业收入	5,413,371.24	7,173,552.33	7,440,353.74	3,464,737.93
利息收入	83,590.63	92,431.73	87,208.93	84,764.76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3,244.40	275,587.08	207,760.05	168,170.12
二、营业总成本	5,469,886.24	7,359,373.71	7,534,464.16	3,596,865.44
其中：营业成本	4,770,158.88	6,588,921.86	6,903,223.62	2,940,855.83
利息支出	55,451.86	56,593.44	61,588.78	85,623.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015.63	22,383.47	19,834.49	18,853.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294.14	98,695.38	68,190.20	57,056.43
销售费用	194,285.38	235,670.23	211,564.36	183,646.43
管理费用	161,227.49	208,380.98	180,978.70	177,444.18
研发费用	6,510.92	5,722.05	6,331.53	6,596.27
财务费用	145,941.95	143,006.29	82,752.47	70,702.36
加：资产减值损失	20.24	-13,195.94	-34,669.83	56,087.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513.11	21,630.01	20,777.15	-8,052.42
投资收益	244,226.62	352,073.35	251,677.77	196,850.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736.90	60,439.91	24,098.35	33,374.74
信用减值损失	-7,453.33	-27,899.30	-65,343.94	-
资产处置收益	0.35	130.31	831.52	82.56
汇兑收益	-15.69	-158.79	40.23	101.14
其他收益	6,566.66	10,106.79	6,735.26	7,065.15
三、营业利润	502,177.99	524,883.87	380,906.71	316,854.68
加：营业外收入	5,414.83	3,816.69	11,342.02	1,830.5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4,324.81	37,170.39	3,595.25	6,904.03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	503,268.01	491,530.16	388,653.48	311,781.15
减：所得税费用	102,357.49	110,528.72	75,343.34	67,114.22
五、净利润	400,910.52	381,001.44	313,310.14	244,66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32,673.03	203,601.74	187,940.14	139,522.82
少数股东损益	168,237.49	177,399.70	125,370.00	105,144.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28,575.61	85,356.59	24,226.12	-53,654.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2,334.91	466,358.03	337,536.26	191,01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543.96	247,865.87	197,362.69	106,670.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168,790.95	218,492.16	140,173.57	84,341.61

公司 2018-2021 年 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9,640.13	7,486,666.78	7,701,121.39	3,856,866.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0	-	614,654.76	1,418.5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9,633.37	333,958.08	327,911.35	246,779.7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0,000.00	-	15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89,699.00	214,552.24	737,138.3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6,509.69	245,361.53	220,073.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89.68	6,061.37	895.46	771.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098.26	5,344,652.27	5,223,402.28	740,71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7,972.14	13,566,399.03	14,302,610.48	5,733,687.6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6,838.51	6,514,366.64	7,303,994.76	3,527,087.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416.43	26,133.73	18,343.48	3,298.5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299.84	61,450.02	74,340.84	82,633.0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204.60	419,035.09	363,489.48	352,20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828.82	323,822.56	334,151.45	294,53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1,208.75	5,826,852.01	5,877,304.27	1,344,75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9,964.09	13,171,660.05	13,971,624.29	5,604,51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991.95	394,738.98	330,986.20	129,16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443.78	795,194.25	850,079.50	990,247.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171.01	188,357.26	96,262.55	63,376.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10.17	5,484.08	1,613.66	746.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262.32	1,885.9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42.86	30,129.84	64,520.48	18,622.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467.82	1,038,427.77	1,014,362.18	1,072,992.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371.71	547,380.14	553,682.22	1,037,15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8,984.50	1,346,516.26	1,028,137.56	1,848,039.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31.20	2111	10,567.95	44,906.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1.71	38,445.98	13,671.86	17,0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299.11	1,934,453.38	1,606,059.60	2,947,15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831.29	-896,025.61	-591,697.41	-1,874,16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49.75	537,885.68	13,396.00	140,408.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49.75	537,885.68	13,396.00	140,408.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3,635.38	3,228,602.82	1,871,477.42	2,796,139.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591,267.00	1,216,60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927.47	2,142,786.25	526,394.06	316,18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4,112.60	5,909,274.75	4,002,534.47	4,469,339.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8,143.60	3,527,898.65	3,162,964.42	2,440,352.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943.16	661,249.72	464,955.85	378,266.7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6,797.49	56,705.74	75,651.78	84,383.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72.66	398,051.27	73,735.60	113,27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3,359.42	4,587,199.64	3,701,655.86	2,931,89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753.19	1,322,075.11	300,878.61	1,537,44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8	-543.53	17.42	456.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30.12	820,244.96	40,184.81	-207,09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0,206.77	2,449,961.81	2,401,481.75	2,608,57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8,136.89	3,270,206.77	2,441,666.56	2,401,481.75

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7,883.92	388,035.73	402,872.53	527,72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39.65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719.33	29,579.40	24,597.8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1,695.73	123.31	150.69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230,738.42	70,699.14	787,256.01	375,498.01
存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37,847.71	2,420,697.88	2,921,023.71	2,560,647.71
流动资产合计	3,391,805.43	2,910,275.39	4,140,882.33	3,638,469.11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非流动资产：	-			
债权投资	400,000.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64,933.39	19,013.61	17,983.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00,000.00	401,000.00	480,800.00
长期应收款	108,845.71	108,845.71	164,017.01	299,215.42
长期股权投资	3,783,599.63	3,865,789.60	2,728,321.61	2,134,10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0,619.06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841.04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77.14	734.21	1,020.93	530.12
在建工程	-	-	-	5,605.4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26.58	140.75	481.33	772.9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605.44	186,321.15	176,603.39	170,719.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1,514.60	4,826,764.81	3,490,457.88	3,109,733.19
资产总计	8,353,320.03	7,737,040.20	7,631,340.21	6,748,202.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	280,000.00	629,914.80	737,4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账款	-	-	210	-
应付职工薪酬	2,038.52	1,867.75	1,631.34	1,486.56
应交税费	3,587.74	2,947.95	1,881.36	3,405.48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利息	-	-	-	37,717.34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7,373.71	51,841.53	50,241.19	1,399.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8,800.00	725,800.00	408,665.00	445,375.00
其他流动负债	679,911.82	770,013.04	1,057,236.75	1,147,691.66
流动负债合计	2,181,711.80	1,832,470.27	2,149,780.45	2,374,535.6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975,700.00	1,034,000.00	778,042.50	760,477.50
应付债券	1,727,005.43	1,671,763.49	1,528,670.64	1,235,135.02
长期应付款	207.02	207.02	243.12	20,295.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5.24	824.3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3,657.69	2,706,794.85	2,306,956.27	2,015,914.71
负债合计	4,885,369.49	4,539,265.12	4,456,736.72	4,390,450.37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97,691.04	1,097,693.07	1,098,299.29	699,252.59
资本公积	967,889.76	959,321.88	920,507.15	646,905.5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	1,618.06	-2,105.24	-3,135.11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6,101.38	32,741.36	26,139.04	3,503.90
未分配利润	247,268.37	106,400.71	131,763.25	11,22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7,950.54	3,197,775.07	3,174,603.50	2,357,75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53,320.03	7,737,040.20	7,631,340.21	6,748,202.30

公司 2018-2021 年 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7,407.03	196,841.09	183,988.13	127,057.40
其中：营业收入	127,407.03	196,841.09	183,988.13	127,057.4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157,526.10	197,874.53	211,601.37	177,756.75
其中：营业成本	-	-	40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0.88	1,601.14	910.15	786.6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0,062.09	13,164.72	11,002.28	11,732.37
财务费用	145,853.12	183,108.68	199,288.94	165,202.14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	-3,336.01	-215	3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11,563.94	1,139.94	4,981.58	-2,038.99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249,451.30	69,581.42	249,705.86	190,906.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0.7	84.72	-12.86
其他收益	6.88	10.12	13.87	97.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903.05	66,362.03	226,873.07	138,265.3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政府补助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3.84	521.7	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903.05	66,308.18	226,351.36	137,565.33
减：所得税费用	-79.09	284.98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982.14	66,023.20	226,351.36	137,565.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723.30	1,029.87	-3,304.8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982.14	69,746.50	227,381.24	134,260.53

公司 2018-2021 年 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798.19	191,955.64	176,912.11	101,03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790.07	4,123,043.21	48,449.38	96,295.5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588.26	4,314,998.85	225,361.49	197,32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96.26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8.78	6,543.63	5,744.82	5,04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86.97	12,720.12	7,868.47	3,896.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733.09	4,350,526.95	441,284.38	105,89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505.10	4,369,790.70	454,897.66	114,835.6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0,083.16	-54,791.85	-229,536.17	82,49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96,357.61	3,184,137.92	3,305,101.00	1,863,39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2,566.42	274,755.87	199,621.14	42,247.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924.03	3,458,893.79	3,504,722.14	1,905,63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9.35	9,652.62	783.97	40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70,014.85	3,250,756.87	3,928,007.00	3,487,731.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0,684.52	3,260,409.49	3,928,790.97	3,488,13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60.49	198,484.30	-424,068.83	-1,582,498.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4,500.00	1,323,913.00	1,130,552.30	1,838,46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612.50	1,197,922.30	535,000.00	299,5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550,000.00	1,126,1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2,112.50	2,521,835.30	3,215,552.30	3,264,185.0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64,800.00	2,410,397.13	2,417,105.00	1,582,177.5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4,955.71	267,790.86	267,397.75	177,027.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26	2,176.55	2,297.60	6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0,586.98	2,680,364.55	2,686,800.34	1,759,269.5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81,525.52	-158,529.25	528,751.96	1,504,915.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848.20	-14,836.80	-124,853.05	4,90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035.73	402,872.53	527,725.57	522,81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883.92	388,035.73	402,872.53	527,725.5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亿元）	2,251.86	2,005.26	1,674.17	1,599.83
总负债（亿元）	1,547.63	1,345.25	1,106.40	1,096.09
全部债务（亿元）	847.29	729.44	565.70	508.62
所有者权益（亿元）	704.23	660.01	567.76	503.74
营业总收入（亿元）	571.02	754.16	773.53	371.77
利润总额（亿元）	50.33	49.15	38.87	31.18
净利润（亿元）	40.09	38.10	31.33	2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39.98	41.42	30.47	2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3.27	20.36	18.79	13.9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4.20	39.47	33.10	12.9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1.08	-89.60	-59.17	-187.4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1.08	132.21	30.09	153.74
流动比率（倍）	1.49	1.51	1.42	1.27
速动比率（倍）	1.23	1.21	1.13	1.08
资产负债率（%）	68.73	67.09	66.09	68.51
债务资本比率（%）	54.60	52.50	49.91	50.07
营业毛利率（%）	16.46	8.15	7.22	15.1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88	2.07	1.91	1.6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6.21	5.85	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6.75	5.69	5.37
EBITDA（亿元）	83.86	91.45	67.36	52.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13	0.12	0.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8	2.97	2.13	2.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6	12.54	17.58	9.49
存货周转率（次）	2.02	3.06	4.15	2.55
营业利润率（%）	9.28	7.32	5.12	9.1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债务资本比=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10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100%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6,294.53	14.82	3,095,335.66	15.44	2,135,374.87	12.75	2,099,041.60	13.12
结算备付金	259,901.95	1.15	384,710.87	1.92	287,297.35	1.72	274,320.52	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68,949.50	18.96	2,800,781.24	13.97	2,361,185.38	14.1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7,174.29	0.29	41,542.60	0.25	2,657,595.77	16.61
衍生金融资产	75.1	0.00	866.03	0.00	2,303.49	0.01	3,584.43	0.02
应收票据	31,052.28	0.14	34,091.84	0.17	48,480.06	0.29	49,658.78	0.31
应收账款	541,117.55	2.40	632,965.68	3.16	516,823.47	3.09	414,037.79	2.59
应收款项融资	10,905.69	0.05	2,335.00	0.01	-	-	-	-
预付款项	1,256,396.35	5.58	886,427.33	4.42	905,751.46	5.41	910,022.30	5.69
应收利息	5,535.49	0.02	10,016.42	0.05	4,937.96	0.03	68,930.47	0.43
应收股利	51,119.73	0.23	54,985.67	0.27	18,347.95	0.11	19,526.88	0.12
其他应收款	103,807.97	0.46	184,732.32	0.92	214,856.69	1.28	322,791.99	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942.16	0.34	54,929.55	0.27	99,750.47	0.60	285,323.05	1.78
存货	2,406,988.18	10.69	2,324,985.76	11.59	1,979,958.67	11.83	1,348,717.39	8.43
合同资产	23,926.15	0.11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	0.18	125,000.00	0.62	82,735.88	0.49	43,065.27	0.27
其他流动资产	1,166,547.14	5.18	976,369.70	4.87	829,237.03	4.95	657,602.78	4.11
流动资产合计	13,579,559.76	60.30	11,625,707.36	57.98	9,528,583.33	56.92	9,154,219.01	57.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	-
债权投资	21,699.06	0.10	9,842.24	0.05	49,631.50	0.3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13,500.88	4.06	452,885.91	2.71	736,558.39	4.60
其他债权投资	120,549.37	0.54	57,411.86	0.29	79,576.27	0.4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4,546.71	0.27	96,541.42	0.58	166,954.70	1.04
长期应收款	105,833.19	0.47	117,356.25	0.59	79,776.17	0.48	22,825.64	0.14
长期股权投资	594,640.92	2.64	531,984.32	2.65	453,756.09	2.71	416,300.44	2.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6,134.21	3.89	16,267.61	0.08	9,981.77	0.0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998.58	0.64	2,884.67	0.01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52,051.76	1.12	257,420.92	1.28	203,473.21	1.22	362,485.35	2.27

固定资产	4,258,898.75	18.91	4,294,263.04	21.41	3,023,812.51	18.06	1,695,609.13	10.60
在建工程	1,015,832.72	4.51	728,293.70	3.63	1,374,182.06	8.21	2,007,357.50	12.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57	0.00	24.57	0.00	-	-	-	-
使用权资产	32,875.96	0.15	-	-	-	-	-	-
无形资产	739,461.02	3.28	743,279.99	3.71	659,144.11	3.94	643,544.09	4.02
开发支出	26,504.51	0.12	17,091.82	0.09	8,185.92	0.05	5,469.40	0.03
商誉	34,219.88	0.15	34,132.47	0.17	34,218.43	0.20	13,741.77	0.09
长期待摊费用	31,429.64	0.14	37,762.38	0.19	26,218.50	0.16	25,847.29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762.47	0.82	168,077.95	0.84	147,803.75	0.88	116,658.02	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1,130.60	2.23	542,767.20	2.71	513,881.12	3.07	630,737.16	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9,047.21	39.70	8,426,908.59	42.02	7,213,068.74	43.08	6,844,088.87	42.78
资产合计	22,518,606.97	100.00	20,052,615.94	100.00	16,741,652.07	100.00	15,998,307.88	100.00

1、资产总体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随着各个板块业务的发展而不断扩大。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总资产平均增长率达到12.21%。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22,518,606.97万元。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9,154,219.01万元、9,528,583.33万元、11,625,707.36万元和13,579,559.76万元，占当期期末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22%、56.92%、57.98%和60.30%；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844,088.87万元、7,213,068.74万元、8,426,908.59万元和8,939,047.21万元，占当期期末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78%、43.08%、42.02%和39.70%。

2、流动资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9,154,219.01万元、9,528,583.33万元、11,625,707.36万元和13,579,559.76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① 货币资金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099,041.60万元、2,135,374.87万元、3,095,335.66万元和3,336,294.53万元，占当期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93%、22.41%、26.62%和

24.57%。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西部证券持有的客户资金存款较多，因此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在流动资产总额中占有较大比例。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按揭保证金。

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现金	253.54	151.24	108.26	76.77
银行存款	2,025,762.65	2,030,759.25	2,817,070.44	3,156,080.47
其他货币资金	73,025.42	104,464.37	278,156.96	180,137.29
合计	2,099,041.60	2,135,374.87	3,095,335.66	3,336,294.53

发行人2019年末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36,333.27万元，增幅1.73%，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发行人2020年末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959,960.79万元，增幅44.96%，主要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发行人2021年9月末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增加240,958.87万元，增幅为7.78%。

② 结算备付金

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结算备付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备付金	101.64	172.13	177.03	178.8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备付金	274,218.88	287,125.22	384,533.84	256,723.14
合计	274,320.52	287,297.35	384,710.87	259,901.95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别为274,320.52万元、287,297.35万元、384,710.87万元和259,901.95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0%、3.02%、3.31%和1.91%，子公司西部证券的备付金增加影响整体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2019年末较2018年末结算备付金上升12,976.83万元，增幅为4.73%；2020年较2019年末结算备付金上升97,413.52万元，增幅为33.91%；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结算备付金下降124,808.92万元，降幅为32.44%，备付金是证券公司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放于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款项，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变化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备付金根据业务需要相应调整所致。

③ 交易性金融资产（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末、2020年末以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2,361,185.38万元、2,800,781.24万元和4,268,949.50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14.10%、13.97%和18.96%，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陕能股份所持有的金融产品构成。因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度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子公司陕能股份自2020年度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部分金额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发行人2019-2020年及2021年9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9 月末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61,185.38	2,800,781.24	4,268,949.5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053,235.20	2,405,888.98	3,209,976.76
权益工具投资	93,773.32	167,990.90	317,785.46
其他	214,176.85	226,901.36	741,187.2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 计	2,361,185.38	2,800,781.24	4,268,949.50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7,716.29	41,542.60	57,174.29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397,756.16	-	1,003.48	-
权益工具投资	42,648.67	35,638.49	29,873.95	-
其他	177,311.45	5,904.11	26,296.86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879.48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3,109.96	-	-	-
其他	36,769.51	-	-	-
合计	2,657,595.77	41,542.60	57,174.29	-

注：（1）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交易场所（或清算机构）公布的收盘价或结算价确定。

（2）其他系下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基金投资。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2,657,595.77万元、41,542.60万元和57,174.29万元和0.00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9.03%、0.44%和0.49%和0.00%。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所持有的金融产品构成。

2019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降幅达到98.44%，主要原因系因为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末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部分金额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该科目金额减少。2020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增幅为37.63%，主要原因系2020年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结构存款调整至本科目所致。2021年9月末该科目为0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本科目原核算内容进行调整所致。

⑤ 应收账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414,037.79万元、516,823.47万元、632,965.68万元和541,117.55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4.52%、5.42%、5.44%和3.98%。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保持稳定。

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1,580.21	34.33	91,638.14	49,512.99	8.59	26,732.40	75,880.49	10.63	40,989.25
采用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842.33	9.23	462.20	70,783.72	12.28	1,185.50	93,981.35	13.17	2,371.00
1 年以内 (含 1)	220,919.96	41.76	3,047.23	355,318.93	61.63	5,615.04	448,275.04	62.80	8,237.44

年)									
1 至 2 年	25,426.37	4.81	1,322.21	44,446.82	7.71	2,428.27	30,653.37	4.29	1,628.91
2 至 3 年	23,998.62	4.54	2,599.30	14,232.56	2.47	1,554.44	25,253.55	3.54	3,000.01
3 年以上	28,221.44	5.33	15,882.06	42,277.87	7.33	22,233.77	39,756.56	5.57	24,608.06
合 计	528,988.93	100.00	114,951.14	576,572.88	100.00	59,749.41	713,800.36	100.00	80,834.67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945.21	11.82	44,873.47
采用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194.00	22.29	2,376.71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3,415.38	53.46	13,212.82
1 至 2 年	26,567.12	4.14	3,783.18
2 至 3 年	16,404.62	2.55	6,466.15
3 年以上	36,836.36	5.73	30,532.81
合 计	642,362.69	100.00	101,245.14

从账龄分布情况来看，发行人2020年末一年期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448,275.04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62.80%，该部分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结算款，由于下游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回收风险较小；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95,663.48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3.40%。

发行人2020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往来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140,606.73
2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5,282.00
3	西安东腾钢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2.74
4	青岛君誉泰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739.33
5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29,167.55
	合计	304,798.35

发行人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往来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129,612.41
2	青岛君誉泰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793.28
3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25,676.52
4	西安越航置业有限公司	11,102.11

5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9,823.20
	合计	206,007.52

⑥ 预付账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10,022.30万元、905,751.46万元、886,427.33万元和1,256,396.35万元，占到发行人当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4%、9.51%、7.62%和9.25%。发行人2019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同期减少4,270.84万元，下降0.47%。发行人2020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同期减少19,324.13万元，下降2.13%，差异不大。发行人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预付账款同期增长369,969.02万元，涨幅41.74%，主要系发行人对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预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预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08,522.78	88.85	500,122.47	54.72	492,655.10	55.58
1-2 年（含 2 年）	87,015.80	9.56	364,204.98	39.86	19,490.50	2.20
2-3 年（含 3 年）	1,250.40	0.13	25,525.01	3.47	358,660.20	40.46
3 年以上	13,233.31	1.46	15,898.99	1.94	15,621.53	1.76
合 计	910,022.30	100.00	905,751.46	100.00	886,427.33	100.00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56,807.44	68.20
1-2 年（含 2 年）	28,870.26	2.30
2-3 年（含 3 年）	355,085.92	28.26
3 年以上	15,632.73	1.24
合 计	1,256,396.35	100.00

从账龄分布情况来看，发行人2020年末一年期以内预付账款余额为492,655.10万元，占2020年末预付账款总额的55.58%。一年期以上预付账款余额合计为393,772.23万元，占2020年末预付账款总额的44.42%。

发行人2020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占比
1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1,835.50	33.68
2	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214,000.03	23.88
3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	97,434.00	10.87
4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4,972.31	5.02
5	德事隆贝尔直升机加拿大公司	8,635.56	0.96
	合计	666,877.40	74.41

发行人2021年9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占比
1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37,831.66	18.93
2	西安市长安区兴隆街道办事处	220,044.63	17.51
3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15.92
4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	100,481.52	8.00
5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75,908.30	6.04
	合计	834,266.12	66.4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预付款项余额合计为666,877.40万元，占当期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的74.41%。发行人2021年9月末前五大客户预付款项余额合计为834,266.12万元，占当期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的66.40%。其中主要系发行人预付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款所致。

⑦ 其他应收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322,791.99万元、214,856.69万元、184,732.32万元和103,807.97万元，分别占到发行人当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3.53%、2.25%、1.59%和0.7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2019年较2018年其他应收款规模下降33.44%，主要原因系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期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发行人2020年较2019年其他应收款规模下降14.02%。发行人2021年9月末较2020年其他应收款规模下降43.81%，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结束导致股权转让款收回所致。发行人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金额合计为145,690.46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8.87%。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814.53	9.88	30,632.14	134,905.48	51.27	40,265.13	162,166.85	63.86	49,453.51
采用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95.75	3.09	0.00	51,764.53	19.67	0.00	28,578.27	11.25	103.37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4,584.04	81.24	86.09	53,652.10	20.39	122.26	28,185.54	11.10	376.47
1 至 2 年	6,524.86	1.80	450.99	7,973.42	3.03	439.83	9,883.35	3.89	628.13
2 至 3 年	4,222.14	1.16	509.24	4,984.02	1.89	683.23	3,491.32	1.37	563.21
3 年以上	10,271.13	2.83	8,142.01	9,828.09	3.74	6,740.49	21,624.30	8.52	18,072.62
合 计	362,612.46	100.00	39,820.46	263,107.63	100.00	48,250.94	253,929.63	100.00	69,197.31

2021年9月30日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241.21	40.03	61,557.03
采用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38.84	12.26	329.75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683.89	28.03	1,291.94
1 至 2 年	12,864.32	6.84	817.59
2 至 3 年	3,540.96	1.88	571.22
3 年以上	20,573.90	10.95	19,567.62
合 计	187,943.11	100.00	84,135.14

从账龄分布情况来看，发行人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一年期以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8,185.54万元，占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11.10%。

发行人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往来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808.71	46.99	股权转让款
2	中煤科工（江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581.75	9.52	货款
3	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	9.47	保证金
4	西安洪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8.66	代付土地款
5	浙江宏佰卓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	4.22	保证金
	合计	145,690.46	78.87	-

发行人2021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往来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内容
1	中煤科工（江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535.13	9.33	货款
2	16 申信 01	10,000.93	5.32	金融产品
3	浙江宏佰卓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400.00	3.94	保证金
4	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09.45	3.25	委托垫付款
5	恒赢保理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387.91	2.87	资管计划
	合计	46,433.42	24.71	-

在发行人2021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大客户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合计为46,433.42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余额的24.71%。

关于其他应收款的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划分的界定标准如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或与企业日常经营有关的与上下游企业、员工及其余单位包括金融机构之间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被划分为经营性，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款项确定为非经营性。

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与主营业务有关，故均划分为经营性，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85,323.05 万元、99,750.47 万元、54,929.55 万元和 76,942.16 万元，占到当期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2%、1.05%、0.47%和 0.57%。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系下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融券、约定购回、质押回购业务资产。发行人 2019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85,572.58 万元，降幅 65.04%，主要原因为子公司西部证券此类业务量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4,820.92 万元，降幅为 44.93%，主要原因系西部证券持有质押式回购股票减少。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2,012.61 万元，增幅为 40.07%，主要原因系西部证券债券逆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	285,865.44	99,750.47	203,328.28	233,616.37
其他	-	-	8,000.08	-
减：坏账准备	542.39	-	156,398.80	156,674.21
账面价值合计	285,323.05	99,750.47	54,929.55	76,942.16

⑨ 存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348,717.39万元、1,979,958.67万元、2,324,985.76万元和2,406,988.18万元，占到当期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73%、20.78%、20.00%和17.73%。

发行人2019年末存货较2018年末增加631,241.28万元，增幅46.8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期存货增加所致。发行人2020年末存货较2019年末增加345,027.09万元，增幅17.4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增加所致。发行人2021年9月末存货较2020年末增加82,002.42万元，增幅3.53%。

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账面净值	占比
原材料	46,220.50	3.43	65,281.91	3.30	40,116.98	1.7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83,713.31	35.86	999,862.46	50.50	1,371,070.47	58.97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1,153.72	8.24	258,437.25	13.05	294,356.57	12.6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8.64	0.01	26.74	0.00	258.26	0.01
开发成本及其他	707,591.22	52.46	656,350.31	33.15	619,183.49	26.63
合 计	1,348,717.39	100.00	1,979,958.67	100.00	2,324,985.76	100.00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净值	占比
原材料	48,527.22	2.0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69,413.13	61.0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85,171.40	11.8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26.19	0.01
开发成本及其他	603,650.24	25.08

合 计	2,406,988.18	100.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存货项下土地使用权前五大明细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亩)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开发使用状态
1	招拍挂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8718号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北段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30,200.20	242,880.00	成本法	1,167.79	抵押	已缴纳	尚未开发,正在进行文物审批
2	招拍挂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8721号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北段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108,523.62		成本法		抵押	已缴纳	尚未开发,正在进行文物审批
3	招拍挂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58716号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北段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120,241.34	242,700.00	成本法	1,346.30	否	已缴纳	正在施工
4	招拍挂	陕(2021)延安市不动产权第0009611号	延安市延安新区中环大道东侧北环路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76,376.00	60,400.00	成本法	527.22	否	已缴纳	正在施工
5	招拍挂	陕(2021)延安市不动产权第0009612号	延安市延安新区中环大道东侧北环路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66,616.00	51,600.00	成本法	516.4	否	已缴纳	正在施工

⑩ 其他流动资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657,602.78万元、829,237.03万元、976,369.70万元和1,166,547.14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8%、8.70%、8.40%和8.59%。

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71,634.25万元,增幅26.10%,主要系西部证券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及购买理财产品均有所增加所致。2020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47,132.65万元,增幅17.74%,主要系西部证券融出资金增加所致。2021年9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曾佳佳190,177.44万元,降幅为19.48%。

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理财产品	45,891.71	6.98
融出资金	362,114.47	55.07
存出保证金	65,553.23	9.97
重分类应缴税费	4,305.97	0.65
待抵扣进项税	26,236.04	3.99
未认证进项税	0.00	0.00
预交税款	236.29	0.04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224.26	0.03
大商道一年内待摊费用	5,028.01	0.76
预缴所得税	3,809.07	0.58
太平洋资产管理	48,780.00	7.42
华富基金公司理财	30,000.00	4.56
西部利得	13,000.00	1.98
财通基金公司理财	10,000.00	1.52
工行理财产品	14,500.00	2.20
银河基金理财	-	-
预缴增值税	18,465.78	2.81
预缴营业税	1,086.84	0.17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89.86	0.07
预缴教育费附加	209.94	0.03
预缴地方教育附加	139.96	0.02
预缴水利基金	83.98	0.01
留抵增值税	7,271.49	1.11
预缴的水土保持费	-	-
其他	175.86	0.03
合 计	657,602.78	100.00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融出资金	459,277.10	55.39
存出保证金	149,352.48	18.01
理财产品	133,780.00	16.13
预缴税款	63,360.14	7.64
待抵扣进项税	21,107.73	2.55
待摊费用	1,373.19	0.17
委托贷款	648.00	0.08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245.79	0.03
华夏银行二期项目贷款担保费摊销余额	92.60	0.01
其他	-	-
合 计	829,237.03	100.00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融出资金	643,658.44	65.92
存出保证金	116,198.76	11.90
理财产品	101,413.88	10.39
预缴税款	51,293.03	5.25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62,993.69	6.45
待摊费用	488.15	0.05
委托贷款	-	-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
华夏银行二期项目贷款担保费摊销余额	36.35	0.00
其他	287.38	0.03
合 计	976,369.68	100.00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68,802.99	5.90
预缴税金	77,872.35	6.68
合同取得成本（新准则）	4,000.98	0.34
应收退货成本（新准则）	11,186.81	0.96
存出保证金	202,739.15	17.38
融出资金	799,812.90	68.56
待摊费用	453.87	0.04
理财产品	61.6	0.01
其他	1,616.49	0.14
合 计	1,166,547.14	100.00

3、非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844,088.87 万元、7,213,068.74 万元、8,426,908.59 万元和 8,939,047.21 万元。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36,558.39 万元、452,885.91 万元、813,500.8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6%、6.28%、9.65% 和 0.00%。

发行人 2019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83,672.48 万元，降幅 38.51%，主要受集团公司可供出售债券以及西部证券的其他投资下降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上升 360,614.97 万元，增幅 79.63%，主要受集团公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增加的影响。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下降 813,500.88 万元，降幅 100.00%，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致。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61,716.23	16,310.14	17,789.76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5,262.34	468,165.52	819,700.41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93,001.31	258,954.30	317,580.10	-
按成本计量的	212,261.04	209,211.22	502,120.31	-
其他投资	37,213.44	22,740.07	30,498.52	-
小 计	804,192.02	507,215.73	867,988.69	-
减值准备	67,633.63	54,329.82	54,487.81	-
合 计	736,558.39	452,885.91	813,500.88	-

②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达到 416,300.44 万元、453,756.09 万元、531,984.32 万元和 594,640.92 万元，分别占到发行人当期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6.08%、6.29%、6.31% 和 6.65%。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7,455.65 万元，增幅 9.00%。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8,228.23 万元，增幅 17.24%，主要原因均系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增加。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2,656.60 万元，增幅 11.78%。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3,965.98	405.62	806.62	3,564.97
对联营企业投资	499,854.96	82,949.21	123.43	582,680.74
小 计	503,820.94	83,354.83	930.05	586,245.71
减：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50,811.00	3,450.40	-	54,261.39
合 计	453,009.94	79,904.43	930.05	531,984.32

发行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9 年末	增减变动	2020 年末	期末减值 准备
合 计	504,430.44	503,820.94	82,424.77	586,245.71	54,261.39
一、合营企业	6,300.00	3,965.98	-401.01	3,564.97	-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100.00	732.25	42.85	775.10	-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9 年末	增减变动	2020 年末	期末减值准备
西安西交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423.13	366.74	2,789.87	-
渭南市产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	810.60	-810.60	-	-
二、联营企业	498,130.44	499,854.96	82,825.78	582,680.74	54,261.39
陕西商洛合力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5,089.57	-	5,089.57	3,450.40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480.00	462.28	162.84	625.12	-
陕西博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46.61	-	748.47	748.47	-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416.47	28,658.01	-1,004.53	27,653.48	24,900.00
陕西横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45.00	-	-	-	-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6,126.96	8,906.07	-199.69	8,706.38	-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7,593.80	9,557.80	-	9,557.80	9,557.80
陕西白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6.00	276.00	-	276.00	276.00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29.01	-	-	-	-
陕西华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37.84	3,201.55	223.35	3,424.90	-
陕西银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	-	-	-
西安艾思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200.00	200.00
陕西誉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陕西绿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	1,347.19	-32.05	1,315.14	-
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0	550.18	42.99	593.17	-
陕西君铭创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	7,602.82	-78.60	7,524.22	-
陕西空天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9.00	9,759.17	163.22	9,922.39	-
陕西空港成长新兴领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	5,028.23	5,028.23	-
陕西绿金智能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	9,910.77	9,910.77	-
西安冶金医院	545.64	-	240.79	240.79	-
深圳国金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2,216.55	2,216.55	-
陕西国金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	1,139.26	1,139.26	-
陕西国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98.42	-	300.03	300.03	-
西安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7.20	-	220.84	220.84	-
中航飞机西安民机有限责任	85,000.00	60,685.85	25,390.54	86,076.39	-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9 年末	增减变动	2020 年末	期末减值准备
公司					
西部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9,000.00	9,127.35	-64.24	9,063.11	-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342.68	11,925.09	329.96	12,255.05	-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36.32	9,942.09	1,779.62	11,721.71	-
西安菲尔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99.56	9,924.68	281.81	10,206.49	-
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12,000.00	4,923.99	2,846.15	7,770.14	1,477.20
铜川盛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399.60	-	399.60	-
陕西永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30.00	6,030.00	-	6,030.00	-
西安天地源沣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6,965.54	-331.81	6,633.73	-
榆林新四方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	3,200.00	-
陕西龙门天地煤层气有限公司	1,200.00	38.47	-4.55	33.92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0,875.00	91,362.76	-26,525.80	64,836.96	-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48,000.00	78,640.64	59,309.03	137,949.67	14,400.00
陕西华阳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2.99	0.16	2,003.15	-
陕西创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	2.50	-	2.50	-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144.64	76,963.21	817.54	77,780.75	-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107.79	38,143.00	333.70	38,476.70	-
陕西商电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0.00	374.27	-374.27	-	-
商洛市热力有限公司	3,920.00	3,592.30	-44.56	3,547.74	-

发行人2021年9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投资成本	增减变动	2021 年 9 月末	期末减值准备
合 计	552,544.95	393,334.17	96,357.36	648,902.31	54,261.39
一、合营企业	3,564.97	6,300.00	408.62	3,973.58	-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775.10	3,100.00	-46.77	728.33	-
西安西交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9.87	2,500.00	455.39	3,245.26	-
渭南市产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	700.00	-	-	-
二、联营企业	548,979.99	387,034.17	95,948.74	644,928.73	54,261.39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137,949.67	48,000.00	93,300.45	231,250.13	14,400.00

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86,076.39	85,000.00	-550.09	85,526.30	-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7,780.75	85,144.64	-7,967.49	69,813.27	-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4,836.96	30,875.00	7,523.34	72,360.30	-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476.70	40,107.79	-1,364.26	37,112.44	-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653.48	-	-	27,653.48	24,900.00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255.05	11,342.68	-400.59	11,854.46	-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21.71	10,436.32	-346.31	11,375.39	-
西安菲尔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06.49	8,899.56	-320.83	9,885.66	-
陕西誉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557.80	-	-	9,557.80	9,557.80
西部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9,063.11	9,000.00	-29.75	9,033.36	-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8,706.38	-	-	8,706.38	-
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7,770.14	12,000.00	-	7,770.14	1,477.20
西安天地源沣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633.73	7,000.00	-119.00	6,514.73	-
陕西永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30.00	6,030.00	-	6,030.00	-
陕西商洛合力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5,089.57	-	3,721.00	8,810.57	3,450.40
商洛市热力有限公司	3,547.74	3,920.00	-634.89	2,912.85	-
陕西华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24.90	2,937.84	-1,065.05	2,359.85	-
榆林新四方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	3,200.00	-
陕西华阳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15	2,000.00	-	2,003.15	-
深圳国金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1,672.95	1,500.00	-3.85	1,669.11	-
陕西国金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9.26	850.00	69.81	1,209.08	-
陕西博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48.47	-	-748.47	-	-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625.12	-	-	625.12	-
深圳国金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543.60	500.00	-	543.60	-
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3.17	400.00	114.73	557.90	-
铜川盛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99.60	400.00	-	399.60	-
陕西国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00.03	298.42	-	300.03	-

陕西白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6.00	-	-	276.00	276.00
西安冶金医院	240.79	422.22	-	240.79	-
西安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0.84	217.20	-220.84	-	-
西安艾思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200.00	200.00
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	150.00	-
陕西龙门天地煤层气有限公司	33.92	1,200.00	-9.17	24.75	-
陕西创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	2.50	-	2.50	-
西安兴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5,000.00	5,000.00	-

③ 固定资产

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固定资产分别为1,695,609.13万元、3,023,812.51万元、4,294,263.04万元和4,258,898.75万元，分别占到当期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的24.77%和41.92%、50.96%和47.64%。发行人2019年末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328,203.38万元，增幅78.33%，主要原因系煤矿在建工程转固所致。发行人2020年末固定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270,423.53万元，增幅为42.01%，发生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系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发行人2021年9月末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35,364.29万元，降幅0.82%，变化较小。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等。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固定资产净值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	10,615.27	0.63	10,595.99	0.35	9,851.59	0.23
房屋建筑物	695,890.32	41.04	1,103,143.36	36.48	1,601,247.08	37.29
机器设备	873,195.45	51.50	1,789,102.32	59.17	2,510,255.84	58.46
运输设备	13,083.55	0.77	17,242.58	0.57	18,176.26	0.42
电子设备	16,972.84	1.00	16,171.40	0.53	18,602.22	0.43
办公设备	2,881.50	0.17	2,824.17	0.09	2,897.31	0.07
酒店业家具	17,626.68	1.04	16,697.37	0.55	15,196.11	0.35
其他	64,516.27	3.80	67,808.69	2.24	115,728.61	2.69
固定资产清理	827.23	0.05	226.62	0.01	2,308.01	0.05
合计	1,695,609.13	100.00	3,023,812.51	100.00	4,294,263.04	100.00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土地	9,823.15	0.23
房屋建筑物	1,858,366.52	43.63
机器设备	2,120,687.60	49.79
运输设备	13,050.41	0.31
电子设备	20,832.22	0.49
办公设备	5,112.96	0.12
酒店业家具	3,286.49	0.08
其他	227,564.49	5.34
固定资产清理	174.91	0.00
合计	4,258,898.75	100.00

从固定资产净值分布情况来看，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组成。其中，房屋建筑物资产截至2021年9月30日账面净值达到1,858,366.52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期末固定资产净值的43.63%；机器设备资产2021年9月30日账面净值达到2,120,687.60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固定资产总额的49.79%。

④ 在建工程

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007,357.50万元、1,374,182.06万元、728,293.70万元和1,015,832.72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29.33%、19.06%、8.64%和11.36%。发行人2019年在建工程较2018年降低633,175.44万元，降幅31.54%，主要是由于煤矿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发行人2020年末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降低645,883.36万元，降幅47.00%，主要系陕能股份在建工程本期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2021年9月末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增加287,539.02万元，增幅39.48%，主要系6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及配套装置环保创新技术工业化示范项目、电石资源循环综合利用续建项目、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三电厂1号2号机组工程本期投资较多所致。

发行人2019年末及2020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余额	本期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0 年余额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三电厂 1 号 2 号机组工程	516,468.00	70,534.93	226,947.72	-	-	297,482.65
园子沟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710,224.11	427,607.38	77,743.74	453,286.67	-	52,064.44

直升机组装工程	263,900.00	43,321.34	58,131.06	4,322.93	47,042.03	50,087.43
榆林盛高时代写字楼	51,662.89	-	40,866.91	-	-	40,866.91
60 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及配套装置环保新技术工业化示范项目	750,000.00	12,893.06	23,994.25	-	-	36,887.32
清水川电厂三期工程（前期工作）	756,378.00	20,805.87	10,635.17	-	-	31,441.03
黄龙崳岭 50MW 风力发电工程	41,316.00	-	28,655.21	-	-	28,655.21
丝路五期 1#楼商业	18,424.18	15,208.22	2,847.48	-	-	18,055.70
受煤及装车系统	28,018.95	5,194.88	10,674.32	-	-	15,869.20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6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855,684.77	12,543.75	2,704.75	-	-	15,248.50
合计	3,992,076.90	608,109.43	483,200.60	457,609.60	47,042.03	586,658.40

发行人2021年9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余额	本期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1 年 9 月末余额
榆林盛高时代写字楼	51,662.89	40,866.91	1,455.60	-	-	42,322.51
园子沟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753,224.11	52,064.44	15,516.64	-	-	67,581.08
受煤及装车系统	28,018.95	16,020.50	3,414.45	3,413.55	-	16,021.40
清水川电厂三期工程	704,000.00	31,441.03	17,999.65	-	-	49,440.68
麟游 2*350MW 低热值发电项目	338,718.00	12,839.77	29,971.26	23,986.1	-	18,824.93
新疆北三电厂 1#、2#机组工程	516,009.00	297,482.65	50,665.70	-	-	348,148.35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600 万吨煤矿项目	855,684.77	12,016.47	2,445.27	-	-	14,461.74
渭南大酒店项目	30,000.00	14,843.66	484.66	-	-	15,328.33
神木 3 乘 40 项目	100,580.00	95.13	47,430.46	-	-	47,525.60
隆基蒲城孙镇 5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	23,256.00	6,751.61	5,193.50	-	-	11,945.12
常丰镇 50MW 风电项目	39,500.00	26,817.59	5,454.20	32,271.79	-	0.00
基建工程	11,903.30	0.00	11,891.52	-	-	11,891.52
直升机组装工程	263,900.00	50,091.20	19,392.29	11,161.94	30,275.28	28,046.27
厂房基建工程	86,000.00	6,712.98	5,499.82	-	-	12,212.79
合计	3,802,457.02	568,043.94	216,815.02	70,833.38	30,275.28	683,750.32

⑤ 无形资产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643,544.09万元、659,144.11万元、743,279.99万元和739,461.02万元，占当期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0%、9.14%、8.82%和8.27%。2019年末无形资产较2018

年增加 15,600.02 万元，增幅 2.42%。2020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9 年增加 84,135.88 万元，增幅 12.76%，主要系 2020 年土地使用权增加较多所致。2021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3,818.97 万元，降幅 0.51%。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规模近年来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以及采矿权组成。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31,129.47	20.38	135,415.60	20.54	182,629.06	24.57
软件	12,433.43	1.93	13,682.63	2.08	15,216.72	2.05
交易席位费	27.50	0.00	22.50	0.00	17.5	0.00
专利权	335.42	0.05	224.56	0.03	6,035.82	0.81
非专利技术	6,662.55	1.04	5,771.12	0.88	4,627.14	0.62
采矿权	66,038.06	10.26	62,775.35	9.52	13,009.10	1.75
探矿权	358,214.88	55.66	365,962.26	55.52	398,584.04	53.63
其他	68,702.78	10.68	75,290.09	11.42	123,160.61	16.57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3,544.09	100.00	659,144.11	100.00	743,279.99	100.00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86,105.86	25.17
软件	16,637.10	2.25
探矿权	394,646.53	53.37
采矿权	10,438.47	1.41
特许权	343.13	0.05
专利权	5,493.67	0.74
非专利技术	3,774.22	0.51
其他	122,022.05	16.5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9,461.03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7,687.77	4.51	571,122.99	4.25	795,387.42	7.19	813,009.69	7.42
拆入资金	60,092.84	0.39	150,050.76	1.12	90,049.29	0.81	150,000.00	1.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277.42	0.51	87,340.57	0.65	102,093.58	0.9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179,816.66	1.64
衍生性金融负债	2,010.59	0.01	1,940.61	0.01	4,961.82	0.04	3,545.24	0.03
应付票据	257,078.96	1.66	277,291.82	2.06	84,612.34	0.76	83,959.29	0.77
应付账款	680,986.22	4.40	819,866.35	6.09	670,617.58	6.06	680,382.20	6.21
预收款项	29,965.34	0.19	528,324.73	3.93	702,822.43	6.35	723,282.68	6.60
合同负债	539,197.36	3.48	8,214.57	0.06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5,756.23	7.79	1,230,534.46	9.15	1,183,682.65	10.70	1,793,070.45	16.36
应付职工薪酬	157,077.43	1.01	165,565.18	1.23	139,678.23	1.26	127,515.90	1.16
应交税费	184,146.26	1.19	152,465.22	1.13	89,809.60	0.81	142,298.34	1.30
应付利息	73,058.78	0.47	61,012.56	0.45	56,944.56	0.51	50,912.39	0.46
应付股利	13,468.51	0.09	13,390.48	0.10	12,855.53	0.12	7,230.44	0.07
其他应付款	649,685.49	4.20	480,795.36	3.57	311,369.13	2.81	266,065.89	2.4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84,406.16	9.59	1,357,896.48	10.09	1,209,360.39	10.93	897,319.46	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9,665.56	9.69	1,037,826.29	7.71	581,158.99	5.25	731,673.89	6.68
其他流动负债	1,501,884.09	9.70	731,774.53	5.44	654,093.85	5.91	581,123.18	5.30
流动负债合计	9,115,445.02	58.90	7,675,412.96	57.06	6,689,497.41	60.46	7,231,205.70	6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78,820.90	23.77	3,243,129.28	24.11	2,270,850.59	20.52	1,931,757.87	17.62
应付债券	2,258,127.04	14.59	2,077,725.62	15.44	1,822,929.61	16.48	1,525,836.83	13.92
租赁负债	75,816.11	0.49	-	-	-	-	-	-
长期应付款	50,098.47	0.32	59,342.37	0.44	79,420.78	0.72	82,780.41	0.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9,348.14	0.71	102,216.85	0.76	83,533.20	0.75	66,857.02	0.61
专项应付款	-	-	-	-	6,162.91	0.06	6,442.31	0.06
预计负债	85,910.37	0.56	92,772.25	0.69	52,964.87	0.48	67,888.97	0.62
递延收益	38,752.61	0.25	39,168.82	0.29	36,669.33	0.33	35,333.51	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43.10	0.31	55,708.17	0.41	21,977.77	0.20	12,833.95	0.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79.00	0.11	107,001.13	0.8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60,895.75	41.10	5,777,064.49	42.94	4,374,509.06	39.54	3,729,730.87	34.03
负债合计	15,476,340.76	100.00	13,452,477.45	100.00	11,064,006.47	100.00	10,960,936.56	100.00

1、负债总体情况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的负债总额为 10,960,936.56 万元、11,064,006.47 万元、13,452,477.45 万元和 15,476,340.76 万元。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2018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65.97%、60.46%、57.06%和 58.9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4.03%、39.54%、42.94%和 41.10%。

2、流动负债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的流动负债总额为 7,231,205.70 万元、6,689,497.41 万元、7,675,412.96 万元和 9,115,445.02 万元。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① 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13,009.69 万元、795,387.42 万元、571,122.99 万元和 697,687.77 万元，分别占到当期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的 11.24%、11.89%、7.44%和 7.65%。发行人 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7,622.27 万元，降幅 2.17%，变化幅度不大。发行人 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24,264.43 万元，降幅为 28.20%。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26,564.78 万元，增幅为 22.16%。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9 月末
质押借款	-	-	3,731.23	3,857.81
抵押借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保证借款	13,300.00	15,400.00	85,428.00	78,865.00
信用借款	789,709.69	769,987.42	471,963.76	614,964.96

合 计	813,009.69	795,387.42	571,122.99	697,687.77

发行人2021年9月末保证类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借款单位
长安银行宝鸡分行	15,000.00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宝鸡分行	15,000.00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宝鸡分行	10,000.00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宝鸡分行	15,000.00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大商道供应链管理服务（西安）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宝鸡分行	15,000.00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大商道供应链管理服务（西安）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西藏拉萨支行	500.00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浪卡子县大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天翌天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支行	4,700.00	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天翌天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1,000.00	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天翌天线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路支行	1,000.00	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天翌天线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1,165.00	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天翌天线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8,865.00	-	-

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793,070.45万元、1,183,682.65万元、1,230,534.46万元和1,205,756.23万元，占流动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24.80%、17.69%、16.03%和13.23%。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来自子公司西部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子公司在卖出证券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发行人2019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18年末降低609,387.80万元，降幅33.99%，主要为债券正回购融资规模降低所致。发行人2020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19年末增加46,851.81万元，增幅3.96%，增幅不大。发行人2021年9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20年末减少-24,778.23 万元，降幅2.01%，降幅

不大。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债券	1,793,070.45	1,183,682.65	1,230,534.46	1,205,756.23
合计	1,793,070.45	1,183,682.65	1,230,534.46	1,205,756.23

③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897,319.46万元、1,209,360.39万元、1,357,896.48万元和1,484,406.16万元，占流动负债总计的比例分别为12.41%、18.08%、17.69%和16.28%。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为子公司西部证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2019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较2018年增加312,040.93万元，增幅34.77%，总体规模的增加主要是受西部证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较2019年增加148,536.09万元，增幅12.28%。2021年9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较2020年增加126,509.68万元，增幅9.32%。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2020年末余额	2021年9月末余额
个人及法人客户	897,319.46	1,209,360.39	1,357,896.48	1,484,406.16
合计	897,319.46	1,209,360.39	1,357,896.48	1,484,406.16

④ 应付账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80,382.20万元、670,617.58万元、819,866.35万元和680,986.22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的9.41%、10.02%、10.68%和7.47%。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发行人与上游单位之间的工程往来款项以及设备材料款。发行人2019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减少9,764.62万元，降幅1.44%，变化幅度不大。发行人2020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增加149,248.77万元，增幅22.2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泰盛恒房地产有限公司、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020年底工程进度计提应付工程款所致。发行人2021年9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0年减少138,880.13万元，降幅16.94%。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98,536.50	73.27	503,918.28	75.14	656,383.53	80.06	469,550.72	68.95
1-2 年（含 2 年）	115,345.16	16.95	80,657.31	12.03	75,366.62	9.19	121,287.09	17.81
2-3 年（含 3 年）	25,955.84	3.81	63,845.62	9.52	67,908.63	8.28	37,836.95	5.56
3 年以上	40,544.70	5.96	22,196.37	3.31	20,207.58	2.46	52,311.46	7.68
合计	680,382.20	100.00	670,617.58	100.00	819,866.35	100.00	680,986.22	100.00

从账龄分布情况来看，发行人2021年9月末一年期以内应付账款账面余额469,550.72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总额的68.95%，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相对较短。

在发行人2020年末应付账款总额中，前五大客户金额合计为138,644.84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总额的16.91%。其中，主要是应付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陕西中宝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采购款、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港信装饰景观建设有限公司、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发行人2020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44,613.40	5.44	工程款
2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否	30,982.02	3.78	商品采购
3	陕西中宝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6,520.64	3.23	采购钢材
4	山东港信装饰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否	18,560.43	2.26	未结算
5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否	17,968.35	2.19	工程款
合计		-	138,644.84	16.91	-

发行人2021年9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1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否	35,195.77	5.17	工程款
2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否	20,240.68	2.97	商品采购
3	山东港信装饰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否	15,614.00	2.29	工程款
4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建筑工程公司	否	14,224.91	2.09	工程款
5	中煤三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十六工程处	否	11,326.87	1.66	工程款
合计		-	96,602.23	14.19	

在发行人2021年9月末应付账款总额中，前五大客户金额合计为

96,602.23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总额的14.19%。其中，主要是应付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及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采购款。

⑤ 预收账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23,282.68万元、702,822.43万元、528,324.73万元和29,965.34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10.00%、10.51%、6.88%和0.33%。发行人2019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20,460.25万元，降幅2.83%，降幅不大。发行人2020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174,497.70万元，降幅为24.8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省汉中市瑞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品油销售客户发生改变，由私营企业转为国有企业，销售收款模式由预收货款转变为先发货再收款，预收账款大幅减少。发行人2021年9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498,359.39万元，降幅为94.33%。主要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有关的部分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523,522.20	72.38	297,900.48	42.39	258,473.51	48.92	29,443.27	98.26
1年以上	199,760.48	27.62	404,921.96	57.61	269,851.22	51.08	522.07	1.74
合 计	723,282.68	100.00	702,822.43	100.00	528,324.73	100.00	29,965.34	100.00

从账龄分布情况来看，发行人2020年末一年期以内预收账款余额为258,473.51万元，占当期预收账款总额的48.92%；一年期以上预收账款余额为269,851.22万元，占当期预收账款总额的51.08%，预收账款账龄1年以上的相对占比较大。发行人2021年9月末一年期以内预收账款余额为29,443.27万元，占当期预收账款总额的98.26%；一年期以上预收账款余额为522.07万元，占当期预收账款总额的1.74%，预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相对占比较大。

发行人2020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1	金泰瑞府二期 4#号楼	36,082.29	6.83	预收房款
2	金泰.新理城 3.2 期 6#号楼	31,067.52	5.88	预收房款
3	金泰.新理城 3.2 期 7#号楼	30,631.86	5.80	预收房款
4	金泰瑞府二期 6#号楼	20,795.29	3.94	预收房款
5	金泰瑞府二期 7#号楼	19,458.23	3.68	预收房款
	合计	138,035.19	26.13	

在发行人 2020 年末预收账款总额中，前五大客户金额合计为 138,035.19 万元，占当期预收账款总额的 26.13%。其中，主要是金泰新理城、金泰瑞府的预收房款。

⑥ 其他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66,065.89 万元、311,369.13 万元、480,795.36 万元和 649,685.49 万元，分别占到发行人当期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 3.68%、4.65%、6.26% 和 7.13%。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5,303.24 万元，增幅 17.03%，主要原因为煤田地质地勘拨款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69,426.23 万元，增幅 54.41%，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金泰恒业东城置业有限公司“金泰东郡项目”2020 年收员工预售房款所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为解决海航等信托项目流动性支持问题，将海航等信托项目债权转让给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以获得其资金支持，同时受托管理和处置相关债权，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68,890.13 万元，增幅 35.13%，主要系各类押金、保证金、质保金、诚意金及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建款	71,322.89	26.81	55,913.21	17.96	218,922.72	45.53	205,319.38	31.60
各类押金、保证金、质保金、诚意金	48,105.94	18.08	112,564.07	36.15	83,914.99	17.45	107,656.14	16.57
房地产企业预提费用	11,205.40	4.21	12,883.69	4.14	19,439.51	4.04	25,705.70	3.96
职工住房医保养老金	9,962.50	3.74	-	-	-	-	10,543.14	1.62
代收代付款	11,037.41	4.15	4,601.10	1.48	21,470.30	4.47	7,999.52	1.23
大唐略阳发电有限责任公	3,433.50	1.29	3,433.50	1.10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司								
土地补偿款	7,000.00	2.63	7,000.00	2.25			-	-
待付股权转让款	100.00	0.04	100.00	0.03	100.00	0.02	6,640.00	1.02
购房款	2,061.03	0.77	825.67	0.27			-	-
地勘基金项目款	2,855.40	1.07	1,534.65	0.49	1,356.28	0.28	-	-
其他	28,636.77	10.76	28,651.37	9.20	49,806.91	10.36	109,092.58	16.79
企业年金	8,951.85	3.36	-	-			-	-
单位往来	61,393.20	23.07	83,861.88	26.93	85,784.65	17.84	176,729.04	27.20
合计	266,065.89	100.00	311,369.13	100.00	480,795.36	100.00	649,685.49	100.00

发行人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1	兰山区金雀山街道南坛社区居民委员会	53,340.42	11.09	项目款
2	陕西永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60.00	2.24	项目借款
3	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	9,015.00	1.88	差额补足款
4	西安市工商业房产经营公司	7,096.88	1.48	往来款
5	西北工业集团	5,929.36	1.23	应付三供一业款项
	合计	86,141.66	17.92	-

发行人2021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1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5,918.25	5.53	往来款
2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9,100.00	4.48	保证金
3	西安市工商业房产经营公司	20,096.88	3.09	往来款
4	兰山区金雀山街道南坛社区居民委员会	12,837.68	1.98	工程款
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975.33	1.69	保证金
	合计	108,928.14	16.77	-

发行人2020年末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金额合计为86,141.66元，占当期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的17.92%。发行人2021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金额合计为108,928.14万元，占当期期末总额的16.77%。其中，主要是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分别为731,673.89万元、581,158.99万元、1,037,826.29万元和1,499,665.56万元，占当期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12%、8.69%、13.52%和16.45%。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发行人2019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150,514.90万元，降幅20.57%，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较多导致。发行人2020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456,667.30万元，增幅78.58%，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发行人2021年9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461,839.27万元，增幅44.5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0,584.86	98.48	460,500.90	79.24	853,395.59	82.23	885,551.10	59.0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06,000.00	18.24	165,000.00	15.90	610,000.00	40.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089.03	1.52	14,658.09	2.52	19,400.62	1.87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	-	-	30.08	0.01	4,114.46	0.27
合 计	731,673.89	100.00	581,158.99	100.00	1,037,826.29	100.00	1,499,665.56	100.00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499,665.56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885,551.10万元，占比为59.05%，主要为发行人即将到期的项目建设贷款。

⑧ 其他流动负债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81,123.18万元、654,093.85万元、731,774.53万元和1,501,884.09万元，占到发行人当期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8.04%、9.78%、9.53%和16.48%。发行人2019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72,970.67万元，增幅12.56%。发行人2020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77,680.68万元，增幅11.88%。发行人2021年9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770,109.56万元，增幅105.24%，主要因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增加所致。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

年9月末其他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	650,000.00	400,000.00	350,000.00
陕西金路恒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00	500	2,400.00
陕西金控恒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	-		-
子公司租赁款	-	-	6,753.08	-
预提费用	-	0.9	45.31	-
应付短期融资款	568,029.00	-	301,173.70	1,086,990.32
神木电石融资租赁款	6,592.94	-		-
其他	-	-	16,104.21	10,518.64
待转销项税额	1,750.87	287.23	4,740.94	48,941.97
期货风险准备金	4,050.38	2,305.72	2,457.30	3,033.15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国内信用证）	-	1,000.00		-
合 计	581,123.18	654,093.85	731,774.53	1,501,884.09

3、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的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3,729,730.87 万元、4,374,509.06 万元、5,777,064.49 万元和 6,360,895.75 万元。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

① 长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31,757.87 万元、2,270,850.59 万元、3,243,129.28 万元和 3,678,820.90 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的 51.79%、51.91%、56.14% 和 57.83%。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39,092.72 万元，增幅 17.55%，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调整贷款结构，中长期贷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72,278.69 万元，增幅 42.82%，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信用借款增加导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35,691.62 万元，增幅 13.43%。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借款类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553,411.05	28.65	523,488.18	23.05	462,532.25	14.26	565,273.32	15.37
抵押借款	216,910.00	11.23	379,650.00	16.72	287,923.50	8.88	362,935.90	9.87
保证借款	144,969.96	7.5	236,964.50	10.44	383,082.60	11.81	478,882.25	13.02
信用借款	1,016,466.87	52.62	1,130,747.91	49.79	2,109,590.93	65.05	2,271,729.42	61.75
合 计	1,931,757.87	100.00	2,270,850.59	100.00	3,243,129.28	100.00	3,678,820.90	100.00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3,678,820.90万元。其中，质押借款余额565,273.32万元，占比15.37%；抵押借款余额362,935.90万元，占比9.87%；保证借款余额478,882.25万元，占比13.02%；信用借款余额2,271,729.42万元，占比61.75%。

发行人2021年9月末主要质押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借款单位
工商银行府谷县支行	10,870.00	电费收费权质押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榆林神木支行	34,484.24	电费收费权质押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西安朝阳门支行	88,783.00	电费收费权质押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45,600.00	电费收费权质押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榆林分行	109,964.50	电费收费权质押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35,000.00	电费收费权质押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840.02	热源收费权质押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6,680.50	热源收费权质押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商洛分行	56,856.06	应收账款收费权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96,000.00	应收账款收费权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曲江支行	7,695.00	电费收费权质押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小寨支行	66,500.00	电费收费权质押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合 计	565,273.32	-	-

发行人2021年9月末主要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借款单位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52,838.17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金泰氯碱神木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50.00	陕西正元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正元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400.00	陕西正元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正元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华阴	6,063.75	陕西正元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正元秦电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借款单位
市支行			
陕西麟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	陕西正元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正元麟电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本部)
中国农业银行岚皋县支行	35,80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岚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822.00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浪卡子县大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1,000.00	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天翌天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4,598.33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航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险资	90,00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神木市电石集团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银行	19,400.00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神木市电石集团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478,882.25	-	-

② 应付债券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1,525,836.83万元、1,822,929.61万元、2,077,725.62万元及2,258,127.04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的40.91%、41.67%、35.97%和35.50%。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97,092.78万元，增幅19.47%；主要为发行人新增中期票据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54,796.01万元，增幅13.98%，主要为发行人新增中期票据及子公司西部证券新增公司债所致。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80,401.42万元，增幅8.68%。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主体	发行期限(年)	主体评级	债券评级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公司债	西部证券	3	AAA	AAA	3.77	2020/7/27	20.0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公司债	西部证券	2	AAA	AAA	3.68	2020/8/26	20.00
2021年第一期陕西投资集	企业	陕投	5+2	AAA	AAA	5	2021/4/7	20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主体	发行期限(年期)	主体评级	债券评级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	集团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债	陕投集团	3+2/5+2	AAA	AAA	5.74/6.05	2018/2/5	15.00
2019 年第一期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企业债	陕投集团	7	AAA	AAA	4.75	2019/8/28	15.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债	陕投集团	3+2/5+2	AAA	AAA	5.65/5.98	2018/3/21	13.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陕投集团	5	AAA	AAA	4.27	2021/9/27	1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陕投集团	3	AAA	AAA	4.78	2021/9/15	1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陕投集团	3	AAA	AAA	3.45	2021/7/22	1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陕投集团	2	AAA	AAA	4.29	2021/7/8	8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陕投集团	3	AAA	AAA	3.85	2021/4/28	1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陕投集团	5	AAA	AAA	4.50	2019/3/8	1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陕投集团	5	AAA	AAA	3.75	2020/3/23	1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陕投集团	5	AAA	AAA	3.33	2020/4/27	1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陕投集团	5	AAA	AAA	5.30	2018/7/6	1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陕投集团	5	AAA	AAA	5.23	2018/7/20	1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陕投集团	5	AAA	AAA	4.58	2018/11/23	10.00
上海晶耀前滩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RMB S	金泰恒业	2021.04.07-2032.11.29	-	AAA	4.39	2021/4/7	12.70
合计								223.70

③ 长期应付款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82,780.41万元和79,420.78万元、59,342.37万元和50,098.47万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的2.22%、1.82%、1.03%和0.79%。发行人2019年末长期应付款较2018年末下降3,359.63万元，降幅4.06%，变化不大。发行人2020年末长期应付款较2019年末下降20,078.41万元，降幅为25.28%，主要因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长期应付款核算的代转销项税额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负债、下属子公司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将长期应付款中一年以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主要因所致。发行人2021年9月末长期应付款较2020年末下降9,243.90 万元，降幅为15.58 %。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岚皋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8.18	0.08	68.18	0.09	-	-
北京中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84.09	1.43	-	-	-	-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68.38	2.98	-	-	-	-
中央成长基金	-	-	21,318.00	26.84	21,318.00	35.92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8,346.24	82.56	44,824.02	56.44	-	-
西安经恒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24.16	-	-	-	-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5,094.44	6.41	17,605.56	29.67
应付融资租赁销项税	1802.56	2.18	8,116.15	10.22	2,277.80	3.8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	-	281.95	0.48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	-	-	-	211.57	0.36
职工安置资金	-	-	-	-	2,300.24	3.88
房屋大修理基金	-	-	-	-	16.12	0.03
应付西销职工费用	-	-	-	-	315.74	0.53
押金、保证金、大修基金	-	-	-	-	812.47	1.37
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188.67	0.32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089.03	-13.39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14,014.25	23.62
合计	82,780.41	100.00	79,420.78	100.00	59,342.37	100.0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中央成长基金	21,318.00	42.55
职工安置资金	2,291.07	4.57
应付西销职工费用	306.83	0.61
押金、保证金、大修基金	1,012.11	2.02
土地补偿款	3,553.33	7.09
其他	7,715.80	15.40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13,901.32	27.75
合计	50,098.47	100.00

（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710,206.27	7,541,571.15	7,735,322.71	3,717,672.81
其中：营业收入	5,413,371.24	7,173,552.33	7,440,353.74	3,464,737.93
利息收入	83,590.63	92,431.73	87,208.93	84,764.76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3,244.40	275,587.08	207,760.05	168,170.12
营业总成本	5,469,886.24	7,359,373.71	7,534,464.16	3,596,865.44
其中：营业成本	4,770,158.88	6,588,921.86	6,903,223.62	2,940,855.83
利息支出	55,451.86	56,593.44	61,588.78	85,623.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015.63	22,383.47	19,834.49	18,853.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294.14	98,695.38	68,190.20	57,056.43
销售费用	194,285.38	235,670.23	211,564.36	183,646.43
管理费用	161,227.49	208,380.98	180,978.70	177,444.18
研发费用	6,510.92	5,722.05	6,331.53	6,596.27
财务费用	145,941.95	143,006.29	82,752.47	70,702.36
加：资产减值损失	20.24	-13,195.94	-34,669.83	56,087.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513.11	21,630.01	20,777.15	-8,052.42
投资收益	244,226.62	352,073.35	251,677.77	196,850.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736.90	60,439.91	24,098.35	33,374.74
信用减值损失	-7,453.33	-27,899.30	-65,343.94	-
资产处置收益	0.35	130.31	831.52	82.56
汇兑收益	-15.69	-158.79	40.23	101.14
其他收益	6,566.66	10,106.79	6,735.26	7,065.15
营业利润	502,177.99	524,883.87	380,906.71	316,854.68
加：营业外收入	5,414.83	3,816.69	11,342.02	1,83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4,324.81	37,170.39	3,595.25	6,904.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利润总额	503,268.01	491,530.16	388,653.48	311,781.15
减：所得税费用	102,357.49	110,528.72	75,343.34	67,114.22
净利润	400,910.52	381,001.44	313,310.14	244,666.9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88%	8.15%	7.22%	1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6.21%	5.85%	5.2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88%	2.07%	1.91%	1.67%

1、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为多元化，涉及实业和金融等多个行业，主营业务分为七大板块，分别为：贸易板块、金融板块、电力板块、化工板块、地质勘探板块、煤炭生产板块和房地产与酒店板块。2018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3,717,672.81万元，较2017年增长68.77%，利润总额达到311,781.15万元，较2017年增长9.75%，净利润达到244,666.93万元，较2017年增长21.19%，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2018年收购大商道35%股权，并与第二大股东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大商道实现实际控制，将大商道11月、12月财务数据纳入发行人2018年审计报告合并范围所致。

2019年发行人共实现营业总收入7,735,322.71万元，较2018年增长108.07%，当期实现利润总额388,653.48万元，较2018年增长24.66%，实现净利润313,310.14万元，较2018年增长28.0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2019年合并了大商道全年营业数据所致。

2020年发行人共实现营业总收入7,541,571.15万元，较2019年减少

2.50%，当期实现利润总额491,530.16万元，较2019年增加26.47%，实现净利润381,001.44万元，较2019年增加21.61%。

2021年1-9月发行人共实现营业总收入5,710,206.27万元，当期实现利润总额503,268.01万元，实现净利润400,910.52万元。

2、期间费用

2019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总和达到481,627.06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加43,237.82万元，增幅9.86%。其中，销售费用为211,564.36万元，较2018年增加27,917.93万元，增幅15.20%，管理费用为180,978.70万元，与2018年基本持平，研发费用为6,331.53，较2018年减少264.74万元，降幅4.01%，财务费用为82,752.47万元，较2018年增加12,050.11万元，增幅17.04%。

2020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达到592,779.55万元，2020年期间费用总和较2019年同期增加了111,152.49万元，增幅23.08%，其中销售费用为235,670.23万元，较2019年增加24,105.87万元，增幅11.39%，管理费用208,380.98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加27,402.28万元，增幅15.14%，财务费用143,006.29万元，较2019年增加了60,253.82万元，增幅72.81%。

2021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达到507,965.74万元，其中销售费用为194,285.38万元，管理费用161,227.49万元，财务费用145,941.95万元。

3、投资收益

发行人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374.74	24,098.35	60,439.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7.41	4,597.72	1,004.2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4,450.37	105,941.8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5,349.98	56,530.57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944.36	1,150.13	1,462.41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326.81	19,716.14	19,407.2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71.23	17,542.94	29.3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68.02	-374.52	5,520.37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90.9	-	290.7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37.40	33,882.72	106,848.87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	-471.15	-281.06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	1,632.41	462.08
其他	17,330.86	102.66	-5,583.20
合计	196,850.87	251,677.77	352,073.3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736.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1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9,519.5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325.25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3,157.64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220.69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2,410.67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0.62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1,887.52
其他	-4,014.04
合计	244,226.62

注：其他主要系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金融工具收益及西部信托有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发行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投资收益分别为196,850.87万元、251,677.77万元、352,073.35万元和244,226.62万元，呈递增的态势。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按照权益法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3,374.74万元、24,098.35万元、60,439.91万元和96,736.90万元，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投资收益比重分别为16.95%、9.58%、17.17%和39.61%。在权益法核算方式下，发行人按照应

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持有的联营企业经营产生的净利润，联营企业整体经营业绩相对稳定，发行人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每年产生的投资收益较为稳定，发行人短期内也无计划出售这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因此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预计将继续作为发行人利润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117,944.36万元、1,150.13万元、1,462.41万元和0万元，占投资收益比重分别为59.92%、0.46%、0.42%和0%。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中以债务工具投资为主，以权益工具投资为辅，整体投资结构稳健合理。向前看，考虑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整体通胀水平温和可控，基本面因素中长期仍利好债券市场，加之美国经济复苏进程未来不确定性仍较大，核心通胀率仍未达到美联储预期，美联储加息步伐可能有所放缓，预计伴随着国内金融防风险等一系列监管措施的逐步落地，收益率有望重新企稳回落；此外，发行人在权益工具投资方面持续加强风险管理，高度重视风险防控。因此，预计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437.40万元、33,882.72万元、106,848.87万元及0万元，占投资收益的比重分别为1.75%、13.46%、30.35%和0%。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发生较大波动主要受我国股票市场形势变动影响，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了其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体来说，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受当年度处置股票数量的影响，可持续性较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部分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持有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差。总的来说，发行人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好，长期来看，预计发行人总体投资收益也将保持稳定的趋势。

4、盈利比率

发行人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27%、5.85%、6.21%及5.8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1.67%、1.91%、2.07%及1.88%。2019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都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大商道全年数据，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近年来，发行人受益于国家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煤炭价格回暖所带来的煤炭类板块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有所改善。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7,972.14	13,566,399.03	14,302,610.48	5,733,68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9,964.09	13,171,660.05	13,971,624.29	5,604,51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991.95	394,738.98	330,986.20	129,169.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467.82	1,038,427.77	1,014,362.18	1,072,992.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299.11	1,934,453.38	1,606,059.60	2,947,15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831.29	-896,025.61	-591,697.41	-1,874,16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4,112.60	5,909,274.75	4,002,534.47	4,469,33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3,359.42	4,587,199.64	3,701,655.86	2,931,89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753.19	1,322,075.11	300,878.61	1,537,445.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30.12	820,244.96	40,184.81	-207,096.27

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94,738.9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896,025.6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2,075.11万元。2021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841,991.9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010,831.2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10,753.19万元。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169.31万元、330,986.20万元、394,738.98万元以及-841,991.95万元。

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14,302,610.48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7,701,121.39万元、327,911.35万元以及5,223,402.28万元，分别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53.84%、2.29%以及36.52%。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13,971,624.29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达到7,303,994.76万元、74,340.84万元和5,877,304.27万元，分别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52.28%、0.53%以及42.07%。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西部证券处置金融资产较上期增加，且发行人上期仅合并大商道11、12月两个月现金流，而本期则合并全年现金流所致。

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13,566,399.03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7,486,666.78万元、333,958.08万元、89,699.00元、245,361.53万元以及5,344,652.27万元，分别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55.19%、2.46%、0.66%、1.81%以及39.40%，而同期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达到6,514,366.64万元、61,450.00万元及5,826,852.01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49.46%、0.47%和44.24%，主要是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线上交易平台产生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的现金收支。

2021年度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8,147,972.14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5,669,640.13万元、299,633.37万元、0万元、126,509.69万元以及 2,041,098.26万元，分别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69.58%、3.68%、0%、1.55%以及25.05%；而同期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达到4,996,838.51万元、52,299.84万元及 3,181,208.75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55.58%、0.58%和35.39 %。2021年9月末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子公司金泰恒业支付购置延安项目和安康项目土地款及青龙寺项目工程款所致，另一方面是因为子公司西部证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增加、融出资金规模增加、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变动等因素导致现金净流出量较大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4,167.64万元、-591,697.41万元、-896,025.61万元和-1,010,831.29万元，呈持续大额为负和大幅波动。2019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加，主要因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2018年增加了32,886.37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8年增加了45,897.99万元，同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2018年减少483,470.66万元，投资支付现金较2018年减少819,902.43万元。2020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304,328.20万元，降幅51.43%，主要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54,885.25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9年减少了34,390.64万元，同时投资支付的现金较2019年增加了318,378.70万元。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因为子公司陕能股份有在建项目导致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较多；子公司君成租赁基于融资租赁行业特点，前期项目投放金额较大；子公司水电公司系处于发展期，不断的并购和自建新能源电站所致。

发行人属于大型省属投资控股型企业，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持续大额为负和大幅波动为正常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9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300,878.61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871,477.42万元和1,591,267.00万元，为发行人在此期间获得的银行贷款、发行的债券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融资。2019年度，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162,964.42万元和464,955.85万元，主要系在此期间发行人偿还贷款和债券本金及利息。

2020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2,075.11万元。2020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228,602.82万元和2,142,786.25万元，为发行人在此期间获得的银行贷款、发行的债券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融资。2020年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527,898.65万元和661,249.72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支出。2020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五）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68.51	66.09	67.09	68.73
流动比率（倍）	1.27	1.42	1.51	1.49
速动比率（倍）	1.08	1.13	1.21	1.2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8	2.13	2.97	2.94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的流动

比率分别为1.27倍、1.42倍、1.51倍和1.49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08倍、1.13倍、1.21倍和1.23倍，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都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较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51%、66.09%、67.09%和68.73%，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行业平均水平。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18倍、2.13倍、2.97倍和2.94倍，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上升系发行人本年度利润总额增加较多所致。

总体而言，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有望持续提升，从而对债务的保障能力将愈加增强，债务保障程度较高，保证了发行人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2、资信状况

①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的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②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未偿人民币及外币贷款均为正常，无贷款逾期、欠息等情况。

3、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层面营业收入分别为3,717,672.81万元、7,735,322.71万元、7,541,571.15万元和5,710,206.27万元，而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7,057.40万元、183,988.13万元、196,841.09万元和127,407.03万元，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① 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835.33亿元，占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的37.10%；母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0亿元，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0%，母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

力造成影响。

② 资金拆借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故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③ 有息负债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448.1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0,000.00	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8,800.00	28.09
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	350,000.00	7.81
长期借款	975,700.00	21.77
应付债券	1,727,005.43	38.54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	-
其他（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合计	4,481,505.43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835.33 亿元，总负债 488.54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48%，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故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④ 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主要的核心子公司有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参）股子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实施控制，对子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任免、重大资本支出、重大财务支出等都具有控制权，对子公司整体的管控能力较强，但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加干涉。

⑤ 股权质押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对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

强，故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⑥ 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子公司税后净利润在弥补本年度亏损、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股东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的剩余部分用于向股东分配利润，分配比例根据子公司当年经营情况而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9,716.38	-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21,465.86	24,216.97	435.45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1,003.91	8,142.00	8,142.0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88.28	5,575.95	6,056.64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267.37	11,267.37	9,533.93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13.56	3,715.22	6,574.11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0,000.00	-
陕西省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3,000.00	-	20,000.00
陕西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768.00	3,840.00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0	-
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00

综合来看，母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占合并口径的规模较大，受限资产规模较小，每个会计年度均可根据相关规定获得子公司实际分红，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较强，偿债能力有保障。

4、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陕投集团于 2018 年收购大商道 35%的股权，并与第二大股东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大商道实现实际控制，并将大商道纳入陕投集团 2018 年审计报告合并范围。

陕投集团将大商道纳入合并范围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599.83	1,329.09	20.37
总负债	1,096.09	907.13	20.83

净资产	503.74	421.95	19.38
营业收入	346.47	184.49	87.80
营业成本	294.09	140.61	109.14
利润总额	31.18	27.57	13.08
资产负债率	68.51	68.25	0.38
流动比率（倍）	1.27	1.31	-3.25
速动比率（倍）	1.08	1.15	-5.99

发行人将大商道纳入合并范围内后，2018 年总资产 1,599.83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270.74 亿元，增幅 20.37%；总负债 1,096.09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188.96 亿元，增幅 20.83 亿元；净资产 503.74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81.79 亿元，增幅 19.38%。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346.47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161.98 亿元，增幅 87.80%；营业成本 294.09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153.48 亿元，增幅 109.14%；利润总额 31.18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3.61 亿元，增幅 13.08%。由于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大商道 35% 股权，并与第二大股东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大商道实现实际控制，将大商道纳入陕投集团 2018 年审计报告，从而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大幅增加。

2018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 1.27 倍，较 2017 年下降 3.25%；速动比率 1.08 倍，较 2017 年下降 5.99%；资产负债率 68.51%，较 2017 年上升 0.38%。将大商道纳入合并范围内后，发行人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变化不大，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度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6	12.54	17.58	9.49
存货周转率	2.02	3.06	4.15	2.55

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49 次/年、17.58 次/年、12.54 次/年和 6.36 次/年。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19 年上升明显，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贸易板块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加，2018 年合并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后，2019 年全年收入大幅增涨，同时该行业周转率较快，账龄较短，带动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上升。2020 小幅下降系贸易板块受疫情影响所致。

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5次/年、4.15次/年、3.06次/年和2.02次/年。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子公司金泰恒业近年楼盘的销售情况良好。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公司得到陕西省政府的大力支持

陕投集团为陕西省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大型国有企业，自成立以来就受到各级政府在政策引导、资金安排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另一方面，陕投集团作为省属骨干企业，一直都以全省经济发展的要求为出发点，坚持“有利于陕西经济发展、有利于集团公司发展、有利于员工个人发展”的原则，按照资产经营与资本运作并重的经营策略，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特大型企业，有力的支持了陕西省实体经济的发展。陕投集团秉承特殊职能，高度和谐的政企关系，为高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资源与体制机制保障。特别是国家在陕西建设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和陕北千万千瓦级火电基地建设，给集团煤电一体化项目建设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2、公司坚持多元化发展战略

集团布局能源、金融、投资三大产业。陕投集团以做强能源等实体产业为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煤电、地勘、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抓好产业结构调整 and 资本市场布局，厚植能源主动能。集团公司金融主业将以做优为目标，以设立金融控股公司为契机，持续推进控参股机构业务覆盖金融全牌照；以陕投资本为载体，打造集团专业化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以稳步提升金融板块各子公司的行业排名与竞争力为抓手，推动集团金融板块高质量发展。集团投资主业以产融结合优势发展航空产业、做大战略新兴产业、持续推进绿色化工产业、整合优势资源重组城投产业、打造一流康养产业、协同发展物流产业为重点。

3、公司具有区域性垄断地位

陕投集团涉及的多个行业在陕西省内具有区域垄断优势：在能源开发领域，发行人以煤电开发为主，系在原陕能集团基础上组建而成，在陕西省内资源获取、电力项目开发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在金融证券领域，集团子公司西部证券作为陕西省内唯一一家全牌照的上市证券公司，在陕西省资本市场的金融产品开发和销售领域具有巨大的优势。这些垄断优势的存在为陕能集团的持续盈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9,726,385.12万元，其中：短期借款697,687.7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499,665.56万元；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1,436,990.32万元；长期借款3,678,820.90万元；应付债券2,258,127.04万元；交易性金融负债79,277.42万元；租赁负债75,816.11万元。具体有息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5,262,059.77	54.10	4,667,647.86	62.55
公司债券	1,640,325.22	16.86	978,184.18	13.11
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2,664,792.14	27.40	1,264,541.44	16.95
其他有息负债	159,207.98	1.64	552,099.39	7.40
合计	9,726,385.12	100.00	7,462,472.87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97,687.77	7.17	571,122.99	7.65	795,387.42	12.61	813,009.69	1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9,665.56	15.42	1,037,826.29	13.91	581,158.99	9.21	731,673.89	12.94
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	1,436,990.32	14.77	400,000.00	5.36	650,000.00	10.30	568,029.00	10.05
长期借款	3,678,820.90	37.82	3,243,129.28	43.46	2,270,850.59	36.00	1,931,757.87	34.17
应付债券	2,258,127.04	23.22	2,077,725.62	27.84	1,822,929.61	28.90	1,525,836.83	26.99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	-	45,328.12	0.61	85,583.69	1.36	82,780.41	1.46
其他	155,093.53	1.59	87,340.57	1.17	102,093.58	1.62	-	-
合计	9,726,385.12	100.00	7,462,472.87	100.00	6,308,003.88	100.00	5,653,087.69	100.00

2021年9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97,687.77	-	-	-	-	-	697,68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9,665.56	-	-	-	-	-	1,499,665.56

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	1,436,990.32	-	-	-	-	-	1,436,990.32
长期借款	-	994,178.78	928,497.75	324,971.79	280,504.19	1,150,668.39	3,678,820.90
应付债券	-	720,566.22	760,259.55	200,092.70	450,208.57	127,000.00	2,258,127.04
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其他	79,277.42	18,950.03	18,819.93	7,944.81	7,466.16	22,635.18	155,093.53
合计	3,713,621.07	1,733,695.03	1,707,577.23	533,009.30	738,178.92	1,300,303.57	9,726,385.12

2021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担保类别	金额	占比
抵押	644,947.24	6.63
质押	362,935.90	3.73
保证	557,747.25	5.73
信用	8,160,754.73	83.90
合计	9,726,385.12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地质勘探	264,600.70	100.00
2	陕西省华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投资管理	300,000.00	100.00
3	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投资与管理	100,000.00	100.00
4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投资与管理	90,000.00	100.00
5	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融资租赁	100,000.00	100.00
6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公司	2	陕西西安	航空产业	300,000.00	50.00
7	陕西君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物业管理	10,000.00	100.00

8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陕西西安	金融	100,000.00	100.00
9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陕西西安	基金管理	100,000.00	100.00
10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贸易	100,000.00	36.65
11	西安寰宇卫星测控与数据应用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其他	20,000.00	100.00
12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陕西西安	水电、光伏发电	180,000.00	99.26
13	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会议、展览	10,000.00	33.34
14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房地产	360,000.00	100.00
1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证券经纪服务	446,958.17	37.24
16	陕西投资集团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工程和技术研究	10,000.00	100.00
17	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贸易代理	131,457.09	100.00
18	陕西能源小壕兔煤电有限公司	2	陕西榆林	煤电生产销售	200,000.00	100.00
19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煤炭开采	300,000.00	90.00
20	神木市电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陕西神木	制造业	71,200.00	100.00
21	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投资与管理	76,000.00	100.00
22	陕西陕投康养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投资与管理	150,000.00	100.00
23	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其他房地产业	600,000.00	100.00
24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2	陕西西安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200,000.00	57.78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渭南市产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渭南市	新能源开发	2,000.00	52.00	合营企业
2	西安西交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市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001.00	31.22	合营企业
3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瑞金市	股权投资	20,001.00	25.00	合营企业
4	陕西商洛合力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商洛市	项目投资、资产经营与管理	11,020.00	45.37	联营企业
5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	航空航天设备研究制造	100,000.00	30.00	联营企业
6	陕西博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财产保险	6,000.00	41.00	联营企业
7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蒲城县	火力发电	162,193.00	28.32	联营企业
8	陕西横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横山县	火力发电	6,107.00	28.57	联营企业
9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府谷县	火力发电	18,746.63	25.60	联营企业
10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咸阳市	甲醇的生产、	107,410.86	35.00	联营企业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销售			
11	白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	火力发电	600	46.00	联营企业
12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	航测遥感制图测量、GPS、GIS 系统工程	29,089.80	21.07	联营企业
13	陕西华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	微电子产品开发	7,546.30	22.17	联营企业
14	陕西银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市	电力工程承装	1,200.00	25.00	联营企业
15	西安艾思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	软件开发	1,030.84	20.76	联营企业
16	陕西誉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咸新区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40,501.00	34.96	联营企业
17	陕西绿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市	投资管理	20,000.00	52.74	联营企业
18	陕西陕投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	投资管理	1,000.00	55.00	联营企业
19	陕西君铭创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市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10,000.00	76.00	联营企业
20	陕西空天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市	投资管理	18,200.00	66.35	联营企业
21	陕西空港成长新兴领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咸新区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1,000.00	46.67	联营企业
22	陕西绿金智能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榆林市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43,600.00	22.71	联营企业
23	西安冶金医院	西安市	综合治疗	2,413.00	17.5	联营企业
24	深圳国金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保付代理及相关业务咨询	5,000.00	40.00	联营企业
25	陕西国金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2,500.00	34.00	联营企业
26	陕西国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医疗卫生用品研发	5,000.00	35.00	联营企业
27	西安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	物业管理	674.77	31.42	联营企业
28	中航飞机西安民机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民用飞机制造	849,618.09	18.61	联营企业
29	西部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西安市	通用机场的规划及经营管理	30,000.00	30.00	联营企业
30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	金属材料、稀有金属材料、贵金属及其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600.00	23.43	联营企业
31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	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400.00	30.44	联营企业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售			
32	西安菲尔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	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0.00	33.52	联营企业
33	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布里斯班市	矿业投资与开发	30,000.00	40.00	联营企业
34	铜川盛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铜川市	煤层气资源勘查	1,000.00	40.00	联营企业
35	陕西永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煤田地质勘探与煤层气开发投资	9,000.00	67.00	联营企业
36	西安天地源沣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配套设施的开发；房屋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0,000.00	35.00	联营企业
37	榆林新四方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榆林市	煤炭销售	10,000.00	38.00	联营企业
38	陕西龙门天地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	石油天然气钻井	3,000.00	40.00	联营企业
39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市	煤炭生产	120,000.00	32.50	联营企业
40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	煤炭生产	120,000.00	40.00	联营企业
41	陕西华阳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矿业开发	5,000.00	40.00	联营企业
42	陕西创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	智能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	10.00	25.00	联营企业
43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韩城市	火力发电	188,754.80	40.00	联营企业
44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凤翔县	火力发电	102,300.00	35.00	联营企业
45	陕西商电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洛市	电厂粉煤灰、脱硫石膏加工、销售	1,000.00	41.00	联营企业
46	商洛市热力有限公司	商洛市	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	8,000.00	24.99	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陕西横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陕西白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陕西银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西安天地源沣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委托贷款提供方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9 月末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40,833.74	15,433.74	9,742.07	9,405.07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0.00	1,500.00	-	-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81,736.75	91,736.75	45,000.00	45,000.00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54,570.49	138,670.49	84,742.07	84,405.07

2、发行人收取关联方委贷利息收入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9 月末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77.84	2,084.01	608.02	328.41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431.53	184.67	523.23	-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248.23	1,248.23	1,251.65	1,014.98
合计	5,157.60	3,516.91	2,382.90	1,343.38

3、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联交易中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西部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4
陕西白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8.44
合计	-	1,142.08

注：陕西白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其他应收款已全额提坏账。

4、销售商品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主要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涉及业务	金额（万元）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贸易	441,110.25
西安盈宇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贸易	142,933.22
上海鑫冶铜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贸易	132,343.20

5、采购商品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主要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涉及业务	金额（万元）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贸易	1,937,466.34
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贸易	8,006.93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主要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9 月	
	涉及业务	金额（万元）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电解铜贸易	1,038,599.53
海南迈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解铜贸易	30,379.63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余额	是否逾期	担保方式
1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2.11.30	2022.11.29	29,830.00	否	连带责任保证
2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2.11.13	2022.11.12	4,650.00	否	连带责任保证
3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7.9.4	2027.9.20	27,935.00	否	一般保证
4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5.20	2023.3.28	27,350.00	否	一般保证
集团外小计					89,765.00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达到89,765.00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1.36%。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余额	是否逾期	担保方式
1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2.11.12	2022.06.30	4,650.00	否	连带责任保证
2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10	2031.11.30	9,694.75	否	连带责任保证
3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12	2031.11.30	6,711.75	否	连带责任保证
4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11	2031.11.30	3,370.79	否	连带责任保证
5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17	2031.11.30	4,235.86	否	连带责任保证
6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0	2031.11.30	5,816.85	否	连带责任保证
7	陕西省华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7.9.4	2027.9.20	24,245.29	否	反担保
8	陕西省华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5.20	2023.3.28	22,350.00	否	二期 40% 质押
集团外小计					81,075.29		

注：被担保人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参股企业。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达到81,075.29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1.1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部分对外担保到期外，发行人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涉及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股票质押回购案

西部证券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分别于2017年10月31日、2018年5月21日、2018年6月9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申请书》等协议文件，并于2018年6月9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江南公证处对上述协议进行了公证。

中南重工将其持有的1,160万股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

券代码：002445，原“中南文化”，现“ST中南”，以下简称“中南文化”）作为标的证券与西部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西部证券进行质押融资借款8,400万元。后经中南重工补充质押、场外部分还款、中南文化2017年度派发红股，中南重工在西部证券合计质押中南文化2,040万股、剩余待购回本金8,100万元。

2018年9月18日，西部证券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市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要求中南重工支付公司剩余待购回本金、延期利息、违约金及西部证券为实现质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019年1月22日，无锡市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苏02执6号驳回了西部证券对中南重工的执行申请。2019年1月31日，西部证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提出对驳回执行裁定的复议申请。2019年8月30日，江苏省高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苏执复56号，支持西部证券的复议请求，撤销无锡市中院上述执行裁定。2019年9月20日，江苏省江阴市法院受理中南重工债权人对其提交的破产重整申请。2019年12月26日，西部证券参加中南重工破产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2020年2月5日，江苏省江阴市法院根据中南重工管理人的申请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苏0281破21号之一，裁定终止中南重工重整程序，宣告中南重工破产。

2020年3月11日，西部证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保证人陈少忠及其配偶周满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向西部证券支付欠付本金8,1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2020年3月3日，中南重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中南重工持有的34,034万股中南文化股票已于2020年4月被司法拍卖，西部证券取得部分款项。2020年8月21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西部证券对保证人陈少忠及其配偶周满芬的起诉。2021年6月，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保证人陈少忠及其配偶周满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向公司支付欠付本金6045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涉及与钟葱、邵蕾、葛力溶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8 月，西部证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钟葱、邵蕾、葛力溶，诉请三被告共同向西部证券清偿融资本金 59,205,000 元，利息、违约金并对其提供的质押股票所得价有优先受偿权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钟葱、葛力溶共同偿还西部证券本金 59,205,000 元及支付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实际发生为准）并承担连带责任。西部证券、钟葱及葛力溶均提起了上诉，2021 年 4 月 28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 270 号，判决除调整了违约金外，维持了一审判决。2021 年 5 月 31 日，西部证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在执行程序中。

（3）涉及盛运环保债务违约的诉讼案

2016 年 7 月 29 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以下简称：盛运环保）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募集本金 5 个亿，子公司西部证券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2019 年 8 月 2 日该债券到期并未兑付，盛运环保构成实质性违约。

①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以发行人（即盛运环保公司）虚假陈述及西部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未履行尽调职责为由，对盛运环保及西部证券提起诉讼，要求西部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本息合计 11,540 万元。2021 年 6 月 2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皖 01 民初 1561 号，驳回中信华南的起诉。中信华南对此提起了上诉。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民终 8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中信华南上诉，维持原裁定。

② 北京千为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北京千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为投资”）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发行人（即盛运环保公司）及发行人公司董事长、西部证券提起诉讼，请求盛运环保公司赔付债券本息、违约金、千为投资为实现债权费用合计 622.93 万元，西部证券及盛运环保公司董事长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年6月9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皖01民初1452号，驳回千为投资的起诉。千为投资对此提起了上诉。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皖民终9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千为投资上诉，维持原裁定。

③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发行人（即盛运环保公司）、西部证券提起诉讼，请求盛运环保公司赔付债券本息、违约金、长安信托为实现债权所花费费用合计2,129.47万元，西部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年6月2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皖01民初2223号，驳回长安信托的起诉。

④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基金”）以债券持有人身份对发行人（即盛运环保公司）、西部证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请求盛运环保公司赔付债券本息、违约金合计9,143.01万元，西部证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年6月9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皖01民初2384号之一，驳回先锋基金的起诉。先锋基金对此提起了上诉。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皖民终9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先锋基金上诉，维持原裁定。

⑤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基金”）以债券持有人身份对发行人（即盛运环保公司）、西部证券、对盛运环保债权出具审计报告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请求盛运环保公司赔付债券本息、违约金合计8,982.61万元，西部证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年6月8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皖01民初2371号之一，驳回金信基金的起诉。金信基金对此提起了上诉。2021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皖民终9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金信基金上诉，维持原裁定。

⑥ 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以债券持有人身份对发行人（即盛运环保公司）、西部证券提起诉讼，请求盛运环保公司赔付债券本息合计2,904.10万元，西部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0年12月4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皖01民初2380号之一，驳回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的起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上诉状。

⑦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基金”）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发行人（即盛运环保公司）及董事长开晓胜、董事胡凌云、董事王仕民、西部证券提起诉讼，请求向泰信基金管理的“泰信洛肯2号资产管理计划”赔付债券本金2,600.00万元及泰信基金为实现债权费用。2021年6月9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皖01民初2650号之三，驳回泰信基金的起诉。泰信基金对此提起了上诉。2021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皖民终9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泰信基金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0年9月15日，泰信基金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发行人（即盛运环保公司）及董事长开晓胜、董事胡凌云、董事王仕民、西部证券提起诉讼，请求向泰信基金管理的“泰信洛肯1号资产管理计划”赔付债券本金2,000.00万元及泰信基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2021年6月9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皖01民初2648号之三，驳回泰信基金的起诉。泰信基金对此提起了上诉。2021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皖民终9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泰信基金上诉，维持原裁定。

⑧ 创金合信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20年8月16日，创金合信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合信”）以债券持有人身份对发行人（即盛运环保公司）及公司董事刘玉斌和高级管理人员杨宝、西部证券、对盛运环保债权出具审计报告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盛运环保公司赔付债券本息、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共计11,869.23万元；盛运环保董事和高管、西部证券、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年2月4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创金合信的诉讼请求。2021年2月18日，创金合信不服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裁定撤销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年5月17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已结案。

⑨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养老漳州农商行委托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为由起诉公司以及盛运环保、开晓胜、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盛运环保偿付其持有的“16盛运01”公司债券本息2183.5万元、违约金915.99万元、律师费20万元等其他费用，要求公司及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皖01民初20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平安养老的起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案、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和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其他案件安徽高院作出的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涉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

2020年6月，西部证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宜华企业向公司管理的“西部鑫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支付中期票据本金5000万元、剩余全部利息290万元及诉讼产生的费用。综合本案考虑可能发生的损失，西部证券自2020年已开始就本案件所涉款项计提减值。2021年9月13日，西部证券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西部证券支付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综合本案考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自2020年已开始就本案件所涉款项计提减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在执行程序中。

2、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原告上海福辉化工有限公司、陕西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系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化工”）股东]提起对被告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神木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的诉讼。

神木化工是2003年为振兴陕北能源重化工基地确定的60万吨/年的甲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而设立的。本项目作为混合所有制企业试点，招商引资，吸引民营企业参与项目初始投资。2003年5月，神木市人民政府和榆神管委会出具神政函【2003】11号文件，对本项目建设和经营期间的水价、电价、热价、煤价等优惠政策做出十项承诺。2003年6月，神木化工正式成立后，神木市政府承诺的土地和税费等优惠政策得到部分落实，但水、电、热力和原煤价格等确与承诺不符，弃渣问题也未得到解决。

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急剧上涨，连续亏损，资产缩水，三原告多次要求神木化工向政府主张兑现承诺，三被告作为神木化工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积极向神木市政府主张权利，且在原告多次提出相关起诉要求，予以拒绝，致使神木化工及各股东利益持续受损。

2007年，神木市政府向神木化工发出《关于对甲醇项目原料煤价格等承诺进一步说明的函》，提出将凉水井煤矿探矿权已有神木化工取得，并作为甲醇项目配套煤矿。

三原告认为三被告怠于履行股东义务，且将政府承诺配套给神木化工的煤矿非法转移到自己控制的其他公司名下，造成神木化工及原告损失，将其诉至法院，原告预估执行标的为1亿元，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于2018年7月31日立案，案号（2018）陕民初83号。省高院于2018年11月1日向陕西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具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2018年12月4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神华煤制油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2月20日省高院驳回管辖权异议。2020年9月14日，陕西高院开庭审理本案，2020年12月31日，陕西高院作出（2018）陕民初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三原告诉讼请求。三原告不服上述判决，已于2021年1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8月3日，华秦投资集团与上海福辉案在最高人民法院进行了二审开庭审理，目前正在等待判决。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须披露重大未决诉讼总计5笔，涉案金额7.93亿元。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

或未决仲裁。

（三）重大承诺

无。

（四）重大事项

1、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公司决定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截至更换审计机构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预计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造成影响。

2、2021 年 8 月 10 日，中共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连杰、边芳军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选。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就上述监事变动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新任职工监事简历如下：连杰，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陕西澄城人，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边芳军，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陕西陇县人，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

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实有监事 2 名，暂缺监事 3 名，监事会成员暂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但对公司治理机制的顺利运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人关注。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2,496,923.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期限		受限原因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存货	102,952.63	2020/10/27	2023/10/24	抵押借款
存货	242,700.00	2020/3/13	2022/9/13	抵押借款
存货	242,880.00	2020/3/13	2022/9/13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41,105.13	2018/11/30	2021/11/7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5,297.92	2019/12/19	2022/12/18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7,511.68	2020/6/22	2023/6/21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481.00	2021/2/25	2024/2/24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253.45	2021/6/24	2023/6/24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3,753.59	2020/3/26	2022/3/25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903.91	2020/8/27	2022/8/26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2,582.75	2017/11/21	2023/12/2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7,817.27	2017/5/9	2027/12/2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4,252.51	2017/12/11	2041/11/28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4,090.91	2016/3/1	2024/11/20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016/3/1	2024/11/20	抵押借款
货币资金	1,172.30	2020/12/31	2021/12/31	其他
货币资金	791.29	2019/8/27	2021/12/31	其他
货币资金	100.00	2021/7/28	2022/1/28	银承保证金
货币资金	3,318.78	2013/6/1	2034/6/1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32,536.77	2013/6/1	2034/6/1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12,053.91	2020/5/23	无法确定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2,854.99	2015/2/1	2031/2/28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1,291.72	2019/1/1	2021/12/31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563.18	2011/1/5	2031/12/31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1,868.50	2006/6/1	2026/5/31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486.12	2018/1/1	无法确定	其他
货币资金	1,300.00	2021/2/28	2022/2/3	银承保证金
货币资金	23.10	2021/4/26	2022/4/23	银承保证金
货币资金	22.09	2021/4/23	2022/2/19	银承保证金
货币资金	19.39	2021/4/29	2021/10/29	银承保证金
货币资金	197.58	2021/5/27	2022/2/19	银承保证金
货币资金	42.84	2021/5/27	2022/2/19	银承保证金
货币资金	120.00	2020/12/31	2021/12/31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500.00	2020/12/17	2021/12/31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72.11	2020/11/3	2021/11/4	银承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0.00	2019/9/1	不确定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4,595.12	2019/9/30	不确定	其他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期限		受限原因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货币资金	1,423.23	2019/12/31	不确定	其他
货币资金	11,438.35	2019/6/1	不确定	其他
货币资金	10,000.00	2021/9/9	2022/6/9	银承保证金
货币资金	30.66	2021/1/21	2021/12/24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275.17	2020/8/7	2021/9/3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00.00	2021/5/21	2021/11/21	银承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00.00	2021/9/26	2022/3/26	银承保证金
货币资金	1.42	2021/1/1	2021/12/31	银承保证金
货币资金	0.20	2021/1/1	2021/12/31	银承保证金
货币资金	47,844.74	2021/6/21	2021/7/1	其他
货币资金	29,157.69	一直存续	一直存续	银承保证金
货币资金	878.00	一直存续	一直存续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0.00	一直存续	一直存续	大额存单
货币资金	618.36	一直存续	一直存续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3,000.00	2020/11/19	2021/11/19	存单质押
货币资金	1,286.00	2020/11/25	2021/11/25	存单质押
货币资金	13,000.00	2018/9/25	2021/9/25	存单质押
货币资金	4,000.00	2018/9/26	2021/9/26	存单质押
货币资金	15,200.00	2018/9/28	2021/9/28	存单质押
货币资金	6,300.00	2018/10/10	2021/10/10	存单质押
货币资金	10,000.00	2019/6/28	2022/6/28	存单质押
货币资金	20,000.00	2018/9/27	2021/9/27	存单质押
货币资金	106.00	2018/8/31	2032/12/31	其他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362.84	2021/09/22	2021/10/26	卖出回购质押物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61.29	2021/06/16	2022/04/07	债券借贷抵押物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7.85	无	无	国债期货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82	无	无	持有的限售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94.98	2020/11/1	2021/12/31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3.51	无	无	流动受限的股票
其他债权投资	14,981.60	2021/09/29	2021/10/13	卖出回购质押物
使用权资产	348.60	2019/4/28	2022/5/28	融资租赁
使用权资产	322.35	2020/8/31	2023/8/31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552.99	2020/6/22	2023/6/21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127.58	2019/11/22	2027/11/21	其他
应收账款	144.94	2019/9/30	2027/9/29	其他
应收账款	318.59	2019/9/30	2027/9/29	其他
应收账款	5,300.86	2019/9/30	2027/9/29	其他
应收账款	4,724.07	2019/9/30	2027/9/29	其他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期限		受限原因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应收账款	53,967.15	2021/2/24	2029/2/23	其他
应收账款	15,538.28	2020/10/10	2033/3/26	其他
应收账款	509.23	2018/10/31	2027/10/22	其他
应收账款	6,773.86	2017/6/26	2025/12/20	其他
应收账款	593.09	2020/6/12	2028/6/12	其他
应收账款	11,837.35	无	无	其他
应收账款	971.43	无	无	其他
应收账款	18,076.02	无	无	其他
合计	2,496,923.64			

第六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2021-09-1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1-08-0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1-07-1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1-06-2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1-06-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1-06-1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1-04-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1-03-24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1-03-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1-03-1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12-2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11-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08-1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06-2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06-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06-1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04-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03-0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01-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9-12-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长期信用评级
2019-12-0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9-11-0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9-10-3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长期信用评级
2019-10-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9-08-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9-07-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9-07-23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证评	长期信用评级
2019-07-1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9-06-24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9-06-1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9-04-24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9-04-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9-01-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8-12-07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8-10-1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8-08-1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8-08-01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8-07-13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8-06-2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8-04-12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8-03-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8-03-15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8-02-12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8-01-30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8-01-15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不存在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债务规模上升较快。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及项目建设的持续推进，公司总债务规模逐年大幅增加；同时，近年来母公司承担了较多融资职能，债务规模持续上升，债务负担较重。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债务规模分别达 998.35 亿元和 488.54 亿元，且未来两年到期规模均较大，中诚信国际将对公司债务增长情况和偿债资金安排保持关注。

2、项目投资压力较大。公司电力板块、煤炭生产板块及房地产板块在建、拟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同时航空产业板块预计未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在建项目面临较大的投资压力。

3、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及子公司自身管理和风控能力均面临挑战。公司业务板块较多，下属子公司所涉及行业面较广，受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较

大，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以及子公司自身管理和风控能力均面临挑战，需对此保持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 1,710.03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经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697.61 亿元人民币，尚有 1,012.42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	尚未使用额度
北京银行	102.30	39.41	62.89
渤海银行	10.00	-	10.00
成都银行	1.40	1.28	0.12
赣州银行	8.00	-	8.00
工商银行	94.73	37.19	57.53
光大银行	24.70	20.47	4.23
广发银行	21.00	10.77	10.23
广州农商银行	20.00	-	20.00
广州银行	5.00	-	5.00
国开行	83.06	26.99	56.07
海南银行	5.00	-	5.00
华夏银行	41.30	10.68	30.62
建设银行	106.06	45.54	60.51
江门农商银行	5.00	2.50	2.5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3.00	-	3.00
江西银行	10.00	-	10.00
交通银行	128.50	67.92	60.58
进出口银行	17.00	14.00	3.00
昆仑银行	10.67	1.72	8.96
凉山州商业银行	5.00	-	5.00
民生银行	28.00	9.47	18.54
农业银行	9.64	5.24	4.40
平安银行	10.00	4.31	5.69
浦发银行	149.45	112.40	37.06
秦农银行	34.00	4.09	29.91
瑞丰银行	10.00	-	10.00
陕西麟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7	4.17	-
上海银行	30.00	14.00	16.00
神木农商银行	1.80	1.80	-
石嘴山银行	5.00	0.30	4.70
四川天府银行	5.00	-	5.00
西安银行	11.45	10.48	0.97

新疆银行	3.00	0.20	2.80
兴业银行	209.08	114.02	95.06
邮储银行	35.20	19.84	15.36
长安银行	33.60	15.30	18.30
招商银行	79.02	17.49	61.53
浙商银行	46.50	3.53	42.9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0.80	0.63	0.17
中国银行	27.30	19.03	8.27
中信银行	275.30	62.83	212.47
合计	1,710.03	697.61	1,012.42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18 陕投 03	2018-03-19	2021-03-22	2023-03-20	3+2	8.70	5.65	8.70	尚未到期
2	18 陕投 04	2018-03-19	2023-03-20	2025-03-20	5+2	4.30	5.98	4.30	尚未到期
3	18 陕投 02	2018-02-02	2023-02-05	2025-02-05	5+2	7.20	6.05	7.20	尚未到期
4	18 陕投 01	2018-02-02	2021-02-05	2023-02-05	3+2	7.80	5.74	7.80	尚未到期
5	17 陕能 03	2017-12-06	2022-12-07	2024-12-07	5+2	19.40	6.00	19.40	尚未到期
6	17 陕能 02	2017-12-06	2020-12-07	2022-12-07	3+2	10.60	5.65	10.60	尚未到期
7	17 陕能债	2017-04-25	2022-04-26	2024-04-26	5+2	16.00	5.50	16.00	尚未到期
8	22 西部 01	2022-01-14	-	2025-01-18	3	25.00	3.04	25.00	尚未到期
9	20 西部 D1	2020-11-25	-	2021-11-27	1	30.00	4.20	0.00	已兑付
10	20 西部 02	2020-08-26	-	2022-08-28	2	20.00	3.68	20.00	尚未到期
11	20 西部 01	2020-07-23	-	2023-07-27	3	20.00	3.77	20.00	尚未到期
12	西部 1603	2016-11-18	-	2017-05-21	0.4959	20.00	3.50	0.00	已兑付
13	西部 1604	2016-11-18	-	2017-11-21	1	10.00	3.60	0.00	已兑付
14	西部 1602	2016-06-03	-	2016-12-07	0.5014	10.00	3.39	0.00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存续及偿还情况
15	西部 1601	2016-06-03	-	2017-06-07	1	10.00	3.59	0.00	已兑付
16	15 西证 01	2015-12-02	2018-12-03	2020-12-03	5	20.00	4.98	0.00	已兑付
17	15 西部 01	2015-09-21	-	2018-09-22	3	14.30	4.00	0.00	已兑付
18	15 西部 02	2015-09-21	2018-09-25	2020-09-22	5	25.70	4.60	0.00	已兑付
19	西部 1501	2015-05-18	-	2015-08-14	0.2411	20.00	5.30	0.00	已兑付
20	14 西部 D3	2015-01-22	-	2015-06-20	0.4082	6.70	5.40	0.00	已兑付
21	14 西部 D2	2014-12-23	-	2015-06-24	0.4986	6.30	6.70	0.00	已兑付
22	14 西部 D1	2014-12-03	-	2015-06-04	0.4986	10.00	5.20	0.00	已兑付
公司债券小计		-	-	-	-	322.00	-	139.00	-
23	21 陕投债 01	2021-04-07	2026-04-09	2028-04-09	5+2	20.00	5.00	20.00	尚未到期
24	20 陕投债 01	2020-08-27	-	2023-08-31	3+N	10.00	4.59	10.00	尚未到期
25	19 陕投债 04	2019-12-20	-	2022-12-24	3+N	10.00	4.48	10.00	尚未到期
26	19 陕投债 03	2019-11-13	-	2022-11-15	3+N	10.00	4.88	10.00	尚未到期
27	19 陕投债 01	2019-08-27	2022-08-28	2024-08-28	3+2	15.00	3.76	15.00	尚未到期
28	19 陕投债 02	2019-08-27	-	2026-08-28	7	15.00	4.75	15.00	尚未到期
29	10 陕投债	2010-11-09	2015-11-09	2017-11-09	7	15.00	5.30	0.00	已兑付
30	08 陕投债	2008-11-04	2015-11-04	2018-11-04	10	8.00	5.88	0.00	已兑付
企业债券小计		-	-	-	-	103.00	-	80.00	-
31	22 陕投集团 SCP001	2022-01-13	-	2022-10-11	0.7397	10.00	2.63	10.00	尚未到期
32	21 陕投集团 MTN007	2021-09-27		2026-09-29	5	10.00	4.27	10.00	尚未到期
33	21 陕投集团 MTN006	2021-09-15		2024-09-17	3+N	10.00	4.78	10.00	尚未到期
34	21 陕投集团 MTN005	2021-08-11		2023-08-13	2+N	7.00	4.1	7.00	尚未到期
35	21 陕投集团 MTN004	2021-07-22		2024-07-26	3	10.00	3.45	10.00	尚未到期
36	21 陕投集团 MTN003	2021-07-08	-	2023-07-12	2	8.00	4.29	8.00	尚未到期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存续及偿还情况
37	21 陕投集团 MTN002	2021-04-28	-	2024-04-30	3	10.00	3.85	10.00	尚未到期
38	21 陕投集团 MTN001	2021-04-14	-	2023-04-16	2+N	15.00	4.90	15.00	尚未到期
39	21 陕投集团 SCP003	2021-08-31		2022-05-30	0.7397	15.00	2.55	15.00	尚未到期
40	21 陕投集团 SCP002	2021-03-10	-	2021-09-08	0.4932	10.00	3.05	0.00	已兑付
41	21 陕投集团 SCP001	2021-01-04	-	2021-07-04	0.4932	10.00	3.09	0.00	已兑付
42	20 陕投集团 SCP002	2020-12-09	-	2021-09-07	0.7397	10.00	3.45	0.00	已兑付
43	20 陕投集团 CP001	2020-11-27	-	2021-11-30	1	20.00	3.80	0.00	已兑付
44	20 陕投集团 SCP001	2020-07-13	-	2021-04-11	0.7397	10.00	2.20	0.00	已兑付
45	20 陕投集团 MTN003	2020-04-23	-	2025-04-27	5	10.00	3.33	10.00	尚未到期
46	20 陕投集团 MTN002	2020-04-08	-	2023-04-10	3+N	10.00	3.67	10.00	尚未到期
47	20 陕投集团 MTN001	2020-03-19	-	2025-03-23	5	10.00	3.75	10.00	尚未到期
48	19 陕投集团 CP003	2019-12-04	-	2020-12-06	1	20.00	3.37	0.00	已兑付
49	19 陕投集团 SCP007	2019-10-17	-	2020-07-14	0.7377	10.00	2.65	0.00	已兑付
50	19 陕投集团 CP002	2019-07-17	-	2020-07-19	1	10.00	3.30	0.00	已兑付
51	19 陕投集团 SCP006	2019-07-05	-	2019-10-07	0.2459	10.00	2.85	0.00	已兑付
52	19 陕投集团 SCP005	2019-05-05	-	2020-02-01	0.7377	15.00	2.98	0.00	已兑付
53	19 陕投集团 SCP004	2019-04-22	-	2019-07-22	0.2459	10.00	2.85	0.00	已兑付
54	19 陕投集团 SCP003	2019-03-28	-	2019-12-24	0.7377	10.00	3.00	0.00	已兑付
55	19 陕投集团 CP001	2019-03-13	-	2020-03-15	1	10.00	3.44	0.00	已兑付
56	19 陕投集团 MTN001	2019-03-06	-	2024-03-08	5	10.00	4.50	10.00	尚未到期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存续及偿还情况
57	19 陕投集团 SCP002	2019-02-21	-	2019-11-19	0.7397	10.00	3.10	0.00	已兑付
58	19 陕投集团 SCP001	2019-01-30	-	2019-05-02	0.2466	10.00	2.85	0.00	已兑付
59	18 陕投集团 MTN006	2018-11-21	-	2023-11-23	5	10.00	4.58	10.00	尚未到期
60	18 陕投集团 SCP002	2018-11-01	-	2019-05-04	0.4932	15.00	3.65	0.00	已兑付
61	18 陕投集团 CP001	2018-10-24	-	2019-10-26	1	20.00	4.00	0.00	已兑付
62	18 陕投集团 SCP001	2018-10-10	-	2019-07-09	0.7397	20.00	3.99	0.00	已兑付
63	18 陕投集团 MTN005	2018-07-18	-	2023-07-20	5	10.00	5.23	10.00	尚未到期
64	18 陕投集团 MTN004	2018-07-11	-	2021-07-13	3+N	7.00	6.80	0.00	已兑付
65	18 陕投集团 MTN003	2018-07-04	-	2023-07-06	5	10.00	5.30	10.00	尚未到期
66	18 陕西能源 MTN002	2018-04-02	-	2021-04-04	3+N	8.00	6.49	0.00	已兑付
67	18 陕西能源 MTN001	2018-03-02	-	2021-03-06	3+N	15.00	6.85	0.00	已兑付
68	17 陕西能源 SCP001	2017-11-01	-	2018-07-31	0.7397	20.00	5.04	0.00	已兑付
69	17 陕西能源 CP003	2017-10-16	-	2018-10-18	1	20.00	4.88	0.00	已兑付
70	17 陕西能源 MTN004	2017-09-04	-	2020-09-06	3+N	10.00	5.68	0.00	已兑付
71	17 陕西能源 CP002	2017-08-29	-	2018-08-30	1	10.00	4.80	0.00	已兑付
72	17 陕西能源 MTN003	2017-08-10	-	2022-08-14	5	10.00	5.38	10.00	尚未到期
73	17 陕西能源 MTN002	2017-07-14	-	2022-07-18	5	10.00	5.20	10.00	尚未到期
74	17 陕西能源 MTN001	2017-04-10	-	2020-04-12	3+N	10.00	5.34	0.00	已兑付
75	17 陕西能源 CP001	2017-03-07	-	2018-03-08	1	30.00	4.30	0.00	已兑付
76	21 西部证券 CP003	2021-12-16	-	2022-06-15	0.4932	20.00	2.70	20.00	尚未到期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 (亿元)	存续及偿还情况
77	21 西部证券 CP002	2021-11-25	-	2022-05-25	0.4932	20.00	2.70	20.00	尚未到期
78	21 西部证券 CP001	2021-09-28		2022-06-24	0.7342	30.00	2.90	30.00	尚未到期
79	15 西部证券 CP006	2015-07-15	-	2015-10-14	0.2466	11.00	3.20	0.00	已兑付
80	15 西部证券 CP005	2015-07-07	-	2015-09-29	0.2274	6.00	3.00	0.00	已兑付
81	15 西部证券 CP004	2015-05-13	-	2015-08-12	0.2466	6.00	4.00	0.00	已兑付
82	15 西部证券 CP003	2015-04-10	-	2015-07-10	0.2411	11.00	4.97	0.00	已兑付
83	15 西部证券 CP002	2015-02-13	-	2015-05-17	0.2466	6.00	5.08	0.00	已兑付
84	15 西部证券 CP001	2015-01-22	-	2015-04-23	0.2466	6.00	5.00	0.00	已兑付
85	14 西部证券 CP006	2014-12-19	-	2015-03-20	0.2411	5.00	6.40	0.00	已兑付
86	14 西部证券 CP005	2014-11-20	-	2015-02-19	0.2466	6.00	5.00	0.00	已兑付
87	14 西部证券 CP004	2014-10-28	-	2015-01-27	0.2466	6.00	4.30	0.00	已兑付
88	14 西部证券 CP003	2014-09-24	-	2014-12-24	0.2466	5.00	4.71	0.00	已兑付
89	14 西部证券 CP002	2014-08-27	-	2014-11-26	0.2466	6.00	4.80	0.00	已兑付
90	14 西部证券 CP001	2014-08-05	-	2014-11-04	0.2466	6.00	4.70	0.00	已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695.00	-	255.00	-
91	西部 1 次	2017-06-02	-	2018-06-02	1	0.76	0.00	0.00	已兑付
92	西部 1 优	2017-06-02	-	2018-06-02	1	9.25	5.10	0.00	已兑付
其他小计		-	-	-	-	10.01	-	0.00	-

(四)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已申报但尚未发行债券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申报但尚未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文件名/号	债券品种	发行主体	注册金额 (亿元)	已发行额 度(亿	剩余额度 (亿元)	有效期截止 日

					元)		
1	中市协注 [2021]DFI46 号	债务融 资工具	陕投集 团	-	-	-	2023-12-07
1	中市协注 [2021]MTN252 号	中期票 据	陕投集 团	20.00	10.00	10.00	2023-04-02
2	中市协注 [2020]SCP91 号	超短期 融资券	陕投集 团	80.00	65.00	15.00	2022-03-10
3	中市协注 [2020]CP38 号	短期融 资券	陕投集 团	40.00	20.00	20.00	2022-03-10
4	陕西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	公司债	陕投集 团	50.00	0.00	50.00	2023-11-04
5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	公司债	西部证 券	150.00	25.00	125.00	2023-11-04
6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 行次级债券	公司债	西部证 券	80.00	0.00	80.00	-
合计		-	-	420.00	120.00	300.00	-

(五)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六）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无逾期支付情况发生。

（七）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 15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募公司债券余额为 89.0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2.64%。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发行主体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应依据《公司直接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文件应至少披露以下内容：

- (1) 发行公告；
- (2) 募集说明书；
- (3) 法律意见书；
- (4)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5) 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个工作日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进行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主体应按监管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 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优先在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进行公告。

4、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发行主体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 (1) 名称、股权结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 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4) 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5) 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6)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8) 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9) 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 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11) 发行主体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3) 分配股利,决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4) 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5)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6)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7) 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
- (18)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5、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主体应首先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6、在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主体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7、发行主体披露重大事项后，若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应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8、发行主体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2)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企业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3) 变更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4)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5)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9、发行主体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2)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 (3) 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

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10、发行主体变更已披露信息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11、发行主体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12、发行主体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发行人总会计师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公司金融管理部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披露管理工作,并受理所属各单位有关信息披露的上报事项,金融管理部收集、整理需披露的信息,经信息涉及部门确认后,报发行人公司分管业务领导审核和会签、总经理审批、董事长批准后,按规定要求规范披露信息。

2、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应指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部部门负责人和所属各公司负责人负有按照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应当为金融管理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2、发行人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应承担相应的提供信息义务。

3、发行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1) 董事在知悉与发行人公司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告发行人

公司董事会。

(2)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发行人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4、发行人公司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1) 监事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信息披露情况，对违法违规问题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 监事在知悉与发行人公司有关的未公开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发行人公司董事会。

(3) 监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发行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2) 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与发行人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告发行人公司董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所属各公司发生《公司直接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情形的，应立即向集团公司金融管理部报告，并按集团公司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集团公司外派的董事、监事应将涉及被派驻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

等情况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向集团公司报告。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 发行人公司财务管理部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应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完成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并报发行人公司审批。

(2) 发行人公司财务管理部将经审批后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提交金融管理部,由金融管理部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监管机构所认可的网站上披露。

(3)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按其内部程序和监管规定披露。

2、临时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 金融管理部确认是否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

(2) 财务管理部、法规部及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内部程序对需披露的临时信息进行审核并提交发行人公司审批。

(3) 金融管理部将通过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4)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按其内部程序和监管规定披露。

3、发行主体以监管机构所认可的网站为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应优先通过上述媒体公开。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直接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适用于发行人总部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务融资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制定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应指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4、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按其内部程序和监管规定披露。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1、集团公司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保存期限为十年。

2、信息披露文件的借阅应在集团公司办公室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及处罚

1、相关公司、部门及人员应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直接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收集、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相应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确保发行主体各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防止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2、对于违反《公司直接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擅自公开信息的公司、部门及人员，集团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八、保密措施

1、对于集团公司未公开信息，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了解该部分信息的工作人员，以及发生重大事项的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2、发行主体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发行主体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主体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3、信息披露相关公司、部门及人员应防止在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发行主体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若擅自披露发行主体信息，给发行主体造成损失的，发行主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371.77 亿元、773.53 亿元、754.16 亿元和 571.02 亿元，收入规模维持高位；分别实现净利润 24.47 亿元、31.33 亿元、38.10 亿元和 40.09 亿元，净利润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良好的盈利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此外，发行人通过布局“金融与实业并举、走产融结合”的模式，业务范围覆盖贸易行业、金融证券、化工行业、电力行业、煤田勘探与开发、煤炭生产、房地产与酒店等多个业务板块。在发展传统产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金融服务业务及航空产业等其他行业，形成多元化经营并互为补充的稳定架构。在整个经济大环境走低的情况下，2020 年发行人金融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08,565.62 万元，金融板块较强的盈利能力，成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未来，随着发行人各个业务板块持续稳定的发展，发行人收入及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充足的偿债资金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为 13,579,559.76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60.30%；货币资金余额为 3,336,294.53 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3,088,910.90 万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92.59%，货币资金余额充足，可变现性高。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14,037.79 万元、516,823.47 万元、632,965.68 万元和 541,117.55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2,406,988.18 万元，其中非受限存货余额为 1,818,455.5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 75.55%。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偿债能力强，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随着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改善，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营运效率。

（二）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授信额度。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710.03 亿元，其中已经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697.61 亿元，尚有 1,012.42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同时，发行人大力创新融资方式，近年来尝试通过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取得良好效果。通过开拓和完善多渠道的融资体系，发行人构建了自身良好的财务弹性，一旦出现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坚强后盾。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七、受托管理人（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三）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争议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 总则

1.1 为规范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另有说明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四）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

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出具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书面文件。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1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可在发行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如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拒绝提供的，可以由受托管理人提供。

3.1.5 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如受托管理人非召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协助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一）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

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一)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二)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三)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委托书应当载明（i）代理人的姓名；（ii）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iii）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iv）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v）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

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二）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三）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四）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1.9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二）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三）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四）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一）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二）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

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三）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四）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五）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六）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一）至（五）项目的；

（七）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

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

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 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一）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二）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五）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六）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

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 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受托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

数。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XX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何焱、张光晶、张振华、倪爱往、方宁舟、詹术巍、余茂华

联系电话：021-38565905

传真：021-38565905

邮政编码：350013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8月30日，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2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3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3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

之二十；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八）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十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十五）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六）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十八）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十九）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二十）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二十一）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二十二）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二十三）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生上述事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发行人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7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发行人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发行人应当将债券还本付息负责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应当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本次债券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金提取的起止时间、提取频度、提取金额落实偿债保障金提取事宜。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前 20 个工作日，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的书面文件；

（三）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包括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发行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六）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3.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3.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13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3.14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等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

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如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次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本次债券风险分类情况，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程度进行排查；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财产保全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债券比例先行垫付，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可协调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并办理相关手续。

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财产保全相关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财产保全相关费用。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11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2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3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在费用发生时支付。

如果发行人未承担前述法律程序所需费用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债券比例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如部分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前述费用。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14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三）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上市后，债券登记、托管及

转让等事项；

（四）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有关承诺；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4.1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已经包含在甲乙双方签署的《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项下的承销费用之中，于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的第 2 个工作日从募集款中一次性扣除，受托管理人不再单独向发行人收取。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负担。

5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对外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九）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七）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七）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5.4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就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6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一）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通过代理人，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二）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

的利益相对立的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6.2 针对本协议 6.1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 （一）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利益冲突的影响；
- （二）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三）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 （四）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3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7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

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8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10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10.3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从事履行其义务的行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10.4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违反本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10.5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根据债券持有人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

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若上述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受托管理人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受托管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10.6 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如果注意到可能引起本条所述情形，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0.7 债券违约与救济

10.7.1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

（一）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二）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三）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上述(一)到(三)项违约情形除外）以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有效纠正；

（五）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等增信主体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或违反担保协议等增信协议约定的担保人义务或承诺且发行人未

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
次债券提供担保；

（六）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债务违约、以及其他因发行
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7.2 如果本协议下的债券违约事件（第 10.7.1 条第（一）款除外）发生
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
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
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
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
的决定：

（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
的总和：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
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
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或（二）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或（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0.7.3 如果发生本协议第10.7.1条约定的债券违约事件且自该债券违约事
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
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
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号金信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袁小宁

联系电话：029-87396137

传真：029-87396117

有关经办人员：贺沁新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电话：029-87406648

传真：029-87406134

有关经办人员：王雨琦、夏士檀、吴凡、乌建勋

2、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电话：021-38565905

传真：021-38565905

有关经办人员：何焱、张光晶、张振华、倪爱往、方宁舟、詹术巍、余茂华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四-五层

负责人：乔佳平

联系电话：029-88360129

传真：029-88360129

有关经办人员：吕岩、杨佳媚

（四）会计师事务所：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电话：029-68722290

传真：029-68722290

有关经办人员：向芳芸、程凯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桦

联系电话：029-88275928

传真：029-88275912

有关经办人员：吕桦、朱洪雄、郭毅辉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有关经办人员：呼梦月

（六）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张国平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000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电话：021-38565905

传真：021-38565905

有关经办人员：何焱、张光晶、张振华、倪爱往、方宁舟、詹术巍、余茂华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共持有西部证券 37.24 % 的股权。

（二）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西部证券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在西部证券职务
徐朝晖	董事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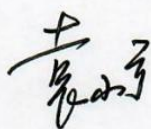
（三）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袁小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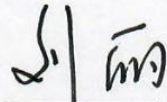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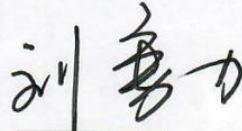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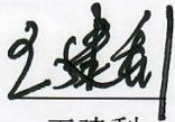
袁小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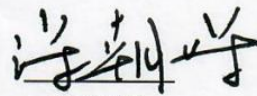
刘丽



刘勇力



王建利



徐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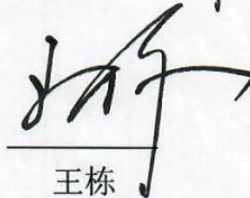
赵军



龙兴元



谢辉



王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连杰

连杰

边芳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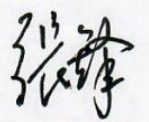
边芳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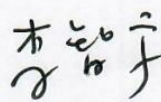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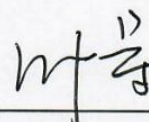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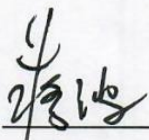
张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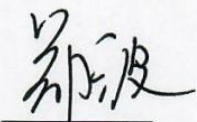
李智学



叶军



蒋波



郑波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雨琦

王雨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朝晖

徐朝晖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焱

何焱

张光晶

张光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华辉

杨华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吕岩

吕岩

杨佳媚

杨佳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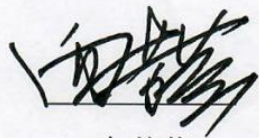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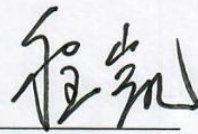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度审计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向芳芸



程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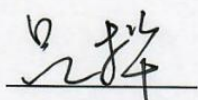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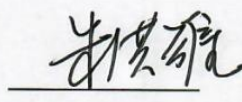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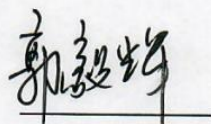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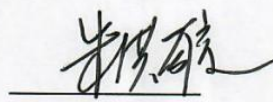
2018年度审计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吕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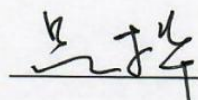

朱洪雄

2019年度审计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郭毅辉


朱洪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吕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17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李春辉 陈小鹏 陈涛
李春辉 陈小鹏 陈涛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发行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1-13 楼

办公地址：西安市朱雀路中段 1 号金信国际大厦

联系人：贺沁新

电话：029-87396137

传真：029-87396117

邮政编码：710061

牵头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人：王雨琦

电话：029-87406648

传真：029-87406134

邮政编码：710004

互联网网址：<http://www.westsecu.com>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